

香港動物權益法例檢討

Amanda S Whitfort BA(Hons) , LLB , LLM*
候安娜 BA(Hons), MA, VetMB,MRCS**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總監

概要

本報告受託評估直接牽繫動物權益的香港法例，將之與其他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地區法例相互比對，有需要時提出改革的建議。這次檢討包括實地研究，屬於報告的重要一環，由具備獸醫資格的研究人員負責，先後到訪上水屠房及本地多處飼養場、濕街市、寵物店、動物管理中心和實驗室考察。報告亦以發信、致電和面談方式向關注動物權益法例的個人和團體諮詢，就現行本地相關執法的情況收集資料。此外，我們把香港條例與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台灣的法例加以比較。

香港政府主要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監管本地的動物權益，由該署執行相關條例，包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亦經由警方執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包括對禽畜飼養人及動物售賣商訂立發牌條文，並制定持牌動物售賣商的標準守則)、《貓狗條例》、《動物羈留所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及《狂犬病條例》。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有規管屠房及濕街市的條文，又頒佈《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描述運送食用動物的管制詳情)及《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衛生署則執行《動物(實驗管制)條例》。漁護署亦制定了《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

乍看之下，法例如此眾多，想必足以呼應社會對香港動物權益的關注。實情剛好相反，本地現行的相關法律零碎，往往令有關人士或團體難以查明。條文混淆不清，即使負責執法的機構亦不能確定哪一法律適用於某些特定的情況，或是應如何詮釋該等法律。不少法律又與現代的動物福利科學格格不入，執法極不一致。

我們更發現，香港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例，根本不足為遭逢危險和不幸的動物帶來半點幫助。環顧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當地政府針對以上不足之處，已經廣為改革本身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律，大大改善了動物的權益。我們建議本港實行類似的改革，引入全新的動物權益條例，全面統一本地的保護動物權益法例，並對所有掌管動物的人加諸一項主動的謹慎責任。

一直以來，由於缺乏合適的法例規管興趣繁殖者，導致寵物市場充斥大量血統不明的動物，那些動物更受到差劣的待遇。目前香港僅有兩名持牌的商業繁殖者，其他本地供應商都以非持牌的興趣繁殖者身份售賣動物。同時，現行法律亦容許那些非持牌繁殖者無須按照發牌系統規定，即無須經過動物權益檢查便可把動物應市，狗隻和貓隻養殖場縱然十分憂慮動物權益，但仍會繼續向寵物市場批貨。

現時本地對寵物店行使的發牌條件亦大為過時，店舖無須為動物提供運動的機會，店員亦不用接受基本的動物權益訓練，也沒有限定動物可供售賣的年齡。叫人尤其關注的是，在現行規管動物售賣商的法例下，漁護署並不能因售賣商被判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就把該商戶的牌照取消。

我們實地考察後發現，本地屠房大不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訂定《陸生動物衛生法》(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內的動物權益標準：屠房工人都以暴力和帶侵略性的態度對待動物，身受重傷的動物仍要負傷走過斜道遭人屠宰。針對以上種種問題，我們建議廣為修訂發牌條件，加以改善執法的情況。

另一顯然不足之處，在於現行法例並無提出對飼養場養殖牲畜的動物權益要求，尤其沒有法例規管圍封物的大小，亦缺乏飼養守則和動物人道安樂死的議定安排，惹人關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為，動物權益貧乏關乎人類面臨的風險和動物的健康；密集式的養殖機制，誘使疾病輕易在大群動物之間繁殖散播。我們建議提升飼養場動物的權益，藉此吻合國際標準與動物權益科學的進展。

早有充足的文件證明，運送哺乳動物、禽鳥和魚類能散播動物疾病與動物傳染人類的疾病。歐盟動物健康與權益科學委員會(European Union's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警告，裝載和運送動物的時候，若牠們處於緊張的狀態，可危及牠們的健康和權益。若動物同時暴露於傳染性和其他類型的疾病之下，更會促使情況惡化。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雖提供了一些運送動物的指引，內容卻沒有奉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陸生動物衛生法》。我們建議大幅修訂這個範疇的法律，好好保障動物於運送過程中的健康與權益。

濕街市上的動物理應受到反殘酷對待動物法例保障，但商販沿用的關禁和屠宰動物方法，往往忽視動物基本權益的原則。政府應制定法例，指明和規管濕街市販賣動物的運送條件、圍封標準和屠宰方法。我們尤其建議應立即廢除街市商販把雞隻放血的做法。

我們提及那些假設的法律障礙，將有礙政府在香港推行「誘捕、絕育、放回原處」計劃，我們就此亦表達了法律的意見。

因應實驗動物用途來說，現時法律對「動物」與「實驗」的定義早已不合時宜。香港現行的相關法例仿倣 1876 年英國一條法令而立，惟該法令不復存在。該法例僅對被認為真正導致痛楚的實驗施行發牌管制，若不加以立法干預香港實

驗室採用動物進行研究的行為，那些動物或會大大蒙受不幸。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規管動物實驗的主要條例，並修改現時的發牌程序。

《獸醫註冊條例》同樣需要改革。現行條例並沒有認可獸醫護理員或正在累積臨床經驗的獸醫學生的資格，他們治理動物的行為因而不受法律保障。法例亦無要求獸醫診所申領牌照，診所提供的動物護理設備便不受規管。我們建議把該條例與現今獸醫診所行醫的要求看齊。

更重要的是，如要保護動物的法例發揮效力，就必須切實地執法。可是，香港規管執法機關的力量不足，政府亦沒有充分利用現存的規管力量，加上法庭懲處犯人的刑罰阻嚇不夠，最終削弱對動物的法例保障。儘管香港於 2006 年大幅提升了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罰則，我們的研究卻發現，判刑的做法依然如舊。香港除了應大幅提升可規管法例的力量以外，我們建議政府對執行動物權益法例的機關提供有關法律條文與實施的最新指引。政府亦必須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具有足夠的人手，從基層實踐動物權益的法律。

我們這次檢討旨在探討動物權益，而非保護物種，因而沒有提及僅與保護瀕危物種相關的法律。然而我們認同，現時香港規管瀕危物種貿易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實施的法律大有問題，有需要深入研究這個範疇，探討法律改革的安排。

目錄

1. 引言
2. 檢討方法
3. 立法提倡動物權益
4. 售賣寵物
5. 屠宰
6. 飼養場動物
7. 運送食用動物
8. 野生動物
9. 放野及流浪動物
10. 實驗動物
11. 獸醫照料
12. 結論
13. 附錄 1：諮詢對象名單

引言

本檢討報告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與研究資助局頒發一項公共政策研究金全力支持(Award HKU 7010-PPR-5)，旨在評估直接牽繫動物權益的香港法例，將之與其他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地區法例相互比對，有需要時提出改革的建議。

我們檢討的香港法律條文包括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第 168 章《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第 340 章《動物(實驗管制)條例》及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

檢討方法

這次檢討其中一項重要環節為實地研究，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總監候安娜獸醫率領一組具備獸醫資格的研究人員，先後到訪上水屠房及本地多處飼養場、濕街市、寵物店、動物管理中心和實驗室考察。此外，我們以發信、致電和面談方式向關注動物權益法例的個人和團體諮詢，就現行本地相關執法的情況收集資料。附錄 1 備有諮詢對象的名單。報告把本港條例的條文和附屬規例與歐盟各國、美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台灣的法例比較，從這些司法管轄地區的最低執法標準加以比對。

立法提倡動物權益

動物權益的意念不斷演進。1968 年，英國法例首次出現「welfare」(權益)一字，並開展了有關動物權益的科學研究。隨着科學研究發掘出更多動物行為與所受苦難的資料，促請各地政府立法提倡動物正面權益的壓力愈大。就此，法律因科學而立。

以往的動物權益科學研究僅循着動物缺乏消極體驗的立場評估，但愈多研究認為，動物的體驗並非必然正面。在歐洲、英國、美國、新西蘭、澳洲與台灣等地，政府已頒布或修訂當地的動物權益法律，要求在該法律下¹，動物必須獲得

¹見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t Animals 1992(由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立陶宛、盧森堡、德國、希臘、挪威、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簽署及批准)、UK Animal Welfare Act 2006、USA Federal Animal Welfare Act 1966(於 1970 年、1976 年、1985 年及 1990 年修訂)、Australian State Animal Welfare Acts(自 2000 年起於各州公佈)、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ct 1999；Taiwan Animal Protection Law 1998。亦見 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98/58，當中提及對歐盟境內畜養作農耕用途的動物照顧責

正面的體驗，才可指稱牠們擁有良好或可予接受的權益。造就良好動物權益的正面體驗包括充滿活力、有伴相陪、心感滿足、具備充足的食物和食水、搜索、玩樂和探究。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²致力掌管全球動物的健康，由 2002 年起，該組織亦不時對動物正面權益提出建議，突顯國際間認同動物健康與權益息息相關的態度。³

在這個背景下，香港現行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遠遠落於世界的步伐之後。本港條例以《1991 年動物保護法》(Protection of Animals Act 1911) (英國) 為本，惟當地現已制定《2006 年動物權益法》(Animal Welfare Act 2006) 新例，把上述的舊法完全取締。英國決意取締《1991 年動物保護法》的原因令人信服⁴，當中值得一提的是，政府認同舊有法例共有 5 大缺點：

(1) 法例的本質：《1991 年動物保護法》是英國規管動物權益的主要條例，本身卻不能迅即跟隨動物權益的科學知識進程，以至大眾對待動物的態度演變而更新。該法例發展以來，修訂零零碎碎，令公眾難以識別和跟從。香港關乎動物的法律亦一如上述的模式發展，主要法例第 169 章自 1935 年頒布以來，修訂寥寥無幾。

(2) 殘酷行為的罪行有限：《1991 年動物保護法》對殘酷行為的法律定義叫人難以理解，亦不合時宜。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認為，該法例對殘酷行為的定義令人大感困惑。在「Isted v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1998 年)一案中，大法官布魯克(Lord Justice Brooke)宣稱，現「正是時候」把殘酷行為罪行的方針基礎「以清晰、可理解和現代的達意方式」⁵表達出來。可是，現時香港法例第 169 章仍採用那個混淆不清的殘酷行為法律定義，相信將同樣受人非議。

(3) 保護動物的模式過時：《1991 年動物保護法》足以檢控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但條文沒有言明「應當」如何對待動物。該舊有法律要求每宗案件涉及的殘酷行為須達至可檢控的基本程度，執法機關才可介入救助受苦的動物。執法人員須等待蓄意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出現才可行動，意味着動物難免仍受到多種傷害，毫無保障。在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和台灣等地均認同，只有對動物負責人加

任

²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³ 至今為止，共採用了 6 個動物權益標準，包括陸上運送動物、海上運送動物、空中運送動物、屠宰動物供人食用、宰殺動物以控制疾病，以及控制流浪狗數目。現正研發養殖場動物及實驗動物的權益標準

⁴ 見 Radford M, Memorandum submitted to Select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First Report, The United Parliament；可見於：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405/cmselect/cmenvfru/52/4101216.htm>

⁵ [1998] Crim L.R. 194

諸保護動物的主動責任，動物才可得到足夠的保障，免受傷害。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地區早已訂立照顧動物模式的標準，反觀香港，有關法例仍有待更新，落後人前。

(4) 規管不足：《1991 年動物保護法》(英國)和附屬法例遭受批評，指斥法例沒有規管顯然需要約束的範疇，所用規例又不合時宜，既不能認清現今動物權益的概念，亦不能賦予規管當局充分的權力來保護動物。香港的相關法例同樣備受批評，認為那些條文司空見慣，虛無又過時，不足以保護動物的權益。

(5) 執法不足：《1991 年動物保護法》(英國)為人詬病，亦歸咎於法例賦予執法機關的規管權力不足，沒有充分發揮法例固有的權力，以及法庭懲處犯人的刑罰阻嚇不夠，最終不能保護動物的安全。香港法例目前仍未能提供足以保護動物的執法權力。縱然政府近期提升了相關條例一些最高罰則，但法庭判處的實際刑罰顯然不足。

英國現行的《2006 年動物權益法》針對《1991 年動物保護法》的不足之處，建立起一個合適的保護動物架構，對動物負責人加諸責任，要求他們主動對動物提供高標準的照顧與待遇，以免牠們備受虐待、漠視和疏忽照料。

不幸的是，香港法例第 169 章承襲了《1991 年動物保護法》(英國)的種種缺點，問題至今仍不獲正視。

(1) 法例的本質

香港法例第 169 章是本地規管動物權益的主要條例，於 1935 年推出，以《1991 年動物保護法》(英國)為基礎，後者現由《2006 年動物權益法》取締。《1991 年動物保護法》(英國)屬於綜合法令，內容因而十分零碎，而第 169 章從該法令複製過來，不幸亦面對同樣的問題。

第 169 章提及殘酷行為的一般罪行，反映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維多利亞法律改革者關注的事項，包括輕型雙輪馬車、馬匹被策騎過累及動物負載過重等。英國於 1822 年首次禁止毒打或虐待動物的行為，1835 年頒令禁止折磨動物，1849 年繼而禁止令動物過勞，1911 年禁止令動物大怒和受驚。從列舉可構成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清單清楚可知，當時的英國社會仍以馬匹的權益為先。⁶

英國後來認清《1991 年動物保護法》(香港承襲的同一法律)的種種問題，於

⁶ Radford M (2001) *Animal Welfare Law in Britain: Regul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年動物權益法》(英國)第 4 條中棄用現時香港法例仍沿用的 19 世紀特定規範罪行清單，並加以聲明，如有人在知悉或應要知悉動物大有可能受苦的情況下令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即構成罪行。該法令亦規定，任何動物負責人(不僅是擁有動物的人)如容許他人導致動物受到痛苦，亦會干犯罪行⁷。這項規定促使法律進而要求任何動物負責人(不論他/她是否合法擁有人)必須積極保護動物免受傷害。

建議：

香港應要草擬新的動物權益條例，對動物提供一項謹慎責任。這項責任應規定在一切情況下，動物畜養人如不執行那些合理的步驟，確保他/她按照良好守則要求的程度來履行責任，滿足動物的需要，即屬犯罪。政府或是可考慮在現時香港法例第 169 章中引入一項謹慎責任。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因而需要更改香港法例第 169 章對「不必要的痛苦」的定義，則必須清楚聲明，「痛苦」的意思包含純粹精神上的苦楚，那不牽涉肉體的痛苦在內。這樣便可確保現行香港法例第 169 章的立場得以保留。

(2) 殘酷行為的罪行有限

早於 1889 年，英國的法官裁定，儘管偶有合理的原因把動物尾部截斷，但僅出於潮流的理由，並不可作為對動物作出如斯痛苦的斷切和毀損行為的合理解釋，加上從表面看來，這種做法令動物承受不必要和慘酷的痛苦。⁸

英國現僅基於醫學治療目的或狗隻被證明為工作犬的條件下，才批准於狗隻出生 5 天內把牠的尾部截斷。無論是哪一情況，亦只有獸醫才可合法地把動物斷尾。英國皇家獸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對斷切做法的定義為：「所有利用工具或在沒有工具的情況下干擾動物敏感的細胞組織或骨骼結構的步驟，從而達至非治療的目的。」⁹多年來院方堅持，不論狗隻的年齡大小，都不應把牠們的尾部截斷。學院指出，除非可證明有需要截斷狗隻的尾部來保障牠免受日後可出現的疾病或創傷困擾，否則斷尾不可稱之為一種預防的措舉。在這個目的下，大便失禁並不屬於一種疾病或創傷。英國獸醫若基於真正治療或預防需求以外的理由截斷狗隻尾部，足已構成專業上的可恥行為，並會受到學院處分。

建議：香港法例第 169 章應引入指定的罪行，制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做法，令截斷尾部及其他不必要的斷切措舉(包括磨牙、切除聲帶、除爪、剪耳及定期除去新

⁷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 第 4 節(2)

⁸ *Ford v Wiley* (1889) 23 QBD 203

⁹ 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Report on Animal Mutilations 1986

生幼犬的上爪)構成道德上不當的行為。

在英國境內，若未經合法授權或無合理的理由下故意給動物服食有毒或其他致傷物質(或導致動物服食那些物質)，亦屬罪行。如香港法律可引入這項罪行，便可訂立合適的機制來對付於公眾地方留下毒餌的人。現時本港唯一可檢控毒害狗隻人士的動物權益罪行(香港法例第 169 章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要求執法人員具備罪犯意圖殘酷對待動物的證據才能定罪，令有關當局難以搜證。引進指定罪行能有助執法人員較易落案檢控這些行為。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69 章，引入給動物服食有毒或其他致傷物質的罪行。

此外，現時香港法例第 169 章第 3 條(1)(e)禁止人士促使動物打鬥的罪行，應與第 3 條所列的其他罪行區別，並於條文內另闢新項說明，以茲清晰，並突顯這種罪行份外可憎。促使動物打鬥的定義包括有組織、有預謀及意圖令動物受到傷害，藉此圖利。政府需要修訂上述法律，令內容包含該項罪行各種的現代犯罪模式。

漁護署(及其他政府委任的督察，箇中應包括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督察在內)亦應有權本着搜尋涉嫌與動物打鬥罪行有關的動物的前提下，進入任何處所並檢取動物。為了保護動物起見，檢取動物的權力應延伸至由干犯該罪行被捕人士所畜養的其他動物身上。

法庭於裁定動物擁有人觸犯促使動物打鬥的罪行時，應施加強制取消資格令及剝奪令，阻止擁有人畜養任何相關品種的動物。剝奪的做法不應視之為一種懲罰的選擇，而是一項附屬命令，作為法庭施行保護動物的措施。

建議：應把現時香港法例第 169 章對促使動物打鬥的禁制，延伸至禁止宣傳已計劃的動物打鬥活動、提供已計劃的動物打鬥活動資料，以讓他人或鼓勵他人到場、投注或接受動物打鬥活動投注、持有任何專為動物打鬥設計或改造的物品、畜養或培訓動物作打鬥用途，以及供應、刊登或展示動物打鬥的紀錄資料。有關法例¹⁰亦應賦予執法機關合適的權力，讓執法人員有權檢取那些相信牽涉打鬥罪行的動物。法庭在裁定促使動物打鬥罪行成立時，應同時施加強制取消資格令。

(3) 保護動物的模式過時

正如現時香港法例第 169 章第 3 條所示，動物必須受到實際的傷害，才算構成罪行，執法機關方可採取行動以保障動物免受傷害。換言之，在疏忽照顧個案

¹⁰ 見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8 及第 22 節

中，執法部門現時仍需等待動物受到傷害，且已經充分地掌握能夠提出檢控的證據，方能執法。現時本港法例並不容許執法機關在動物明顯地得不到充分照顧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防止動物受到傷害。即使動物受苦的狀況惡化，當局仍要等候時機，直至動物身陷受虐困境。本港法例要求執法機關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引證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方能定罪，不幸的是，令動物受傷害的證據往往難以搜集，導致不少類似事件未獲起訴。與時並進的動物權益法不應止於檢控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亦要主動防止這些罪行發生。

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地區現已承認，如不能在法律上對畜養動物人士施加謹慎責任，要求他們保護動物安全，我們將難以對付虐待動物的問題。動物「畜養人」意指擁有、負責或掌管動物的人士。一經對動物畜養人施加照顧動物的謹慎責任，遇上動物欠缺照顧，執法機關即可介入和保護牠們，而無須等待牠們受到蓄意殘酷對待時才能行動。

除了施加謹慎責任外，法律上亦着重動物擁有人對畜養動物的條件負上法定責任，而非僅對那些條件隨後帶來的影響負責。例如《2006年動物權益法》(英國)現容許授權人士(政府委任督察及警方)以積極主動的方法來處理遇到危險及不幸的動物。在英國這條新法律中，殘酷對待動物的措舉仍屬罪行；該法例同時對畜養人加諸主動責任，要求他們負起充分照顧動物的責任，得以滿足動物的基本需要。

2006年英國新修訂《動物保護法》背後的方針，確認對畜養動物的人加諸責任，提出他們須向動物提供足夠照顧的要求並非過分繁瑣。世上不會有人被逼畜養動物，那是一個自願的選擇，有鑑於此，政府沒有理由不增修法例規管畜養的方法，確保畜養人能符合動物大部分的基本需要。事實上，多數畜養動物的人都致力履行本身應要照料動物的責任，但英國政府仍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確保未能保障所畜養動物權益的人，不會因他們不致干犯全面檢控的法律要求，從而不受執法機關干預。

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建議香港新訂一條動物權益條例，就照顧動物施加一項謹慎責任，規管畜養人在一切情況下若不執行那些合理的步驟，確保他/她按照良好守則要求的程度來履行責任，滿足動物的需要，即屬犯罪。就此，政府亦應針對動物品種引入有關照顧被擁有寵物的實務守則。

《2006年動物權益法》(英國)提及動物的需要包括一個合適的環境、合適的飲食、能夠展現正常的行為模式、任何定必將之與其他動物共處或分隔的需要，以及受到保護，免受到痛楚、苦難、創傷和病菌傷害的需要。這些需要都以英國

布蘭貝爾委員會報告列出動物的五大自由權利¹¹為依歸。在英國、新西蘭和澳洲等地，動物權益法例由實務守則支持。那些守則針對不同類型的動物而立，用於確定動物畜養人有否履行應盡的責任，保護他們所養動物的權益。

謹慎責任並非要求動物負責人以不切實際的方式對待動物，而是顧及任何畜養動物的合法目的，以及任何關乎該動物的合法活動，從中確定負責人應採用哪些合理步驟來滿足其畜養動物的需要。

在英國而言，如果動物畜養人沒有執行合理的步驟，確保他/她按照良好守則要求的程度來履行責任，滿足動物的需要，即屬犯罪。這條法律的妙處，正是在大多數情況下該法律並不要求執法機關提出檢控。若然有人沒有充分滿足所養動物的權益需要，卻不至於令動物痛苦的程度，這條謹慎責任法律容許當局對有關人士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這種做法讓動物負責人有機會於指定的時限之內矯正問題，時限的長度已顧及足以確保在動物開始受苦前採取行動的時間需要。若懷疑該動物已在受苦，敦促改善通知書便不適用。儘管這樣，當局對動物負責人一經發出通知書後，仍只會於對方不遵從該通知書的情況下才提出檢控。

該法律亦促使執法機關能因應情況變化迅速行動。若對動物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動物的狀況惡化，並在遵從通知書的時限屆滿前已危在旦夕，當局即可介入並管有動物，保護牠免受傷害。¹²

英國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列明了實際違反謹慎責任的詳情、動物負責人應採取能矯正狀況的步驟、應要完成矯正行動的期限和不遵守通知書的後果。遇上緊急的情況，要求遵守通知書的期限或頗短促(例如 24 小時內)；亦有較長的期限(例如 4 個星期)，藉此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案。如果動物負責人於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矯正行為，得以滿足其畜養動物的需要，當局則不能對負責人提出檢控。若負責人不遵從通知書的要求而行，他/她將面臨刑事檢控。當局亦可酌情寬限對方須遵從通知書行動的時間。¹³

實在英國當局發現，對動物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往往都得到他們的回應，根本不用檢控，已足可保護動物免受傷害。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下稱「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在當地引入該法律後一年進行調查，該會督察在報告中指出，99%的個案僅需發出通知書便足可促成裨益動物的正面行動。

¹¹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to Enquire into the Welfare of Animals kept under Intensive Livestock Husbandry Systems* (1965) (HM Government, UK)

¹² 見第 16 頁「處理動物遇險事件的權力」

¹³ 見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10 節(4)

若動物負責人沒有採取行動來滿足動物的需要，該法律亦制定了即時介入機制，讓執法機關無須先行檢控即可行動，消除動物面臨的危機。¹⁴在法律下，如獸醫證明動物身處危機之中，有關當局無須先行檢控，即可主動介入來消除動物當前的危險，保障牠們安全。事實上，由於該法律的成效出色，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 (UK))建議，英國當局現時只在記錄定罪作為發出取消資格令的先決條件的立場下才需檢控，旨在以禁令阻止犯人日後畜養其他動物。

另值得注意的是，蘇格蘭的《2006 年動物健康與權益法》(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Act (Scotland) 2006)賦予當地愛護動物協會督察權力，讓他們能一如政府執法人員那樣，對違例人士發出正式的敦促改善通知書。英國並無向防止虐待動物協會授予同等權力，緣於該會屬於當地憑藉本身條件全面執行檢控的機構，在調查動物權益案件上難免與執法機關利益構成衝突；蘇格蘭愛護動物協會並非檢控機構，在執法上看來便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亦不是檢控機構，若政府一如我們建議對漁護署授權那樣，對協會檢核部授予同一權力，將不會出現利益衝突。鑑於漁護署現時執行動物權益法例的人手不足，政府實在需要授權協會協助執法。

(4) 規管不足

我們在這次檢討的範疇中發現，現行對領牌從事動物售賣業務、飼養、運送、屠宰和實驗的人士規管大大不足。我們將於稍後的章節中逐一探討以上問題，下文我們則率先一提箇中較為重要的不足之處。

在現行法律下，即使動物售賣商被判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漁護署仍不可撤銷該售賣商的牌照。該持牌人若沒有違反發牌要求，署方還要等候牌照到期，才可制止對方繼續經營售賣業務。

香港現今共有 43 個持牌飼養場，畜養共 8 萬頭豬隻¹⁵，但並無法律規管飼養場畜養豬隻的權益。本港欠缺豬隻權益的規例，意味着海外地區一些徹底禁止或嚴加限制的做法，在香港將繼續不受任何規管，包括在沒有鎮痛情況下把豬隻閹割、截斷尾部及剪凹耳朵，以及把母豬困在分娩欄和母豬欄內等。

本港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沒有禁止運送患病和受傷的動物。事實上，飼養人慣常把那些脆弱的牲畜售予屠房，或是把牠們遺棄，自生自滅。

香港三個屠房中，其中兩個(荃灣與長洲屠房)獲准在沒有負責動物權益的獸

¹⁴ 資料由 RSPCA (UK) 高級檢核部督察提供

¹⁵ 資料由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提供，2010 年 1 月 13 日

醫執勤下運作。

現行法律亦無要求研究人員若採用動物作實驗室試驗時，則須向衛生署匯報箇中的動物權益問題。

更新法例

在動物權益的範疇上，英國¹⁶與蘇格蘭¹⁷的法律改革主題，一直以擴大可快速更新動物保護法律的權力為重，這點攸關重要。兩條法令賦予政府廣大的權力來更新相關法律，而無須追索以深化主要條例的內容。這讓執法機關能迅速地回應不斷發展的科學知識、與時改變的道德守則及從現行法例中察覺的弱點。人們需要對所養動物的權益負責，兩條法令則賦權政府可制定任何規例，保障動物與其後代的權益。那些規例將視乎國會審議並取決是否通過採用，兩地的法令亦提供了一個非詳列清單，列舉規例中可包括的條文類型，例如一般與指定的照顧要求、被禁行動、訂出罪行、執行、所判刑罰、定罪後命令、對指定人士授予的權力(例如進入、搜查、檢查與檢取的權力)，以及訂出妨礙他人按照法律行使權力的罪行。

建議：香港法例第 169 章應引入廣大的賦權權力(涉及大幅修訂第 169 章第 8 條內容)，並最終制定新的香港動物權益條例，讓當局能無須修訂主要條例，就能因應需要推出符合現況的規例，確保能及時和有效的保護香港動物的權益。

(5) 執法不足

任何法律都依靠執法來發揮效力。漁護署的組織優先次序充滿矛盾，農林督察缺乏法律培訓，加上人手十分緊張，導致檢控的數字甚少。過去 3 年來¹⁸，署方按香港法例第 169 章僅檢控過 26 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平均每年的檢控數字只有 8 宗。香港警方於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輔以資料和證據下，每年平均控檢 16 宗有關個案。

在刑事判決的慣例中，罪行的普遍性是取決刑罪輕重的一大因素。可憾的是，檢控率低令法庭裁判官難以知悉虐待動物情況普遍的事實，刑罪因而相應較輕；檢控率低亦意味大眾不太察覺問題的嚴重程度，自然較難激起改變的動力。

另值得注意的是，漁護署於 2006 年至 2009 年檢控的 26 宗個案，全不涉及

¹⁶ 見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12 節

¹⁷ 見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Act (Scotland) 2006 第 26 及 27 節

¹⁸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飼養場、寵物店或繁育場畜養的動物。事實上，200 多年來《普通法》(Common Law)的司法判例都強調，若違例人士虐待的對象為本身畜養圖利的動物，應招致顯著較高的刑罪。如有人蓄意虐待動物來謀取商業收益，應加以執法懲處，而非執法無存。在上述同一時期內，本港共有 44 宗檢控寵物售賣商違反發牌條件，另 14 宗無牌售賣動物的個案，不少包含殘酷對待動物的成分在內。我們建議執法機關檢控寵物售賣商違反發牌罪行時，如發現殘酷對待動物的證據，應加以考慮增添相關控罪。

棄掉動物的罪行

根據現時第 421 章第 22 條所示，香港禁止棄掉動物的行為。第 22(1)條規定，畜養任何動物的人若無合理的理由棄掉動物，即屬犯罪。可惜，漁護署把該條文詮釋為只有在檢控時能證明被告有意永久棄掉動物的條件下，才可把對方定罪。¹⁹事實上該條文的字眼清楚表示，那是一項觸犯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是否永久棄掉動物並非構成該罪行的元素。在現行法律之下，唯有被告提出一個棄掉動物的合理解釋，才可視之為合法辯護的理由。法律上不要求證明被告棄掉動物的行為是否永久，如果動物無人看顧，負責動物的人又沒有充分滿足該動物的權益，即已具備可構成該罪行的元素。

如要發揮保護動物法例的效力，必須執法才可。若然適合執法的機關沒有充分運用可行使的權力，可危及動物的權益。執法不足可削弱有關法例的效用，亦會打擊公眾對該法例能否好好保護動物的信心。

英國現把棄掉動物的行為納作干犯謹慎責任的罪行，視為沒有滿足動物需要的行為之一。任何人遺下動物，卻沒有執行合理的步驟，確保他/她按照良好守則的要求來確保已滿足動物的需要，即構成棄掉動物的罪行。若由得動物照顧自己，並無向動物提供合適的飲食、合適的環境，又沒有保護動物免受痛苦，即觸犯英國謹慎責任的罪行。

建議：香港政府可新增一項違反照顧動物謹慎責任的罪行釋義(如上文建議)，令棄掉動物的行為可遭檢控，或是澄清香港有關的執法部門對第 421 章第 22 條可構成起訴的法律要求誤解。

尚要注意的是，香港目前只有哺乳動物才足以稱為非法棄掉的動物。

¹⁹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上，當時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認為，如果署方可以透過流浪狗隻的微型晶片追蹤擁有人，而擁有人最後認領牠們，則沒有理由控告他們遺棄動物

建議：應修訂第 421 章附表 1 第 I 部內容，加入禽鳥、爬蟲、兩棲動物和魚等香港畜養人經常棄掉的動物類別。

處理動物遇險事件的權力

在香港現行的法律下，執法機關在提出檢控或成功定罪前，並無權力把動物脫離受苦或可能受苦的環境。

《2006 年動物權益法》(英國)已彌補了這個缺點，在法令第 18 條中向督察(當地部門)和警方賦予權力，讓他們於動物狀況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可介入並管有受苦或可能受苦的動物。執法人員無須等候他人觸犯或證明他人觸犯罪行後才可行動。該法律的重點純粹在於保護動物免受傷害或進一步受到傷害。為着該動物最佳利益的着想，有關當局可把牠人道毀滅。

若督察找到受苦動物，他們無須事前尋求獸醫意見，即可行動來減輕動物承受的痛苦。即時的行動包括向動物提供食物或清水、打開圍封空間的大門或閘門讓動物逃走，或是打開車門，幫助有可能中暑的動物免受痛苦。督察亦可管有該動物(或是在別無合理的選擇下，對動物執行安樂死)，事前往往取得獸醫證明才會行事。然而在緊急的情況下，執法人員仍會在無事前獸醫證明下把動物帶離處所。他們亦可管有該動物的受養後代。

該法律規定，管有行動無須取得獸醫發出的完整文件，證明該動物有管有需要才可執行，只要具備獸醫本身記存他們提供意見的電話錄音已經足夠。若獸醫本着所得資料不能判定該動物是否正承受痛苦，他/她亦可證明有需要移離動物以作調查，否則牠便可能受苦。

執法人員或會把他們移離的動物置於一處安全的地方接受照料(例如動物權益中心)，或是採用動物身處畜養地點的現成器材，對動物加以照料。督察或警方照顧該動物的費用，可於法庭裁判官頒布命令下收回該等支出。裁判官聆聽動物擁有人(若能找到對方)作供後，可下令擁有人向動物提供指定的對待、把動物的管有權讓給其他指定人士(或機構)，或是動物須予出售或人道毀滅。²⁰

若執法人員管有動物的時候，負責該動物的人並不在場，該法律要求執法人員須於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從速通知對方。為求令《2006 年動物權益法》(英國)第 18 條發揮效力，當地執法機關的督察與警方獲賦予權力，有權在搜查正在受苦動物，或是若不介入動物便可能受苦的前提下進入公眾處所。²¹蘇

²⁰ 見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20 節

²¹ 見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19 節

格蘭愛護動物協會的督察亦獲賦予同一權力。

蘇格蘭的《2006 年動物健康與權益法》賦予當地愛護動物協會督察權力，讓他們能一如政府督和警方那樣，有權管有遇險的動物。英國沒有向防止虐待動物協會授予同一權力，在於該會屬當地憑藉本身條件全面執行檢控的機構，難免與執法機關利益構成衝突；蘇格蘭愛護動物協會並非檢控機構，在執法上看來便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亦不是檢控機構，若政府一如對漁護署授權那樣，對協會檢核部授予同等權力，將不會出現利益衝突。鑑於漁護署現時執行動物權益法例的人手不足，政府實在需要授權協會協助執法。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69 章或制定新的動物權益條例，引入類似《2006 年動物權益法》(英國)第 18、19 和 20 條賦予的權力，讓香港漁護署高級獸醫官、警方和愛護動物協會高級督察無須先行提出或檢控任何罪行，即可提供協助，並因應需要管有正在受苦、瀕危或面臨受苦的動物。

取消資格令及剝奪令

建議：裁判官對任何關乎動物權益的罪行定罪時，應有權取消某人畜養動物的資格，或剝奪他/她現時畜養的任何動物。法庭定罪時若沒有作出上述命令，則需書面解釋沒有頒令的原因。

我們知悉漁護署已建議修訂第 169 章內容，在此僅就署方的提議略表意見。任何禁令必須具備廣泛覆蓋的特質。因此，受命令約束的違例人士除應被取消他/她擁有或畜養現時所管有動物的資格外，如有需要，命令亦可取消他/她日後擁有或畜養動物、與他人一同畜養動物、處理與運送動物，以至成為一項安排內可控制或影響畜養動物方法的參與人的資格。²²法例亦應引入所需權力，足以賦予執法人員可檢取現由受取消資格令約束的人士所養的動物。²³

現行的判刑做法

香港於 2006 年提升了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判刑程度，卻沒有更改其他大部分相關的判刑做法，裁判法院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一般罰款仍然溫和。

大部分呈上裁判法院檢控但沒有上訴的個案中，甚少具備判刑的註釋。漁護署的紀錄亦少有提供判刑的解釋，不足以建立判例的資料庫，作為日後攸關罪款判刑陳詞的依據。

²²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34 節

²³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第 35 及 36 節

警方的紀錄則提供較多資料。有關資料顯示，政府於 2006 年把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罰則提升至監禁 3 年，其後 18 個月內，共有 19 宗由警方檢控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19 個被定罪的違例人士中，只有 9 個被判監禁。縱然該 9 個個案涉及毒害動物、暴力虐待動物、令動物長期飢餓或窒息等行為，但法庭施以的平均判刑只是監禁兩個月，大部分違例人士更只須服刑 6 星期或更短的刑期。由此可見，裁判法院顯然不太認清那次法例修訂的意圖如在。

雖然政府在 2006 年把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款提升至 3 萬元，但修例後 18 個月內，法庭判定的平均罰款只為 1,200 元，以有關罪行的標準罰款來說，金額顯然不足。

從檢控員向法庭展示的統計資料揭示，多年至今，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低罰款水平只會令問題揮之不去。法庭判刑應要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和真正違例人士的犯罪程度，而非展現統計平均的數據。

若說檢控員確保向法庭呈上案情以作判刑的角色舉足輕重，並不為過。裁判官所得的案情簡介，應包括對違例行為的詳盡描述、動物傷勢的獸醫證明、動物忍受的傷害程度，以及動物遭受傷害的時間長度等資料。就我們這次檢討的個案而言，案情簡介便往往欠缺獸醫對那些事宜的證據。

在英國、新西蘭和澳洲，當地政府制定了判刑指引，旨在協助法庭在審理棘手個案時能作出合適的判刑。英國政府針對動物權益罪行推出了《裁判法院判刑指引》(Magistrates Court Sentencing Guidelines)²⁴，要求在中期疏忽照顧動物的個案中，違例人士最少應被處以一項高度的社會判令(例如長期的社會服務令)。指引提及只在動物僅遭受輕微或沒有實際創傷的情況下，才應對違例人士判以非羈押的刑罰。若然該動物受傷或受驚程度已高於最低水平，或疏忽照顧動物的時間超過了短期的性質，可判以 3 個月羈押刑罰。對於企圖殺害和虐待動物或促使動物打鬥或動物挑惹的罪行，應最少判以 3 個月監禁刑期；更嚴重的個案則需判以最少 6 個月監禁刑期。如果案情涉及惡行，例如違例人士在應對該動物負責的情況下犯罪、違例人士以畜養該動物為生、使用武器、無視早前的建議/警告、殘酷對待動物旨在圖利、受苦動物的數目多於一頭，或該動物身受重傷或死亡，判刑應隨之增加。

香港的刑事法律習慣依重上訴法庭的判決來發揮相同的指引作用，但礙於殘酷虐待動物的個案甚少上訴，審理上訴的法院便難有機會填補這個空隙。

²⁴ 由 United Kingdom's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出版，200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建議：負責檢控的人員應負上責任，確保向法官充分傳達立法機關認真關注動物權益的意圖。我們建議為負責檢控的人員提供法律培訓，讓他們做好準備。

售賣寵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是負責監管本地售賣寵物的政府部門。該部門按照《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對寵物店和繁育場發出牌照。政府最近對規例加入新的發牌條件，務求加強控制非法偷運動物來港的情況，但目前本港對寵物店和繁殖者施行的動物權益規例大部分已經過時，亦必須大幅修訂第 139 章內容。

動物繁殖者：興趣人士

現時購買人與伴侶動物繁殖者直接買賣的動物若屬於「寵物」或其後代，則豁免受香港商業規例約束。英國對於「興趣繁殖者」亦有類似的豁免，卻較香港提出更多的法律保障，確保商業繁殖者不能偽裝買賣動物為一種興趣，從而避過檢查，進行大規模的動物繁殖活動。在英國境內，任何人的狗隻每年生產 5 胎或以上，並把所生的幼犬發售，不論經由興趣繁殖者本人或他人售出，都必須領取牌照。²⁵英國法律沒有規限興趣繁殖者最多可擁有的狗隻數目，但列明每位興趣繁殖者的狗隻每年合共最多只可生產 4 胎，包括由該繁殖者親友擁有並於同一處所生活的狗隻、由興趣繁殖者擁有但於別處畜養的狗隻，或是由他人擁有但基於繁殖協議下由該繁殖者負責畜養的狗隻，其每年的生產胎數，亦計算在內。

我們在檢討過程中得悉，漁護署曾考慮更改現行法律，限制興趣繁殖者一次最多只可擁有兩頭母狗，以此避免發牌限制。可惜署方一直沒有實行修訂，本港的興趣繁殖者仍然不受規管。就漁護署應我們諮詢而揭示的資料指出，目前香港僅有兩名持牌的商業繁殖者，即大部分繁殖者完全不受發牌條件約束。這種情況與動物權益的要求大相逕庭，令本港控制幼犬養殖的表現淪落至世上最差的司法管轄地區行列。

建議：任何繁殖狗隻的人應要向漁護署註冊。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內容，規定任何人的狗隻每年生產 5 胎或以上，並把所生的幼犬發售，不論經由興趣繁殖者本人或他人售出，都必須領取牌照。有關規例不用規限興趣繁殖者最多可擁有的狗隻數目，但必須訂明每位興趣繁殖者的狗隻每年合共最多只可生產 4 胎，包括由該繁殖者親友擁有並於同一處所生活的狗隻、由興趣繁殖者擁有但於別處畜養的狗隻，或是由他人擁有但基於繁殖協議下由該繁殖者負責畜養的狗隻，其每年的生產胎數，亦計算在內。

動物繁殖者：持牌人士

²⁵ Breeding and Sale of Dogs (Welfare) Act 1999 (UK)

英國法律訂明，繁殖者不得安排母狗於一歲前交配，每頭母狗一生最多只可生產 6 胎，每年最多生產 1 胎，若不遵從以上規定，即屬犯罪。此外，不得把未滿 8 週歲的狗隻售予最終的歸宿²⁶。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及維多利亞州)²⁷亦頒布了同樣的強制條件。當地規定，繁殖者不得安排貓隻於出生 9 個月內交配，每頭貓於任何兩年最多只可生產 3 胎；售賣來自無牌繁殖者的動物亦屬違法。

英國、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三地均要求所有持牌繁殖者保存其畜養母狗的紀錄，包括每頭母狗的姓名、出生日期、畜養地址、品種、顏色、父系資料、交配日期，還有所生幼犬的出生日期、重量、幼犬描述及銷售資料(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地址及種類[寵物店/私人])。發牌條件規定繁殖者須正確地保持那些紀錄資料，並隨時出示供檢查之用。²⁸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應加入類似的動物繁殖年歲和生產胎數要求，並對興趣繁殖者執行同一規管。此外，應設定繁育場最多可畜養的動物數目，藉此抑制幼犬/幼貓養殖場或狗隻養殖場面世的機會。

澳洲法例要求寵物店須顧及幼犬和幼貓的來源，並鼓勵商戶尋找能合符建議條件並可出示良好的動物紀錄的供應商合作。昆士蘭州就此提供了一個詳盡的檢查列表。²⁹美國加州³⁰要求寵物店在基本圍封物外張貼每頭幼犬完備的血統資料(及健康證明)；新加坡建議僅從已知、可靠並能一貫生產健康和優質動物的來源

²⁶ Breeding of Dogs Act 1973 經修訂為 The Breeding and Sale of Dogs (Welfare) Act 1999 (UK)

²⁷ 見強制性合規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及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Animals in Pet Shops*；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²⁸ 例子可見於 The Breeding of Dogs (Licensing Records) Regulations 1999 (UK)

²⁹ 根據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s*，昆士蘭州原產品產業部(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接受標準可包括認可繁殖團體的標準或以下標準：

- (i) 繁殖者符合本地政府發出繁殖許可證的要求
- (ii) 所有動物都健康、開朗、機敏及友善
- (iii) 傷病得到適當治療
- (iv) 動物的住所空間合適、整潔及有容身之所
- (v) 以高素質食物餵飼動物
- (vi) 為狗隻提供運動、陪伴及激勵，以及給貓隻豐富的生活環境
- (vii) 繁殖者了解繁殖標準(要求品種的特徵，如大小、比例、毛層、顏色及性格)及品種特有的基因問題，並提供文件，顯示幼貓/幼犬的父母及祖父母已(在可行情況下)經過測試，確定牠們沒有遺傳問題
- (viii) 根據本地獸醫建議，為繁殖禽畜及其他動物提供健康護理計劃，包括驅除寄生蟲、滅蚤、接種疫苗和預防心絲蟲
- (ix) 為每隻幼貓/幼犬提供健康護理及病歷文件
- (x) 提供健康保證
- (xi) 幼貓/幼犬已接受絕育，或鼓勵售後絕育

³⁰ 見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22140 條

採購動物。³¹

昆士蘭州與新南威爾斯州亦鼓勵寵物店經理從動物收容所取得動物來支持銷售，並為牠們尋找歸宿。這並非強制的措施，但無疑是富認知和負責任的做法，並可鞏固社會認真看待動物權益的意識。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內容，要求寵物店於圍封物外展示所有出售幼犬和幼貓的來源及健康證明。

寵物店員工訓練

現時香港的動物買賣活動由一條總體法規、售賣商法例、發牌機制和守則監管，條文陳舊，全不嚴苛。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士不用經過審查，亦無須持有特別的資格或接受過特別的訓練。反觀新加坡，當地要求寵物店的未來持牌人或經理接受面試，確保他們適合照顧動物才予以發牌，並提議所有員工送往正規訓練。³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與昆士蘭州要求寵物店全體員工接受最新的訓練。³³寵物店與繁育場必須每日檢查場內所有動物，若發現任何動物不適、受傷、行為怪異或體重下降，工作人員必須即時向持牌人或經理匯報，以採取行動。³⁴昆士蘭州的守則建議，商戶應本着應徵者對待動物的態度和同情心來

³¹ *Pet Shop Best Practices* ; Singaporean Centre for Animal Welfare and Control ,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³² 根據 *The Animals and Birds (Pet Shop and Exhibition) Rules 2004*, Singapore

³³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Animals in Pet Shop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4.1 節,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1.1 節及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s* ;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5 節

³⁴ 根據新南威爾斯州守則，應尋求獸醫治理動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流鼻水
- 眼睛流出液體或發炎
- 持續打噴嚏
- 咳嗽
- 嘔吐
- 嚴重腹瀉
- 跛行
- 身體流血或腫脹
- 不能站立、行走、排尿或排便
- 食慾不振
- 體重降低
- 明顯疼痛
- 病發、搖晃不定或抽搐
- 斑塊狀脫髮
- 腹部鼓脹
- 排尿或排便困難
- 尿液呈紅或啡褐色
- 憂鬱

挑選合適的店員。

新南威爾斯州與維多利亞州的繁育場負責人必須通曉動物權益，並要確保員工經過訓練，或具備照料動物的經驗。³⁵

建議：

- 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內容，要求所有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士須展示他們適合照顧動物的能力(其評審資格或經驗)，以及對所有參與照顧動物的員工或義工設立動物權益的訓練制度。
- 備有一份持牌售賣商及註冊處所的名單供大眾查閱參考。
- 持牌的動物售賣商如違反任何關乎動物權益的法律(不止於香港法例第 139 章)，漁護署可酌情於任何時間撤回牌照。
- 若持牌人因任何有關動物權益的罪行被判有罪，應可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B 章發出法庭命令，以取消該違例人士畜養動物的資格。

動物健康

香港禁止出售未斷奶的動物，卻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常見有關出售動物最低年齡的規定。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規定，幼犬和幼貓可出售的最低年齡為 8 週歲，兔子是 5 至 6 週歲；天竺鼠為 4 週歲；老鼠為 3 至 4 週歲。雛鳥則必須能夠自給自足和長滿羽毛；亦不應出售擁有活動性病變的爬蟲。³⁶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9B 章應訂明不同物種的可出售最低年齡。

香港的發牌要求規定，不得貯存涉嫌患病的狗隻、貓隻或禽鳥；正接受傳染病治療的動物須與其他動物分開。可是，法例並無要求動物抵達店舖時須經由獸醫檢查和證明，或是須積極管理寵物店或繁殖場內容納的患病動物。在發牌條件

-
- 發熱
 - 有體外寄生蟲
 - 任何其他嚴重的生理或行為異常

³⁵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 Breeding Dogs and Cat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4.21 節, 及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Breeding and Rearing Establishment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2.3 節

³⁶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 Animals in Pet Shop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10.1.9 節,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2.4 節

方面，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要求對所有患病動物安排檢疫設施與治療(有別於香港僅對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提出有關要求)。³⁷

維多利亞州要求所有動物於送抵寵物店 24 小時內由獸醫檢驗；美國加州要求所有狗隻由獸醫驗證，並把有關證明書張貼在基本圍封物外。英國的模範發牌條件要求把寵物店在店內展示動物前，應給予牠一段適應時期³⁸；新加坡建議該適應期最少為 72 小時。³⁹

對於寵動店和繁育場照顧和管理患病和懷孕動物方面，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和昆士蘭州都制定詳細的要求，並規定寵動店和繁育場須訂立預先安排獸醫照顧的協議，讓動物隨時得到照顧，並能視乎需要，由獸醫對動物實行人道安樂死(以注射過量「巴必妥酸鹽」的方式執行)。⁴⁰《新南威爾斯州繁殖守則》(NSW Breeding Code)規定，若母狗和母貓臨盆 2 小時仍沒有進展，必須安排獸醫診治。⁴¹寵動店和繁育場必須對臨盆的母狗或母貓提供適當的幫助或分娩箱，箱內須有潔淨的鋪墊，並要每天更換。

建議：

- 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內容，要求所有寵物店和繁育場須訂立獸醫照顧的協議，確保患病的動物隨時得到照顧，並能視乎需要對動物實行人道安樂死。患病動物必須得到如此的照顧，刻不容緩。
- 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內容，要求任何動物送抵寵物店時須由獸醫進行健康驗證，並把有關證明書展示在銷售動物的圍封物上。

香港的發牌要求規定寵物店和繁育場的動物應可易於取得食物，卻沒有列明餵飼某些動物的頻密程度。維多利亞州和昆士蘭州規定，寵物店和繁育場每日(包括公眾假期)餵飼所有成年動物(爬蟲除外)1 次⁴²；幼犬和幼貓須每日最少被餵飼

³⁷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 Animals in Pet Shop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7.1 及 8.2 節,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1.2 及 2.3 節

³⁸ *Model Standards for Pet Shop Licence Conditions* ; 按 Pet Animals Act 1951 (UK) 制定

³⁹ *Pet Shop Best Practices* ; Singaporean Centre for Animal Welfare and Control,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 第 5 節

⁴⁰ 見備註 37

⁴¹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Breeding Dogs and Cat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8.1.1.3 節

⁴²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 Animals in Pet Shop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9.1 節,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2.3 節及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s* ;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11.2 節

適當的食物 3 次，直至牠們成長達 4 個月為止。4 至 6 個月的幼犬和幼貓不得超過 12 小時沒有食物供應。共棲的動物必須在監督下接受餵飼，確保每頭動物能得到所需的食物份量。

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要求繁育場對保有的狗隻和貓隻安排有效的杜除寄生蟲計劃，並對狗隻安排杜除心絲蟲的計劃。⁴³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9B 章應訂明向動物提供最低營養和基本健康護理的要求。

眾所周知，動物心理困擾和刻板行為，往往與畜養動物環境有欠豐富息息相關⁴⁴。香港的發牌條件沒有規定寵動或繁育場須優化店內或場內畜養動物的環境，或須為動物提供積極運動的機會。相反，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昆士蘭州均要求寵物店為店內狗隻提供運動設施，每頭狗隻每日須最少積極運動 2 次，每次運動最少 10 分鐘(幼犬每日須最少運動 3 次)⁴⁵。這些最低要求已把公眾假期計算在內。新加坡建議寵物店畜養的狗隻每日最少運動 2 次，每次運動最少 30 分鐘。⁴⁶

《新南威爾斯州繁殖狗隻與貓隻守則》(NSW Code of Practice for Breeding Dogs and Cats)規定，繁育場畜養的狗隻必須每日有機會在一處運動範圍內自由跑動或於束上狗帶的情況下被帶出散步最少 20 分鐘。⁴⁷香港的守則對從事動物繁殖的場所設定了狗隻跑動空間的最低要求，該面積卻不足以讓任何體型的狗隻自由奔跑；守則亦無列出任何規定，要求把狗隻束上狗帶後帶出散步。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9B 章應要求寵物店和繁育場鍛鍊場內畜養的所有狗隻，讓牠們每日在束上狗帶的情況下或於一處足以自動跑動的空間內最少運動 2 次。

澳洲各州份要求寵物店和繁殖場於動物的圍封物內提供各種優化行為的安排，得以認清不同年齡與物種的動物心理狀態，藉此保障牠們的心理健康良好。⁴⁸鳥籠內須有墨魚、玩具和葉子等優化禽鳥性格的物品；兔子、老鼠和天竺鼠則須予以咬牙積木。在新加坡，幼犬都得到玩具、可供咀嚼的物件和毛巾，貓隻都

⁴³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Breeding Dogs and Cat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8.2.1 節

⁴⁴ Broom D M and Fraser AF (2007) *Domestic Animal Behaviour and Wel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⁴⁵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 Animals in Pet Shop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12.1 節,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s* ;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14 節

⁴⁶ *Pet Shop Best Practices* ; Singaporean Centre for Animal Welfare and Control,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第 32 節

⁴⁷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Breeding Dogs and Cat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7.1.1.7 節

⁴⁸ 出處同上, 第 7.1.1.10 節

有玩具和貓抓柱⁴⁹；小型的哺乳動物則有可咀嚼的方塊和健身輪。美國加州要求每個圍封物內最少有一種可優化動物行為的玩具。⁵⁰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州)與加州亦要求那些動物能得到定期與人類及其他動物社交的安排。昆士蘭州的法律規定，除非別無他法，否則不得把幼犬和幼貓隔離畜養。⁵¹反觀香港法例，現時並無條文要求寵物店或繁育場於動物圍封物內作出相關的優化或社交安排。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9B 章應規定須於圍封物內提供合符物種的優化安排。

現時香港沒有限制購買動物人士的類別，亦沒要求對購買人提供關乎該動物權益需要的文字資料或建議。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州)與加州規定，購買人必須獲發有關所購動物的餵飼、閹割、控制寄生蟲、健康、畜養、負責任的擁有觀念和現行的動物註冊法例等文字資料。⁵²至於爬蟲方面，寵物店必須在售出動物時須提供由爬蟲學專家就所購爬蟲撰寫的資料。在英國威爾斯，商舖必須能應購買人的要求提供那些資料。澳洲、新加坡和英國規定，只可以把動物售予合適的人士。昆士蘭州的寵物店店員向顧客提供意見時，亦會特別一提櫥窗張貼有關衝動購買動物風險的告示。

在新南威爾斯州，購買狗隻的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購買其他任何類型動物的人士必須年滿 16 歲。⁵³昆士蘭州要求購買任何類型動物的人士必須年滿 17

⁴⁹ *Pet Shop Best Practices*; Singaporean Centre for Animal Welfare and Control,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第 33 及 34 節

⁵⁰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22352 條

⁵¹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s*;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14.2 節

⁵² 例子可見於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Animals in Pet Shops*;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當中要求為買家提供以下書面資料：

- 一般照顧方式，包括適當飲食及餵食制度
- 品種一般壽命
- 人道收容及居住的最低要求
- 保障動物最低要求
- 與人類及其他同一物種動物作社交接觸的最低要求
- 預防疾病及寄生蟲控制的最低要求
- 如何識別及適當控制常見疾病
- 尋求緊急治療的程序，以及與獸醫建立良好關係的價值
- 提供食物及收容所的預計金額
- 需要獸醫定期治理，例如控制寄生蟲及接種疫苗
- 動物可無人照顧的最長時間
- 該品種或品種的預期行為，例如挖洞或抓挖等
- 有關擁有寵物的法律要求資料
- 最低運動要求

⁵³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 Animals in Pet Shops*;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第 10.1.1 節

歲。⁵⁴新加坡的寵物店則採用一系列檢查列表來判定準購買人合適購買動物的程度。在英國境內，16 歲以下人士不得購買動物。⁵⁵

建議：

- 香港的發牌條件，應要求寵物店於銷售點向準購買人提供一份概述每頭售出動物照顧和權益要求的小冊子，並安排一位具備該物種知識的人士在場解答疑問。
- 香港應規定購買動物的人士必須年滿 16 歲。

在澳洲購買動物後，購買人可於某段時限內無須原因把動物退回並收回全數或半數款項，寵物店亦須對已售動物的健康提出保證。⁵⁶寵物店售出動物後，必須向購買人提供於保證期內可把動物送往緊急治療的地點資料。美國大多數州份都對售後動物提供保證，容許購買人可退回患病動物並就死去的動物退貨。香港的購買人不受法律保障，寵物店都奉行「貴客自理」的格言兜售運作。

建議：所有在香港售出的動物應可無須原因於指定的時限內退回，寵物店亦須對已售動物提出指定時限的健康保證。

在澳洲境內，出售狗隻和貓隻前必須在牠們身上植入微型晶片，香港則只規定狗隻接受上述安排。若香港能規定貓隻售予寵物店或寵物擁有人前須被植入微型晶片，相信可避免不少貓隻健康問題和遺棄事件發生。貓隻的微型晶片號碼亦應如狗隻那樣，必須列於其疫苗卡上。

澳洲⁵⁷及英國⁵⁸對繁育場經營者施加的紀錄要求，包括須記錄動物的父母姓名、個別描述和註冊資料、交配日期、分娩/成后日期、其每胎初生動物各自的性別和註冊編號、杜除寄生蟲日期及治療資料、接種疫苗日期和證明書、購買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出售和死亡日期等。經營者須把那些紀錄保存 3 年(新南威爾斯州)至 5 年(維多利亞州)。

⁵⁴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 ;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12.5 節

⁵⁵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UK)* 第 11 節

⁵⁶ 例子可見於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2.4 節

⁵⁷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Breeding Dogs and Cats* ;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5.1 節 , 及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Breeding and Rearing Establishments* ;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第 4 節

⁵⁸ *Breeding of Dogs (Licensing Records) Regulations 1999 (UK)*

在我們進行檢討期間，政府修訂了香港法例第 139 章列載的發牌條件⁵⁹，要求獸醫證明私人擁有人(興趣繁殖者)用作售賣的幼犬為領牌狗隻的後代，並須記錄母狗的資料和那些後代的出生日期、性別、顏色和微型晶片號碼(在牠們一經被植入晶片後)。發牌條件經修訂後，現要求持牌人保持更新其動物存貨的資料，包括在其領有牌照的處所畜養的動物總數、出售、購買、遷移和死亡數據。這確是達至控制動物售賣來源的一大進展。

不過，現行法例並沒要求寵物店或繁殖場一旦售出動物予新擁有人後把擁有權轉讓。當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的職員批准某一動物被「領養」時，新擁有人須當場填妥一份註冊文件，才可以把動物帶離署方的處所。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內容，列明寵物店和繁殖場須確保那些已獲驗明的動物(例如已植入微型晶片/戴上腳環等)售出後，他日若遭棄掉或失蹤，購買人仍可追尋動物的蹤跡。

寵物店和繁殖場內的圍封物

基本圍封物是取決寵物店或繁殖場提供福利的關鍵因素。規管基本圍封物的規例可分為三大範疇：基本要求、面積要求和物種指定要求。

基本要求

香港的發牌條件對基本圍封物有所規定，但那些要求遜於美國和澳洲。當地有關的發展較為進步，對基本圍封物的規定大為詳細，包括每日須為狗隻、貓隻、兔子、天竺鼠和老鼠提供全新、清潔和柔軟的鋪墊；晚上必須把所有置於櫥窗圍封物展示人前的動物移走，或是以不透明的遮蔽物把圍封物掩蓋，藉此阻隔光線和大眾的目光。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所有圍封物必須闢出空間讓內裡的動物得以退到一個安靜和黑暗的角落小休。⁶⁰所有狗隻和貓隻的圍封物地面必須鋪上可吸水和即棄的物料，以便隨時移走和更換。⁶¹我們建議香港應澄清和更新現行法例對圍封物的基本要求，確保寵物店與繁殖場畜養的動物能領受發牌條件意圖帶來的所有益處。

建議：應加以列明現行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內的發牌條件，要求：

⁵⁹ 2010 年 2 月 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引入「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

⁶⁰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Animals in Pet Shops*；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 5.1.1.5 節

⁶¹ *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Animals in Pet Shops*；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 12.1.4 節

- 持牌人對所有動物提供清潔和柔軟的鋪墊
- 每日最少打掃圍封物 1 次，並移去所有容易腐爛或已髒的鋪墊及動物沒有吃下的食物
- 每日向貓隻提供清潔的便盆
- 每日清洗所有盛水和餵飼的用品
- 所有狗舍內有架高的睡床，床身以混凝土以外的物料製成，例如木材或塑膠等
- 提供合適的箱子給貓隻藏身或睡覺之用
- 提供合適的空間給其他動物退避別人的目光
- 把不同物種的動物收容在相互鄰接的籠內，以不透明堅固隔板把各個圍封物分隔起來
- 繁育場內使用壓力通風設備，換氣率最少為每小時更換 8 至 12 次，以免累積惡臭氣味

香港現時在《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第(j)副段中規定，每一基本圍封物的地面面積最少須有50%以堅固的物料鋪密，或經常鋪上堅實的平台或卧板，其大小及設計須令基本圍封物內的動物(貓隻或狗隻)在起卧坐立時感覺舒適。漁護署現行把該節條件詮釋為容許整個圍封物地面由塑膠網板(網板50%屬於堅固部分，其餘50%是開孔設計)組成。該附加條件第(j)副段顯然旨在確保動物能得到一個合適的休息之所，內有堅固十足的地面保護動物的腳部，正與美國對相若條款的詮釋不謀而合。

建議：應把根據香港法例第139章而制定(適用於貓狗售賣商)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第(j)副段按照清晰意圖貫徹執行，或修改該副段內容，確保狗隻和貓隻的圍封物地面由50%堅實和連續的物料鋪密。

面積要求

就一般並非在處所從事繁殖業務的寵物店方面，香港沒有施加法定的圍封物面積要求。香港法例第139B章僅要求基本圍封物的構造足以讓動物自由走動和

舒適地坐立、躺下和歇息。惟事實上，我們實地研究時注意到：

- 狗隻被關禁在與牠高度和長度相同的圍封物內
- 兔子和天竺鼠擠擁在一起，稠密程度往往較海外地區訂明的數字高出兩倍
- 蛇與蜥蜴被圍封於狹小的外賣容器中
- 海龜擠擁在水桶內，陸龜則被鎖困在細小的圍封箱子內，不能動彈

就澳州(維多利亞州)來說，以下的圖表列舉了指定動物物種的法定最小籠子和圍欄面積；新南威爾斯州的要求幾乎完全相同。指明圍封物最小面積的做法，較香港那項憑主觀角度詮釋的規例更充分的保護動物。在某些情況下，澳洲更設定關禁動物的時限(例如南澳洲為21日)。在維多利亞州，動物只可在如此面積的籠子內被畜養最多4個星期。

狗隻、貓隻、 兔子、天竺 鼠、老鼠及蛇	最少地面面 積(平方厘米)	最少闊度 (厘米)	最少高度 (厘米)	最大動物數 量	每增加一隻 動物需增加 的地面面積 (平方厘米)
狗隻 幼犬 (8-16 星期) 少於 3 公斤	6,000	60	50	4	1,500
超過 3公斤	6,000	60	50	2	3,000
高度不足40 厘米高的成 年狗隻	15,000	90	180	1	-
40-70厘米高 的成年狗隻	24,000	90	180	1	-
超過70厘米 高的成年狗 隻	35,000	90	180	1	-
貓隻 幼貓 (8-12 星期)	6,000	60	50	4	1,500
成年貓隻	6,000	60	50	1	-
兔子 幼兔 (5-12 星期)	6,000	60	50	6	300
成年兔子	6,000	60	50	2	600
天竺鼠	2,500	50	40	4	600
老鼠	600	20	20	2	300
蛇 100 厘米 以下	2000	45	35	2	1000
100 厘米至 250 厘米	4500	50	50	2	-
250 厘米至 400 厘米	6000	50	50	2	-
超過400厘米	10000	90	75	1	

註釋. 可以把幼年蟒蛇(長度不足40厘米)特別放於地面面積最少48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並把這些容器存放在一個備有溫度控制的圍封物內。每個圍欄可飼養4隻幼鼠(出生不足8星期)。

蜥蜴、陸龜、蛙	最少地面面積(平方厘米)	最少闊度(厘米)	最少高度(厘米)	最大動物數量	每增加一隻動物需增加的地面面積(平方厘米)
---------	--------------	----------	----------	--------	-----------------------

蜥蜴

壁虎、小蜥蜴、蛇蜥，口鼻到肛門長至25厘米	1800	30	20	3 成年 10 幼年	300
巨蜥、飛蜥、小蜥蜴*，總長至30厘米	2100	40	40	3 成年 10 幼年	350
巨蜥、飛蜥、小蜥蜴**，總長至50厘米	2500	40	40	2 成年 5 幼年	600
巨蜥、飛蜥、小蜥蜴***總長至90厘米	7000	90	60	1	3500
巨蜥，總長至120厘米	10000	90	90	1	5000
巨蜥，總長至200厘米	30000	150	120	1	15000

陸龜

甲殼- 0 - 10 厘米	1800	30	20	3	300
甲殼- 10 - 20 厘米	3,600	40	30	3	600
甲殼- 超過 20厘米	6000	40	30	3	1500

蛙

大樹蛙及地面蛙	2500	50	40	3	400
小樹蛙及地面蛙	1800	30	30	6	150

註 * 此類別包括 –黑岩蜥、樹蜥、白蜥、水蜥、紋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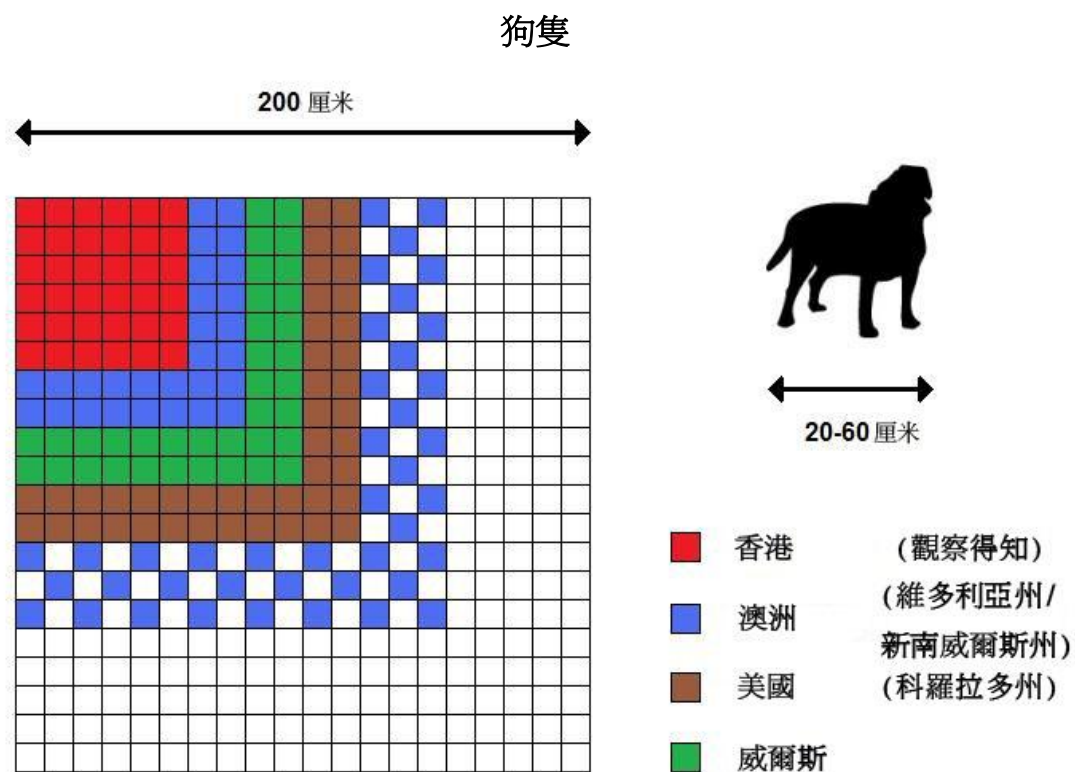
** 包括身體笨重、移動緩慢的品種，例如藍舌蜥、松果蜥、刺尾岩蜥

*** 包括陸生蜥蜴、棱鱗胎生蜥、銅紋石龍子、金氏胎生蜥

香港做法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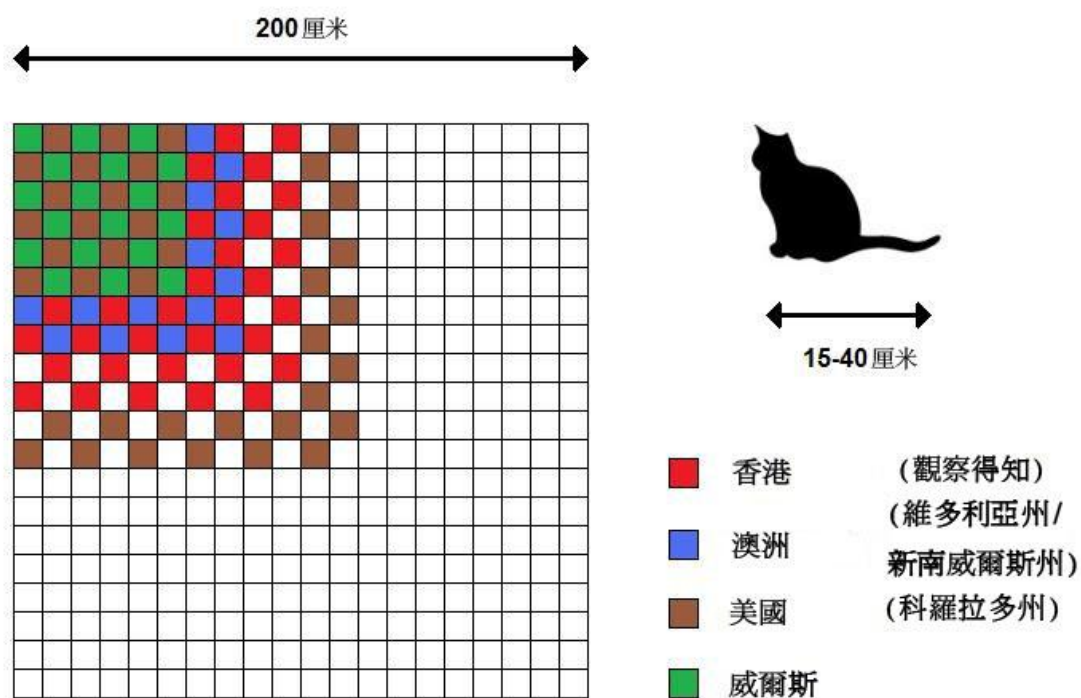
在以下的圖表中，紅色的區域代表我們研究人員觀察香港寵物店時看見一般圍封物的面積。為公平起見，某些動物的圖表指示多於一個的圍封物面積，代表研究人員實地看過那種動物不同的圍封物大小。

餘下的顏色區域代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制定的基本圍封物最小面積。由於那些訂明的面積因應動物體型大小而變動，我們把那些面積與香港寵物店一般可見那些動物(例如幼犬、成年貓隻和中型兔子等)的體型大小關聯起來。為求清晰說明，每個圖表旁邊標示了該動物的典型長度。顏色區域內的數字，代表 (i) 從觀察所見香港一個圍封物內容納的動物數目，或(ii)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准許在那種面積的圍封物內最多可容納的動物數目。各個方格的區域代表各種顯著的變化，我們將於下文逐一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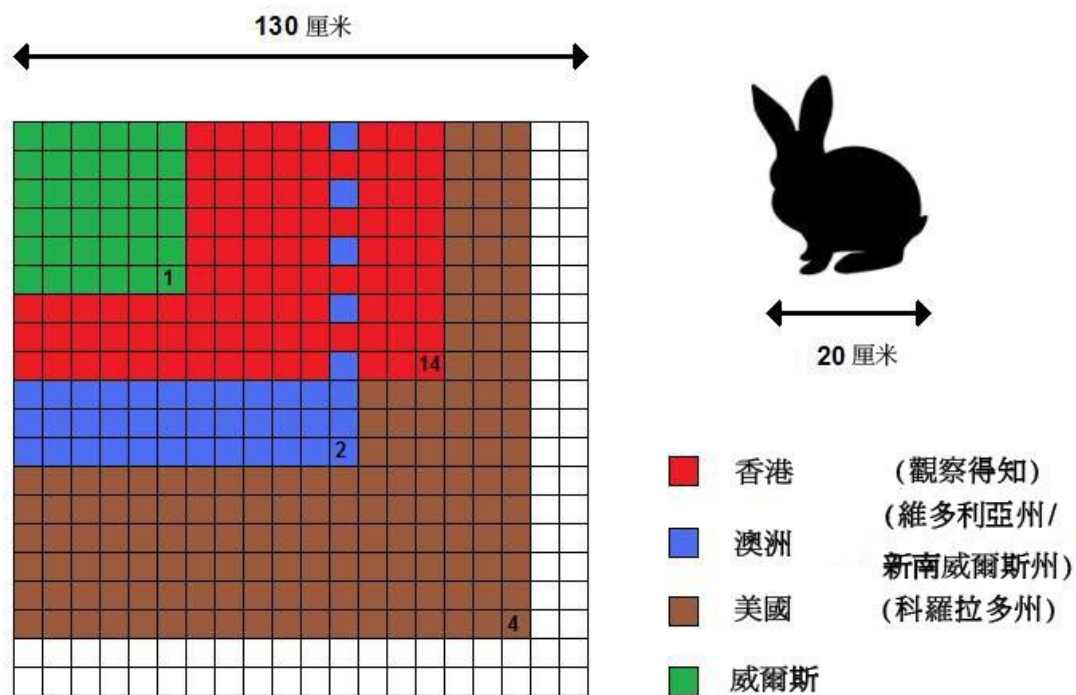
格子區域代表香港於 60 x 60 厘米圍封物內的最大型狗隻在澳洲最少需擁有的圍封物面積。

貓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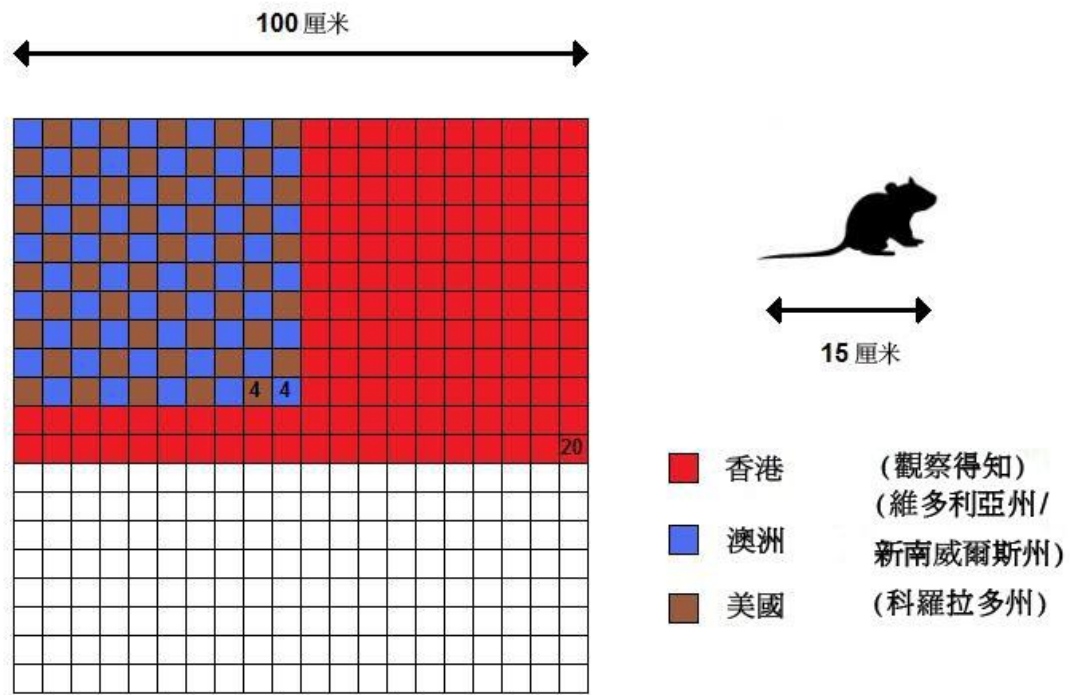
香港畜養幼貓的做法反映了澳洲的要求。香港對成年貓的做法(把 1 至 2 頭貓隻放在同一圍封物內畜養)僅次於科羅拉多州對圍封蓄養多數量貓隻的要求。

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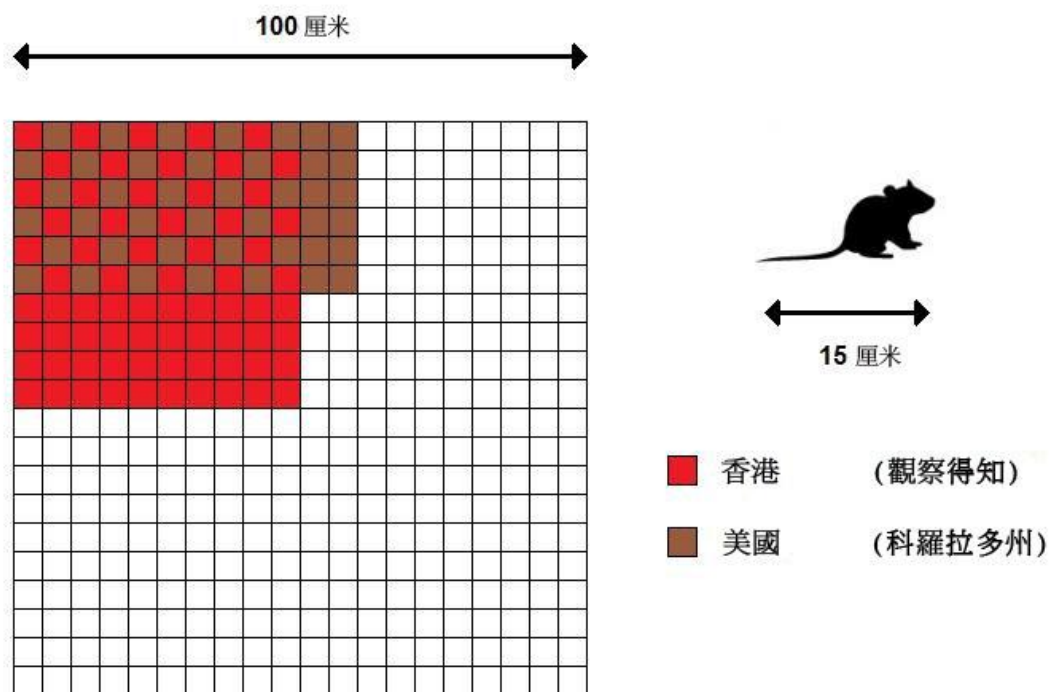
相對國際要求，察覺這種動物於香港圍封物中飼養的密度甚高。

天竺鼠（使用圖像許可）



相對國際要求，察覺這種動物於香港圍封物中飼養的密度甚高(高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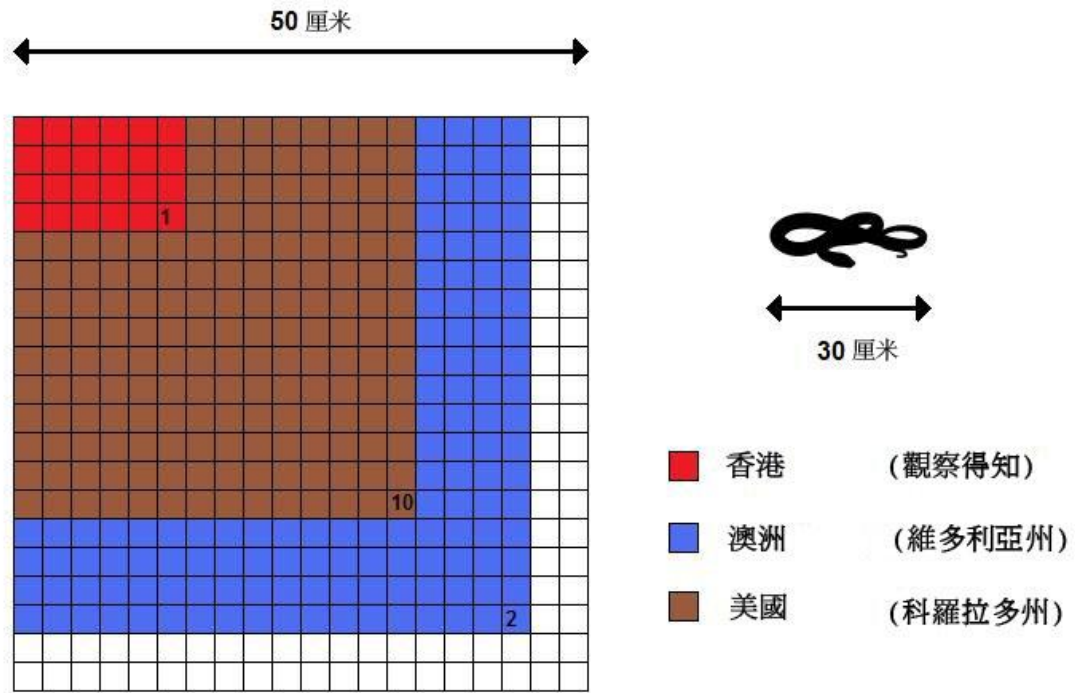
栗鼠（使用圖像許可）



香港的做法與科羅拉多州及新加坡的要求相似(無方格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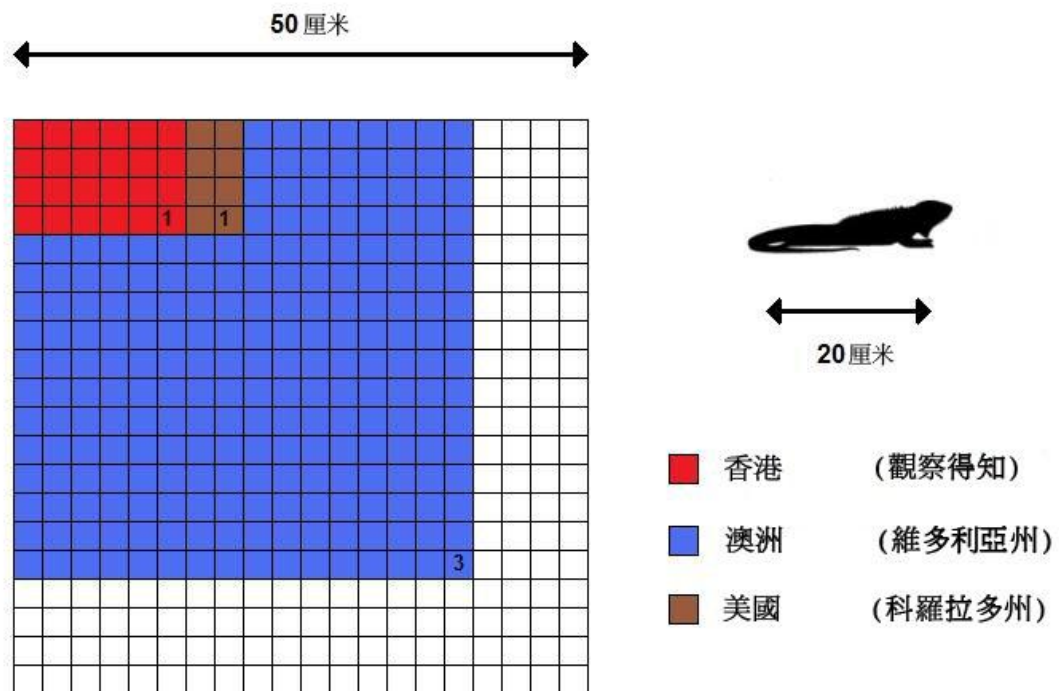
科羅拉多州亦為 3 或 4 隻動物(相對於 1-2 隻動物)提供明顯較大的 2 及 3 層圍封住所。

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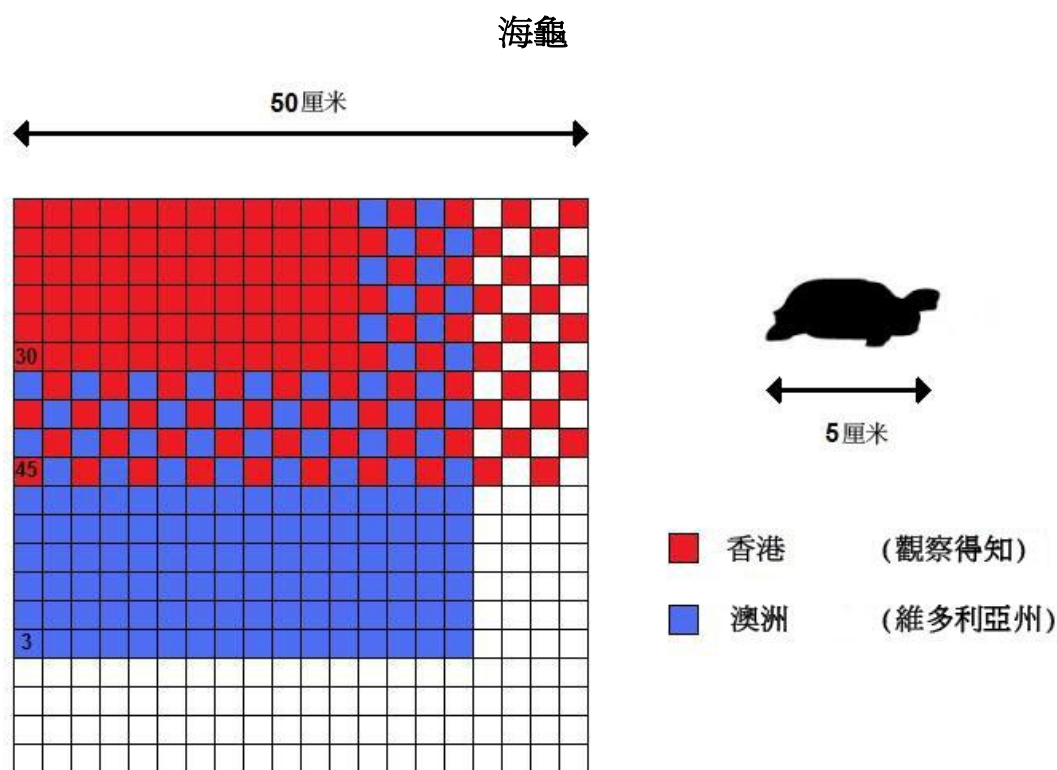


美國法律對蛇的待遇十分苛刻，澳洲則非常尊重。圖中標示的大小我們從觀察得知香港寵物店最差劣的做法。這些容器大概為 5 厘米高。

蜥蜴



我們對蛇的意見在此適用。



我們從觀察得知，海龜及陸龜居於最多樣的空間，居住的空間亦最為不足。

繁殖者須遵守的圍封物要求比較

《繁殖與殖養場維多利亞運作守則》(Victorian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Breeding and Rearing Establishments)要求在法律上，及肩高度不足40厘米的狗隻，最小須有7平方米的圍封空間。香港的發牌條件僅要求對任何體重達12公斤的狗隻提供1.1平方米的圍封空間。該維多利亞守則要求對及肩高度40至70厘米的狗隻提供最小10平方米的空間；香港准許向體重達30公斤的狗隻提供最小的圍封空間為1.4平方米。另外，守則要求對及肩高度超過70厘米的狗隻提供最小15平方米的圍封空間；香港則准許把體重3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置於1.4平方米的圍封空間之內。

顯而易見，香港施行的發牌條件出現缺陷。香港發牌條文現時本港境內最大型狗隻的圍封空間，竟不如澳洲維多利亞州准許最小型狗隻的圍封空間面積。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139章內容，引入條文要求寵物店及繁殖場須向所養的狗隻、兔子、天竺鼠及爬蟲提供充足和人道的圍封空間。

物種指定條件

香港芸芸動物之中，現行法例對買賣栗鼠的要求最為全面，吻合海外地區一般可見的要求；澳洲對待兔子和天竺鼠方面亦施以類似的要求，牠們在本港的規例下卻得不到同等的關注。維多利亞州和新南威爾斯州要求兔子、天竺鼠和老鼠的籠子須闢有黑暗的私人空間讓動物歇息；必須為繁殖的雌性提供巢箱，並每日替換合適和無毒的鋪墊。⁶²香港目前僅對照顧栗鼠提供該等要求。⁶³

維多利亞州與昆士蘭州要求把爬蟲置於最理想的溫度下畜養(20至30度)，並訂立最長曝光週期(每日8至12小時紅/藍光照射，讓爬蟲在日間都有身處黑晚的時間)。圍封物必須為3面牆身的設計，僅留下一面作視窗之用；箇中須放置傢俱，讓爬蟲有躲藏的地方。圍封物本身亦須能隔阻聲音和振動。⁶⁴當地亦要求蛙和蛇的圍封物內須設有一潭淺水。香港針對爬蟲權益需要，僅制定了圍封物內須有防止動物逃脫設計的法定要求。

澳洲(維多利亞州與昆士蘭州)要求在畜養海龜和陸龜的圍封物內特設範圍，足以讓牠們完全浸入水中及全身離水覓食。離水覓食範圍的邊緣必須是淺坡，讓牠們容易進出，不致磨損腹部；對光線與溫度亦有強制要求。⁶⁵可是，我們的研究人員注意到，在香港畜養的海龜和陸龜往往身處高溫和高光的環境，甚至完全缺水供應，或被放在塑膠袋或水桶內長久地浮着，生活就像魚類那樣，沒有離水覓食的範圍可言。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加入適用於兔子、天竺鼠、老鼠及爬蟲的物種指定條件，確保這些出售動物的權益。

作為寵物的牲畜

現時針對供策騎用途馬匹的畜養規例亦有缺陷。香港法例第139J章《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要求經營騎馬場地的人士須申領牌照，漁護署的《持牌騎馬場地營業守則》(1998年)亦作出監管。

上述的發牌條件與守則對供策騎用途馬匹的權益提供了一些保護，但值得關

⁶²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3.2節；*Animal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 Animals in Pet Shops*；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13.1節

⁶³ 或由於這些動物近期才成為較受歡迎的寵物，以及較新守則的要求已顧及栗鼠飼養及動物權益科學事宜

⁶⁴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Operation of Pet Shops*；Victoria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3.2節及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18節

⁶⁵ 出處同上

注的是，本港法例沒有對於為各種用途而畜養的所有馬匹訂立物種指定權益的要求。箇中的原因，緣於法例自制定以來，香港對馬科動物的傳統用途與擁有權不斷演變，私人擁有馬匹作策騎消遣，以至引入馬匹作為寵物、在「互動動物園」內展示或用作驅動物件的現象已愈見普遍。

對照之下，英國環境、食物及農業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UK))已引入《馬匹、幼馬、驢子及其後代權益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Horses, Ponies, Donkeys and their Hybrids’) (2009年)，對於所有可列舉的馬科動物，不論用途，都訂立了詳細的住所、管理、營養、社交安排和健康護理要求。香港的規例相比之下，顯然欠缺詳盡的動物護理要求。

此外，香港政府並無立例保護本地最龐大的商用馬匹群體：畜養在訓練馬廐的競賽馬匹，目前僅靠香港賽馬會的內部機制來保障牠們的權益。縱然會方的內部機制看來能有效的確保那些馬匹得到合適的照顧，但仍非最佳的方法。競賽馬匹的權威交由香港賽馬會監管，往往亦有利益衝突之嫌。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加入規例，確保為各種用途而畜養的馬匹權益。

物種指定法例並無涵蓋於指明的區域((如第139C章所示))以外畜養如綿羊、牛隻、水牛及山羊的牲畜，或並非為奶類業務而在已登記奶場畜養的母牛。那些動物現以寵物的身份由人畜養、由互動動物園使用或成為小型有機農莊的吸引之處。漁護署的《動物/禽鳥展覽標準守則》也有對那些動物給予一點保護，卻沒有認可牠們的物種指定權益要求。上述動物理應能依靠香港法例第169章得到一般的保護，但該法例實在僅可保護牠們免受蓄意殘酷對待的行為而已，未能就所養物種有效地預防疏忽及漠視指定要求的行為。

即使是已登記奶場畜養的牛隻亦非那些規例以至發牌條件(如第139D章所示)的首要重點。箇中僅有少量條文旨在促進牠們的權益或設定最低的照顧標準。結果一如前文所述那樣，那些依靠香港法例第169章獲得一般保護的動物，實在僅此免受蓄意殘酷對待的行為而已。相比之下，澳洲第一產業部(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推出的《動物權益：牛隻模範實務守則》(‘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2004年)把物種指定保護的範疇延伸，及至涵蓋因商業或其他理由(例如興趣)而畜養的所有牛隻。

建議：

- 香港法例第 139 章應要求所有畜養牲畜的人士((不論用途))申領牌照

- 應更新有關照顧指定物種的發牌條件及守則，並因應需要引入特別的權益要求

街上售賣觀賞魚/爬蟲

香港現時禁止於街上售賣或行販動物，但在本地售賣寵物一事上有灰色地帶，可觸犯上述禁令，但執法機關並沒有積極檢控那些行爲。街上可見售賣觀賞魚和爬蟲的情況，實在與九龍旺角通菜街上眾多售賣同類動物的貨攤差別不大。香港售賣觀賞魚的數量相當龐大，卻沒有關乎魚類指定權益需要的售賣規例加以規管。儘管有科學證據指出，魚與哺乳動物感受痛楚和驚慌的方式大致相同，現行法例卻大大忽略魚和爬蟲權益的需要；澳洲昆士蘭州的守則肯定了那些證據，就妥善照顧魚類上訂立詳細的要求。⁶⁶目前香港法例第139章施行的售買動物條件則沒有涵蓋魚或爬蟲的指定權益需要。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B章應針對售賣觀賞魚和爬蟲的人士增訂合適的發牌條件。⁶⁷

動物一經售出以後，相關的權益問題並不就此瓦解。爬蟲在香港較為少見，擁有人對那些動物的權益需要認識不足，令問題揮之不去。就此我們建議，應把香港准予出售的爬蟲物種限於大眾有能提供合適照顧的類別，新加坡正是在這個原則下，僅批准巴西龜、樹蛙(*Litoria caerulea*)和馬來閉殼龜(*Cuora amboinensi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I) 在當地出售。

建議：應制定一份羅列可於香港合法售賣的寵物物種清單。雖然已有法律規管某些於香港售賣的物種(例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I的物種)擁有權，但我們仍要實行一個永久識別動物身份的健全制度，確保他人為合法取得有關動物。

執行發牌條件

過去3年來⁶⁸，香港只有14人被控無牌售賣動物，而每月平均只有一宗檢控店舖不遵守發牌條件的個案(大部分為沒有給狗隻接種疫苗或微型晶片)。

⁶⁶ *Queensl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Pet Shop*；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第 17.1 節

⁶⁷ 例子可見於 *Pet Shop Licence Conditions for Display and Sale of Fancy Fish*；Singaporean Centre for Animal Welfare and Control，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⁶⁸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

然而香港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猖獗。根據愛護動物協會的一份調查所示，在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協會發現202頭在從寵物店購買的幼犬中，32%患有疾病⁶⁹，被送到私人獸醫診所診治，亦沒有被植入微型晶片；13%在售出時並無接種疫苗紀錄。在這些患病的幼犬中，72%在出售一個星期內呈現患病跡象，10%更於購買當日出現不適情況。那些幼犬經診斷後一般證實患有狗瘟和腸炎，當中有些更患上不只一種疾病。狗瘟和腸炎是極其嚴重和可致命的疾病，令患病的動物十分痛苦，但可透過接種疫苗和妥善的疾病控制措舉加以預防，若動物不幸患上這些疾病，死亡率最少為30%⁷⁰。

即使法例要求動物售賣商保持存貨紀錄，但上述的調查發現，在那些經驗明患病的幼犬中，11%於售出時並無收據備考。

香港售賣寵物的動物權益不濟，部分源於法例對有關的違法罰款輕微。現時違反一項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為1,000元，而漁護署建議將之提升至5萬元。現時法例懲處無牌經營售賣寵物業務或售賣未斷奶動物的最高罰款為2,000元，有關當局亦建議將之提升至10萬元。

反觀英國的無牌狗隻繁殖者或違反發牌條件的持牌繁殖者除被罰款外，往往更要監禁，刑期最高3個月。

目前香港最少應會把那些最高罰款的金額提升，雖然值得嘉許，但此舉相信根本無補於該法律打擊無恥繁殖者/寵物店東主的效果。提升最高可罰款金額，以為這樣能增強判處刑罰的效果，相信對不良寵物店及繁殖做法的阻嚇性不大，而目前相關的檢控數字仍然甚低。執法需要人力配合，而我們從漁護署的回應得知，署方現時只可調動8名職員來監督香港售賣寵物的活動。⁷¹人手如此有限，可對付的範疇當然不多。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也遇上類似的問題，執法機關則委任當地的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合資格成員來協助檢查店舖和繁育場，把問題舒緩不少。這些來自協會檢核部的合資格成員獲發等同相關執法機關人員的權力，有權對違法人士發出警告及執行通知。

⁶⁹ 大多數(79%)為出生滿12星期或以下

⁷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某些動物因感染腸炎或狗瘟而大大受苦，有人被控對動物疏忽注射疫苗，漁農自然護理署都只會視之為違反發牌條件，而從不以殘酷對待動物行罪名提出檢控。若可修訂法例，容許以違反照料動物責任的罪行控告，便可修補這個問題

⁷¹ 截止2009年11月，漁農自然護理署聘請共25位農林主任或督察，但他們的職責不僅是調查違反寵物店發牌條件而已。該25名員工的職責亦包括調查各項聲稱違反第169章所指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管理4個動物管理中心、處理投訴、審批發牌、識別無牌店舖、繁殖及寄養所、調查各項違反第167章《貓狗條例》及第421章《狂犬病條例》的罪行，還有準備檢控的案件

最後一提的是，在香港實在難以檢控寵物售賣人殘酷對待店內所養動物的惡行(那不是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過去3年以來，在漁護署檢控26宗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中，沒有一宗涉及寵物店所養的動物。

屠宰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負責監督香港三間屠房的政府部門。三間屠場分別位於水上、荃灣及長洲，受香港法例第132BU章《屠房規例》約束。規例要求屠房經營者容許政府人員到場檢查動物；規例亦有權視乎需要，禁止動物入場，亦可用以證明去臟的屠體及什臟適合供人食用。在發牌以後，規例亦嚴加限制持牌屠房的任何改動；發牌條件對屠房衛生的要求入微，但除了一項條款牽涉動物權益外，其餘部分對此隻字不提。根據附錄B內的發牌條件第8項規定：「所有牲畜須用本局批准或漁農處建議使用的合乎人道宰具，以合乎人道的方法屠宰」除此以外，屠房工人便沒有其他法定的指引可循，幸而食環署出版了《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可予參考。不過，礙於那並非必持牌人必須符合的發牌條件之一，食環署的指引亦沒有得以積極執行，加上無論如何，那些指引與海外地區的人道做法相比，都顯得不合時宜。

在2008年，食環署報稱香港屠宰了150萬頭豬隻、2萬8千頭牛隻和1萬頭山羊。上述所有牛隻和山羊與大部分的豬隻都經由上水屠房屠宰。少量豬隻(30萬頭)由荃灣屠房屠宰，尚餘少量豬隻(6,000頭)的屠宰工作由長洲屠房處理。

相比之下，歐盟地區每年屠宰的豬隻、綿羊、山羊和牛隻數目達3億6千萬頭，屠宰禽畜的數目更多達數十億隻。當地的孵卵場每年殺掉約3億3千萬隻出生1天的小雞，並在控制傳染病的前提下，每年須殺掉數以百萬計的動物。

爲了維持屠房內的動物權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2009年陸生動物衛生法》宣稱，屠房應妥善處理以下與動物健康直接相關的權益事項：

- 舒緩動物緊張的情緒，盡量令牠們不至如此驚慌
- 把受宰動物擊昏前先把牠抓取及抑制
- 使用及維修走道、擊昏圍欄及擊昏器材
- 擊昏動物的效力和準確性
- 聘用合資格、經過訓練和能夠勝任屠宰工作的人員
- 放血的步驟及持續時間⁷²

⁷² 根據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view, Vol 24 (2), 2005 的建議\

員工培訓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要求安排足夠的人手把動物卸下、移動、入欄、料理及擊昏後屠宰和放血。那些工人應要有耐性，能夠顧及他人，並有處理動物及理解動物行為模式的能力和經驗。⁷³

該組織亦要求管理屠房設施的人士與政府獸醫服務能確保屠房員工按照良好動物權益的原則來履行工作。組織可接受用以移動動物的輔助工具包括圍板、旗子、塑膠槳、拍板和金屬搖鈴。屠房工人應僅以那些工具來達到鼓勵和指引動物移動的目的便可，而無須把工具直接觸及動物身體。此外，《陸生動物衛生法》要求在任何情況下，搬運員不應訴諸暴力來移送動物。他們亦不應以呼喝或叫喊的方式來鼓勵動物移動，這樣會令牠們驚慌，繼而互相擁擠或跌倒；不應強要受傷或患病的動物前行，應從速把牠們當場殺掉。

儘管香港聲稱備受上述法令的標準監察，但在這次研究中，我們到上水屠房(90%的牲畜在此受宰)考察一般做法時卻發現以下違反動物權益標準的情況：

- 屠房工人用帶有電線的電刺棒、棍杖及喉管襲擊動物，呼喝牠們，又以各種粗暴的方式來對待牠們
- 豬隻不斷發出尖叫的聲音，顯示牠們處於驚慌的狀態
- 後腿受傷/懷疑髖部骨折的豬隻雖然前後四腿已被綑在一起，但仍被迫走上斜道，並受到電刺棒戳擊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132BU章《屠房規例》，要求所有受屠房持牌人聘請在屠房工作的人士，須接受政府提供的動物權益專門訓練。

根據葛蘭汀 (Temple Grandin)為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進行的一項調查⁷⁴顯示，在牛隻屠場內，訓練有素的搬運員無須使用電刺針，已能夠驅使90%至95%的牛隻在整個場內移動。她的調查更提供一些客觀的評估方法，用以評定被刺動物的數目是否符合動物權益的要求。⁷⁵

新西蘭的《運送動物之建議守則及最低標準》(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1994年)建議應採用聲音來移動動物，例如金屬搖鈴等；除了牛隻以外，不應對其他物種(小牛亦然)使

⁷³ 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第 7.5.2 條

⁷⁴ Grandin T, (1997) Survey of Handling and Stunning in Federally Inspected Beef, Pork, Veal and Sheep Slaughter Plants, ARS Research Project No 3602-32000-002-08G,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⁷⁵ 更多資料見下面第 60 頁

用電刺針。如要用電刺針對付牛隻，那些刺針亦只可由電池或電動機驅動。⁷⁶《澳洲動物權益標準及指引：陸路運送牲畜》(Australi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2010年)亦禁止對豬隻使用電刺棒。⁷⁷

建議：應修訂發牌條件，藉此禁止對豬隻使用電刺棒、棍杖及喉管。只可在牛隻身上使用電刺棒，使用方法更要嚴加限制。所有電刺棒只可由電池或電動機驅動。此外，應獨立監管可使用電刺棒的頻密程度，把上限設於每次值班宰殺牛隻數目的某一百分比率，分佈如下：

- 把牛隻從圍欄移至導槽：最多佔宰殺牛隻數目的5%
- 把牛隻從入口移至擊昏箱：最多20%
- 每次值班可戳的牛隻數目比率：最多25%

香港亦應採納《澳洲動物權益模範守則：陸路運送牲畜》(2010年)涵蓋的各種範疇，務求更充分的反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立的最低動物權益要求。

該模範守則聲明，屠房負責人必須預先規劃接收及卸下動物的安排。有關安排應留有充分的時間，足以讓動物能安靜地由屠房工人小心卸下。策劃人應熟悉動物送抵的時段，然後把動物分配到場內的圍欄和牲口欄區，並委派相關人員管理那些動物。該等人員有責任處理隨後所有編排或突發的事件。⁷⁸

香港若然可改進有關規例，自可避免我們實地考察時察覺的種種動物權益問題，例如在卸下動物時對牠們大呼大喝，在沒有需要下襲擊牠們，以及動物在等候屠宰、移動和卸下區內過分擠擁等。

建議：發牌條件應要求持牌人妥善規劃，從而在平靜和有序的安排下接收、卸下及畜養供屠宰的動物，並全力打擊員工損害動物權益的行為。

執行標準

有香港獸醫學會的會員向我們報稱，上水屠房內的閉路電視應用作保衛動物

⁷⁶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第 4.3.1 條

⁷⁷ 於 Minimum Standard 9.4

⁷⁸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Livestock at Slaughtering Establishments*，CSIRO (2002) 第 2.2.1 條

的權益，場內的工人卻將之關掉。我們實地考察時亦發現，場內的閉路電視主要安裝於地下樓層的動物驗尿區和接收欄內，並無覆蓋待宰欄與牛隻區大部分的範圍。這個佈局難以監察可能破壞動物權益的行為，加上屠房把一次直播16個閉路鏡頭拍攝畫面的監察屏幕放入櫃內，而非置於監察櫃枱之上，難以接觸，無助於保護動物的權益。

建議：應把關掉場內閉路電視的舉動列作違反發牌條件的一項行為，並規定及強制持牌人須妥善執行閉路電視監察的安排，藉此監控場內所有處所的情況。此外，持牌人應向漁護署或獨立第三者(例如愛護動物協會)提供待宰欄和斜道，以及用作移送動物屠宰的通道和導槽的現場攝錄片段。在屠房運作的任何時間，都應開啓閉路電視拍攝場內現況。

香港在執行屠房標準方面遇上困難，癥結繫於現時由食環署負責發牌，照動物權益的責任則落在漁護署一方。漁護署特此聘請獸醫，由他們協助食環署到屠房執行工作。可是，由於食環署才是發出屠房牌照的部門，漁護署聘用的獸醫看來無權向場內的工人行使職權，因而不能有效地以一系列的做法介入受宰動物權益的重要階段加以監察(例如宰前檢查)。我們亦發現，漁護署的獸醫甚至不能在屠房執行宰前檢查(那違反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標準)，但在我們進行檢討研究期間，有關當局已把問題矯正過來。

建議：發牌條件應要求屠房所有工人即時遵從漁護署獸醫發出的法定指示。在任何時候，應准許漁護署的獸醫前往屠房所有區域，以檢查動物權益的狀況。

隨着近期有關當局改變了人手調配的要求，現時應可安排一名獸醫經常於上水屠房當值，惟荃灣和長洲兩間屠房仍是在沒有獸醫當值的情況下繼續運作。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132BU章《屠房規例》內容，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屠房不得在沒有獸醫當值的條件下運作。

牲口欄條件與動物管理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標準要求受宰動物在屠房內應有足夠的空間，讓牠們可全無困難地站立、躺下和轉身。⁷⁹

我們實地視察上水屠房時則注意到一些關乎牲口欄的動物權益事項：

- 待宰欄、移送區及卸下區內預留給動物活動的空間不足，促使動物過分擠擁、

⁷⁹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第 7.5.3 條

消毒不足及每個卸貨安排之間的停工時間不足，帶來生物與保安風險

- 運送動物的承辦商為求在競爭中突圍而出，往往把圍欄鎖上，讓隨後的第二及第三名承辦商不能卸下動物，積存動物的稠密程度因而上升，有損動物權益（我們理解在這次檢討研究期間，食環署已着手處理有關問題）
- 豬隻被禁閉在一個封閉的地方，在內把玩輸水軟管，或是互相毆鬥；工人把牠們的四肢綑綁起來，並拉扯那些繩子（讓工人可強迫那些後腿受傷/懷疑髖部骨折的豬隻前行）
- 豬隻都輕度中暑
- 混凝土地面潮濕，沒有溝道，令動物容易滑倒受傷
- 圍欄內的牛隻被綑綁和擠在一起，令牠們難以站立及躺下
- 並無時刻向動物提供食水

建議：

- 規例應訂立執法安排來打擊承辦商損害動物權益的行為，包括有權禁止那些人士繼續承辦有關業務
- 規例亦應引入如何減少動物輕度中暑的改善措施，包括為動物闢出更多空間，並提供更有效的冷卻系統
- 發牌要求應要聲明，必須採用足夠長度的繩子來綑綁牛隻，並提供足夠的空間讓牠們容易躺下
- 規例應要求在任何時候，受宰動物都得以接觸和飲用清水。現時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要求豬隻得以不斷接觸和飲用食水，卻容許牛隻和山羊在受宰前12小時被斷絕食水供應
- 應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把懷疑後肢嚴重受傷的動物視為緊急處理個案，應當場立即殺掉，並永不會綑綁動物，並強迫受綁動物前行受宰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標準要求，若果動物並非送往即時屠宰，屠房應在動物

入場後適當的餵飼牠們，並因應物種，按照合適的時間間距再次餵飼動物。⁸⁰我們實地視察時察覺，大量留待翌日才受宰的豬隻和牛隻都得不到餵飼安排。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應把指引積極執行)應要求若動物並非送往即時屠宰，屠房必須在動物入場後適當的餵飼牠們，並因應物種訂立合適的時間間距來餵飼動物。

牲口欄設計

即使豬隻健康，視力都非常薄弱，幾經艱辛才可通過斜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標準要求，所有斜道應盡量平坦，並提供穩固的立足點。斜道兩側應有防護欄設計，防止動物逃走或墮下。此外，斜道應要排水良好，並可供調校，以便動物走動，而不會令牠們苦惱或受傷。任何有損動物權益的風險，例如地面濕滑等，應即時予以調查並加以矯正，杜絕問題發生。⁸¹

上水屠房供豬隻從待宰區前往走道的通道條件十分惡劣。豬隻被迫行經一條傾斜10至15度的通道前往擊昏區，地面又十分濕滑，令豬隻難以前進。場內兩名工人沿着那條濕滑的斜道以電刺針拼命地驅動豬隻前行，令牠們尖叫連連。這些行為不僅直接違反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標準與動物權益的原則，更有違食環署《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的指定建議。他們的行為正好說明我們要坐言起行，把屠房須符合食環署指引的要求增訂為在港經營屠房發牌條件的原因。

我們實地考察時亦發現，即使牛隻順暢地自行前進，屠房工人仍在不需要的情況下沿着走道拼命的以電刺針驅使牠們移動。

值得一提的是，食環署人員一般不會到那些區域。這種疏忽的行為大大危及動物權益，應從速加以矯正。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亦要求保定箱、圍欄和通道的設計讓屠房工人可輕易走近墮下或躺下的動物。⁸²澳洲的守則更指明不得使用吊拉或拖曳的方法把動物送入保定箱。⁸³現時香港屠房走道兩旁的空間有限，工人難以走近於已不能站立的牛隻。

建議：有關的香港規例應要求改變屠房的設計，確保工人可輕易走近已不能站立

⁸⁰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第 7.5.4 條

⁸¹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第 7.5.2.1(f)條

⁸² 出處同上，第 7.5.3.2 條

⁸³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Livestock at Slaughtering Establishments*，CSIRO (2002) 第 2.5.5.2 條

的動物，以免牠們再加痛苦和受傷。

患病動物

澳洲的守則訂明，如有受傷或患病的動物被送抵屠房，必先盡快和安靜地把健康的動物卸下，好該對受傷的動物實行即時和緊急屠宰。即使動物僅受輕傷並不致痛楚或苦惱，無須即時屠宰，屠房亦不應保存那些動物過夜，而是必須從速於抵埗當日把牠們宰掉。屠房應根據獸醫的意見，把大有可能對休息或治療有反應的動物送到療養欄內，並提供食水、食物和合適的治療，及至那些動物康復後才把牠們宰掉。⁸⁴

食環署《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亦建議，屠房於卸下動物時若發現受傷動物，應把牠們移走及屠宰。可是，我們有次實地考察屠房時發現，一頭豬隻被置於圍欄旁邊，一條後腿被吊爪掛着，顯然流露痛苦的感覺。屠房工人卻置牠不顧至少10分鐘，然後才用兩枝電擊針把豬擊昏。隨後，那頭豬被吊起並沿着吊軌輸送25至30秒後才到達割喉區。屠房工人應及早發現牠的苦況，然後即時採取行動，免牠再受痛苦。

那頭豬被擊昏後，還有待25至30秒後才被割喉，這個情況違反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亦沒有遵從食環署《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建議電擊與割喉時間最多相隔15秒的安排。被擊昏的動物及至25至30秒後才給割喉的話，牠們大有可能在完全放血前回復知覺(見下文「有效屠宰」一節)。

我們實地考察時亦發現，多達20%的待宰豬隻後腿被繩子綑綁，以便工人強迫牠們走過或跳經斜道前往擊昏箱。食環署確認，那是香港屠房把不良於行的豬隻送宰的慣常做法，縱然該署的指引建議把受傷的動物立即隔離及屠宰。從動物權益方面考慮，屠房應把那些受傷的動物送往即時屠宰，並不應強迫牠們走到擊昏箱內。

建議：屠房須倍加留意是否有任何受傷或患病的動物，並着力執行食環署的指引。若然發覺動物身受重傷，屠房應當場以人道的方式把牠們殺掉(以擊昏槍向動物的頭部發射)，並不應強迫動物前進。在不致令動物承受不必要痛苦的前提下，屠房可以把那些動物移至隔離室，並從速把牠們殺掉。

有效屠宰

電壓

⁸⁴ 出處同上，第 2.3 條

英國環境、食物及農業事務部近斯就擊昏豬隻進行研究。結果指示，動物抵抗電流的程度取決於擊昏過程中所用的電壓。⁸⁵據資料顯示，若使用250伏特或以上的電壓，擊昏的速度與效果均大大提升。

相比之下，現時香港上水屠房採用1.1至1.3安培/180伏特的電流/電壓來電擊大部分的豬隻3秒，把牠們擊昏送宰。該屠房在屠宰線上使用3點接觸的電擊系統，緊急屠宰室內使用2點接觸電鉗；荃灣屠房及長洲屠房則採用70至110伏特的2點接觸電鉗對動物電擊2至3秒。

英國人道屠宰協會(Humane Slaughter Association)與飼養場動物權益委員會(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就飼養場養殖動物權益事宜一直向英國政府提供意見。兩會皆不建議採用250伏特以下的電壓施行電擊，認為只有達到前述電壓的水平，才可讓操作人員確保動物於電擊過程中不致受苦。施行電擊的電壓越高，動物即時感應電流的機會越高，將大大增加一擊即昏的機會。

環境、食物及農業事務部的研究顯示，若使用低電壓系統，則必須對動物電擊最少7秒，才能把牠們擊昏過去。屠房亦須定期維修有關器材，並保持電極棒清潔。英國現時使用較高的電壓來擊昏待宰動物(最少250伏特)，並建議對動物最少電擊3秒。香港則採用採低電壓的電擊系統，從動物權益的角度而言，3秒並不足以有效地擊昏待宰動物。

澳洲建議用作擊昏待宰豬隻和山羊的器材電壓更高，達到400伏特，並最少對動物電擊2秒。⁸⁶

建議：香港應逐步淘汰現時以低電壓器材來擊昏待宰動物的做法，並要求屠房必須最少以250伏特法定電壓的器材來擊昏動物，並最少對牠們電擊3秒。針對使用低電壓電擊器材的現況，政府應把施行電擊的時間增至最少7秒，亦應立法把最低的電流水平定於1.3安培。

擊昏動物後的程序

澳洲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均要求在屠宰放血的過程中，豬隻與山羊必須完全失去知覺，並應不時檢查，確保有需要時立刻對動物再施電擊。澳洲的守則指明，屠房必須把動物擊昏後於牠們被吊起前即將之割喉，務求把擊昏與屠宰

⁸⁵ *Electrical stunning in pigs: evaluation of the voltages and frequencies required for effective stunning while maintaining satisfactory carcass quality*, Report by University of Bristol, Department of Clinical Veterinary Science (2005)

⁸⁶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ivestock at Slaughtering Establishments*, CSIRO (2002) 第 2.6.2.8 條

相隔的時間盡量減少，以防動物回復知覺。⁸⁷

香港除上水屠房外，其他屠房都是把擊昏豬隻吊起後才把牠們割喉。

澳洲的守則肯定了豬隻一些解剖與生理的特徵。一頭豬被割喉後，頸動脈與頸靜脈截斷，隨即於13至25秒⁸⁸內便失去知覺。如要有效屠宰，可挽回電擊法必須令豬隻於上述時段加上被擊昏與割喉之間的初段時間內都失去知覺。亞尼(Anil, 1991年)⁸⁹發現，豬隻因而失去知覺的時間可短至38秒；任何可挽回電擊法都不大可能令豬隻失去知覺超過45秒。⁹⁰由此可知，要把以可挽回電擊法擊昏的豬隻於昏倒後即被宰放血，以確保牠們不會回復知覺，至關重要。割喉時必須把豬隻頸部兩旁的主要血管或心臟附近較大的血管完全截斷，否則動物便有機會回復知覺。

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and Safety Authority)屬下的動物健康與權益小組(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Panel)於「擊昏動物主要系統與宰殺主要商用物種所涉動物權益事宜之科學意見」文件中指出，所有物種被擊昏至割喉的時間不應相隔超過15秒。⁹¹

香港屠房把被擊昏動物於割喉前吊起的做法，延長了牠們被割喉前的時間，增加牠們回復知覺的風險，無疑損害動物權益。

建議：

- 應修訂規例，要求香港所有屠房把豬隻與山羊吊起前把牠們割喉宰掉
- 應規管以可挽回電擊法把所有動物(即豬隻與山羊)擊昏後，最遲須於15秒內把牠們屠宰放血
- 牛隻方面，發牌條件應要求屠房工人把牛隻擊昏後，應利用充分的時間來確認牛隻被電擊足夠(全無知覺的跡象)，然後才把屠宰箱的側面打開，並將牠們落在工作枱上

⁸⁷ 同上第 2.6.1.6 條及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第 5 條

⁸⁸ Gregory NG and Wotton SB (1986) *Pig Slaughtering Procedures: Time to loss of brain responsiveness after exsanguination or cardiac arrest*; Research in Veterinary Science 40: 148-151

⁸⁹ Anil MH. (1991) *Studies on the return of physical reflexes in pigs following electrical stunning*, Meat Science 30: 13-21

⁹⁰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ivestock at Slaughtering Establishments* (2002)第 2.6.3.1 條

⁹¹ The EFSA Journal (2004), 45, 1-29

我們亦要留意，現時食環署人員一般不會到擊昏區，區內亦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實況。這種疏忽的行為大大危及動物權益，應從速加以矯正。

儀式屠宰

英國所有用作生產清真肉(符合伊斯蘭教教規處理的肉類)的動物中，90%於宰前被擊昏。至於澳洲、新西蘭、丹麥、奧地利、瑞典和瑞士等地，法律規定必須在宰殺有關動物前對牠們施行電擊或割喉後電鉗電擊法。澳洲和新西蘭是供應清真肉到中東地區的主要出口國，而中東當地均接納可挽回電擊法，認為這種做法符合伊斯蘭教教義。⁹²

相反，香港上水屠房實行伊斯蘭宗教屠宰時，牛隻和山羊於受屠前往往往沒有被事前擊昏。

飼養場動物權益委員會⁹³於2003年向英國政府提呈有關屠宰紅肉動物權益的報告。報告指出，在沒有擊昏動物的情況下把牠們宰掉，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並建議政府若容許屠房繼續以這種方式屠宰動物，應規定在割喉後即時以電鉗把動物擊昏。⁹⁴

最近，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Dialrel報告」(2010年)確定，有鑑動物大有可能在受宰處理過程、被保定和受傷時感到緊張，以及在割喉前後的階段感到痛楚和痛苦，加上屠房器材不足、缺乏相關知識與技巧，以至沒有診斷出動物的知覺延長或需後援電擊的風險亦高，因而在沒有事前擊昏的情況下把動物割喉，將對動物權益構成至高的風險。

建議：政府應引入規例，要求香港屠房貫徹英國、新西蘭、丹麥、瑞典、瑞士和中東地區接納的伊斯蘭宗教屠宰做法，對所有用作宗教屠宰的動物施行事前擊昏。最低限度，屠房亦須於動物割喉後即時(5秒之內)⁹⁵將之擊昏，以免牠們承受不必要的痛苦。

⁹² 見 Dialrel Report on Animal Welfare Concerns in Relation to Slaughter Practic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Veterinary Sciences (2010)。整個系列的報告可見於 www.dialrel.eu。此報告屬於歐盟委員會及十一個伙伴國家合作資助一個進展項目的環節之一。此項目提出宗教屠宰的問題，以鼓勵持份者與有關各方對話

⁹³ 由獸醫、動物科學家、學者及動物權益專家組成的獨立諮詢團體，1997年由英國政府成立，為法律改革提出意見

⁹⁴ 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 Report on the Welfare of Farmed Animals at Slaughter or Killing: Part 1- Red Meat Animals, 第 203 段

⁹⁵ 根據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s Scientific Veterinary Committee Report 1996 建議的最長時間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要求在實行儀式屠宰時，必須採用機械保定的模式⁹⁶把未經擊昏的動物宰掉。相反，香港的指引容許以人手保定的模式屠宰山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確認，人手扣捕和保定的模式會令待宰動物極為緊張。

建議：政府應引入規例，要求香港屠房必須以機械保定的模式把所有未經擊昏的動物宰掉。

知覺延長

若動物未經擊昏便受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要求屠房在動物完全放血前(哺乳動物最少需時30秒)，不要繼而對牠們施行任何程序。⁹⁷

「Dialrel報告」(2010年)發現，大部分牛隻被割喉後5至90秒才失去知覺，但有些牛隻即使在實驗室的條件下，牠們恢復知覺的時間可長達5分鐘。報告甚為關注受宰動物仍有知覺時將飽受苦楚或被進一步處理的問題。

香港的屠房在山羊被割喉20秒內便施行屠宰程序，對確保動物權益而言，屠宰時間太過倉卒。

建議：香港的發牌條件應要求屠房工人最少有待動物被割喉30秒後，及至牠們完全放血，才將之從保定工具或束縛中釋放，繼而進行其他屠宰程序。

牛隻的旋轉保定箱

澳洲禁止屠房採用旋轉保定箱來進行宗教屠宰。當地政府顧及牛隻被旋轉倒置時會感到痛苦，而且牠們靠背翻轉時有可能吸入血液，因而實施上述禁令。⁹⁸ 鄧恩(Dunn)⁹⁹的報告指出，相對牛隻被直立保定的情況來說，顯然較多牛隻在保定工具內被靠背倒置時發出喊叫。量度牛隻和豬隻緊張狀況的生理學測定法，與牠們喊叫的程度息息相關。(Dunn, Warris et al.)¹⁰⁰

香港現時仍採用旋轉保定箱來進行宗教屠宰。屠房工人把牛隻推入一個條板箱內，把箱子倒轉，然後把牛割喉。葛蘭汀建議，如必須採用旋轉保定箱來進行

⁹⁶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第 7.5.6 條

⁹⁷ 出處同上，第 7.5.9 條

⁹⁸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ivestock at Slaughtering Establishments* (2002) 第 2.6.1.5 條

⁹⁹ Dunn CS (1990) *Stress Reaction of Cattle undergoing ritual slaughter using two methods of restraint*, Veterinary Record, 126, 522-525.

¹⁰⁰ Warris PD, Brown SN, Adams SJM (1994)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sessments of stress at slaughter and meat quality in pigs, Meat Science, 38, 329-340

屠宰，箱子側面必須具備大量可調校的位置，用以支撐動物身體，並防止牠們在旋轉時掙扎或喊叫。從量度待宰動物的皮質醇份量結果可見，置於兩側不可調校箱子內的動物，顯然較身處兩側可調校箱子內的動物承受更多痛苦。目前香港的屠房所用的旋轉保定箱，兩側不可加以調校。

葛蘭汀亦指明箱內動物必須在倒置 **10 秒內**被割喉處理。¹⁰¹

「Dialrel 報告」(2010 年)發現，把動物被靠背倒置受宰與在直立姿態受宰的情況比較，前者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將之放入箱內並完全保定，牠們展示的力量亦較強，掙扎時間較長，喊叫的聲量較高，呼吸困難和口吐白沫的情況較多，血清皮質醇含量與血細胞積壓的比例亦較高。

該報告確定，在實行擊昏程序以前，對待動物的方法(例如在牲口欄內催迫牠們前進、以刺棒驅趕、動物在濕滑的地面滑倒等)亦會直接影響牠們被宰時的痛楚和受苦程度。動物越是激動，便越危及割喉的工作。若動物被割喉前一直感到緊張，亦會增加牠們被割喉後知覺延長的時間。¹⁰²

屠夫的技巧

我們的研究人員到上水屠房實地考察時發覺，負責伊斯蘭宗教屠宰的屠夫不能成功地把動物即時殺掉(源於沒有好好保養屠刀或本身能力不足所致)。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守則指明，屠夫的技巧與他們所用工具的保養攸關重要。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標準，用作屠宰的刀片或刀子必須十分鋒利，長度足以令刀尖在割喉時仍處於切口之外。刀尖並不用作製造切口，割喉的時候，切口亦不應把刀子覆蓋。¹⁰³

動物權益與食物安全的責任

目前歐盟地區實行的《93/119/EC(保護屠宰動物)法令》(Directive 93/119/EC (Protection of Animals at Slaughter))在很多範疇上，都被視作不合時宜。歐盟委員會認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於現時《動物衛生法》(Animal Health Code)(2008 年)之前訂立的標準，制定一條全新規例，並將於 2013 年於各成員國境內執行，旨在大大改善屠宰動物時的處理手法。¹⁰⁴新規例除顧及動物權益外，亦認同於屠宰

¹⁰¹ Grandin T (2005) *Restraint methods for holding animals during ritual slaughter*, in Luy J et.al. [ed] *Animal Welfare at Ritual Slaughter*. DVG Service gmbH, http://www.erna-graff-stiftung.de/cms/download/tierschutz_bei_der_rituellen_schlachtung.pdf, 64-69.

¹⁰² The Dialrel Report, Conclusions, 第 55 頁

¹⁰³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5.9 條

¹⁰⁴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99/2009

時增加對動物的保護，將有助提升肉質，並可間接裨益屠房的職業安全。

2013 年新規例將嚴加提升屠房經營者對動物權益負上的責任。每名經營者須按照一套標準的經營程序來運作屠房，確保他們行事的時候有例可依。歐盟現已要求各成員國的屠房採納這種方法來保障食物安全(HACCP 系統：危害分析及重點控制系統)。新規例將為歐盟地區訂定劃一的屠宰處理程序。

屠房經營者尤其須實行適當的監測程序，藉此核實和確認待宰動物被有效擊昏。

以上的監測程序須包含下列的最低標準：

- (a) 負責該監測程序的人員名稱；**香港並無這項要求**
- (b) 設定指標，用以稽查被擊昏動物失去或具有知覺或感覺的跡象；**僅屬於食環署《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一項建議**
- (c) 可接受性的準則，用以判定是否滿意根據(b)點各項指標稽查的結果；**僅屬於食環署《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一項建議**
- (d) 必須進行監測程序的情況及/或時間；**僅屬於食環署《食用動物福利屠房工作指引》一項建議，並須加以明確的說明**
- (e) 每個監測樣本內的動物數目；**香港並無這項要求**
- (f) 採用合適的程序，確保若指標稽查的結果不符合(c)點的可接受性準則，屠房須檢討擊昏或宰殺的工作，從中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及改變有關工作的需要；**香港並無這項要求**

由於每間屠房採用不同的擊昏器材，必須以一套監測程序來檢查有關的工作。

監測的次數需顧及一些主要的風險因素，例如因應受宰動物種類的工作改變或員工的工作模式等，並必須建立上述的風險因素，確保監測的結果令人信服。

在歐盟境內，每間屠房須委任一名動物權益主任，由他/她負責於場內實行保護動物權益的措施。這種做法不會取締法律要求發牌當局實行正式的動物檢核程序；動物權益主任須有權要求屠房的工作人員採取任何必要的矯正行動，確保屠宰的工作符合歐盟規例的標準。**香港並無委任這種職位。**

歐盟的新規例亦訂明，在屠房處理動物的員工須擁有可展示他們處理職務上所涉動物權益的能力證書。員工須具備的能力包括：

- (a) 把動物保定前處理及照顧牠們的能力
- (b) 把動物保定來施行擊昏或宰殺的能力
- (c) 擊昏動物的能力
- (d) 評估有效擊昏的能力
- (e) 束縛或吊起活體動物的能力
- (f) 把活體動物放血的能力

要取得證書，有關員工需接受由主管當局認可的團體提供的獨立考試。能力證書必須列明涵蓋的動物種類，有效期不應超過 5 年。**現時香港並無這項要求。**

建議：香港應實行類似的嚴格監測程序，並強制要求屠房委任一名動物權益主任，以及立例規管屠房所有員工須持續證明他們處理動物權益的能力。

動物權益的客觀評分

《美國肉類研究所指引》(American Meat Institute Guidelines)¹⁰⁵提供了一套客觀的評分方法，方便屠房以最少的成本於有關區域使用，本着各項控制重點來評估動物的權益。這套指引憑藉葛蘭汀 20 年調查屠場的經驗研發而成，為下列的項目訂立最低可接受的比率容限：

- (1) 把電擊器置於豬隻錯誤部位的比率
- (2) 須再次以擊昏槍施行電擊牛隻的比率
- (3) 動物在放血吊軌上仍有知覺及半帶知覺的比率
- (4) 動物墮下或滑倒的比率

¹⁰⁵ Grandin T (1997) *Survey of Handling and Stunning in Federally Inspected Beef, Pork, Veal and Sheep Slaughter Plants*, ARS Research Project No 3602-32000-002-08G,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5) 動物在電擊導槽區內喊叫的比率(該區域涵蓋擊昏箱、保定器、導槽與畜養欄等範圍)

(6) 豬隻在擊昏欄或保定輸送帶上喊叫的比率

(7) 動物受電刺針約束行動的比率

葛蘭汀為美國肉類研究所制定的動物權益客觀評分指引，可透過下列的模式在香港使用：

(I) 電擊與放置電極棒的效能準則：以大型屠場內最少 100 頭豬隻為評分單位

(1) 卓越：正確放置電極棒或電鉗的比率達到 99.5%至 100%

(2) 可接受：正確放置電極棒或電鉗的比率為 99.4%至 99%

(3) 不可接受：正確放置電極棒或電鉗的比率為 95%至 98%，或豬隻在就位前因電極棒通電而喊叫的比率為 4%或以上

(4) 問題嚴重：正確放置電極棒或電鉗的比率不足 95%，或豬隻因電極棒於身上的位置不當而喊叫的比率高於 4%

(II) 擊昏槍的電擊效能準則：以大型屠場內最少 100 頭動物為評分單位

(1) 卓越：一槍即昏的比率達到 99%至 100%

(2) 可接受：一槍即昏的比率達到 95%至 98%

(3) 不可接受：一槍即昏的比率達到 90%至 94%

(4) 問題嚴重：一槍即昏的比率不足 90%

若一槍即昏的效能低於 95%，屠房必須即時採取行動來提升比率。如果一槍不能即時令動物失去知覺，必須立刻再施電擊。

(III) 放血吊軌上動物失去知覺的效能準則：以大型屠場內最少 100 頭動物為評分單位

(1) 卓越：每 1,000 頭牛隻中不足 1 頭有所知覺；每 2,000 頭豬隻中不足 1 頭有所知覺

(2) 可接受：每 500 頭牛隻中不足 1 頭有所知覺；每 1,000 頭豬隻中不足 1 頭有所知覺

若發現吊軌上的動物出現任何恢復知覺的跡象，在進行任何其他程序前，必須立刻對動物再施電擊。永不要在出現任何恢復知覺跡象的動物身上，施行剝皮、燙烙、切腿或其他屠宰的程序。

(IV) 動物滑倒或墮下的考慮因素：若動物滑倒或墮下地面，便不能達至良好的動物權益，亦不可在動物安靜和鎮靜情況下實行處理程序。所有動物走過的區域應鋪設防滑地面；在所有處理階段中，必須加以觀察動物的舉動，若察覺有動物滑倒或角，應採取行動加以矯正。在秤子、卸貨斜道和擊昏箱位置加裝鋼柱欄柵，往往能矯正動物滑倒的現象；亦可採用混凝土開槽機把現有的地面變得粗糙。

(V) 在擊昏導槽區滑倒及墮下的效能準則(所有物種)：以大型屠場內最少 50 頭動物為評分單位。該區域涵蓋保定器入口、擊昏箱、導槽與畜養欄等範圍。評分的級別包括：

(1) 卓越：沒有動物滑倒或墮下的情況發生

(2) 可接受：動物滑倒的比率不足 3%

(3) 不可接受：動物墮下的比率為 1%(身體接觸地面)

(4) 問題嚴重：動物墮下的比率為 5%，或滑倒的比率達 15%或以上

葛蘭汀對牛隻喊叫評分的考慮因素：牛隻喊叫(哞叫或怒吼)是牠們感到不適的指標。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的 Bridgett Voisinet 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牛隻在飼養過程中若備受壓力，牠們喊叫的次數關乎皮質醇(壓力荷爾蒙)水平的高低。

¹⁰⁶量度牛隻和豬隻緊張狀況的生理學測定法，與牠們喊叫的程度息息相關。

(Dunn¹⁰⁷, Warris et al.¹⁰⁸)

¹⁰⁶ Voisinet BD, Grandin T, O'Connor SE, Tatum JD and Deesing MJ (1997) *Bos Indicus cattle with excitable temperaments have tougher meat and a higher incidence of borderline dark cutters*, Meat Science, 46; 367-377

¹⁰⁷ Dunn CS (1990) *Stress Reaction of Cattle undergoing ritual slaughter using two methods of*

葛蘭汀於 1997 年為美國農業部進行的一項屠場調查顯示，在三個處理動物程序最佳的屠場中，牛隻在擊昏導槽區喊叫的比率為 3%或以下；在兩個處理動物程序最差的屠場中，有關比率為 12%至 32%(葛蘭汀¹⁰⁹)。牛隻在擊昏導槽區喊叫的原因，源於工人對牠們使用電極棒、牠們在擊昏箱內滑倒、擊昏槍失準或保定工具施加過度的壓力所致。調查結果指出，牛隻喊叫比率高企的屠場要調低數字輕而易舉；就兩間處理動物程序最差的屠場來說，員工只是減少使用電極棒，便足以把有關的比率由 22%下調至 4.5%。這項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除非牛隻身處顯然厭惡的情況，否則牠們甚少在處理或擊昏程序中喊叫。在調查的過程中，葛蘭汀就 1,125 頭牛隻進行喊叫評分，結果共有 112 頭錄得喊叫；只有兩頭牛隻並非因身處厭惡的情況下而喊叫，例如遭受電極棒電擊、滑倒、墮下、電擊失準或保定工具施加過度的壓力等。其他可導致牛隻喊叫的厭惡情況包括撞閘或以保定工具掐住牠們，因而發出喊叫，以示不適。

(VI) 牛隻在畜養欄、導槽、擊昏箱或保定工具中喊叫的評分：以大型屠場內最少 100 頭動物為評分單位。

- (1) 卓越：牛隻喊叫的比率為 0.5%或以下
- (2) 可接受：牛隻喊叫的比率為 3%或以下
- (3) 不可接受：牛隻喊叫的比率為 4%或以下
- (4) 問題嚴重：牛隻喊叫的比率高於 10%

在評估牛隻喊叫的效能時，為求簡化評分方法，每頭牛被劃分為「喊叫者」或「非喊叫者」。此外，應列表展示牛隻在畜養欄、導槽、保定器或擊昏箱接受處理程序時的喊叫情況；卻不應以同樣方式展示網欄內牛隻的喊叫情況，只因牠們往往安靜地站在那兒，互相呼喚。

至於在商業宰豬場進行的研究則指出，豬隻在擊昏導槽區尖叫(以音量計量度)的程度，與量度牠們緊張狀況的生理學測定法和肉質較差息息相關。(Warris

restraint, Veterinary Record, 126, 522-525

¹⁰⁸ Warris PD, Brown SN, Adams SJM (1994)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sessments of stress at slaughter and meat quality in pigs*, Meat Science, 38, pp329-340

¹⁰⁹ Grandin T, (1997) Survey of Handling and Stunning in Federally Inspected Beef, Pork, Veal and Sheep Slaughter Plants, ARS Research Project No 3602-32000-002-08G,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and (1998) *The feasibility of using vocalization scoring as an indicator of poor welfare during slaughter*, Applied Animal Behaviour Science, 56, 121-128

et al.¹¹⁰) White et al¹¹¹亦發現，豬隻尖叫的強度與牠們不適的情況互有關連。

當屠場處理一群豬隻時，實在難以計算發出尖叫的豬隻數目。就此，只有在豬隻處於保定器內時，葛蘭汀等人才能逐一計算尖叫的豬隻數目，繼而得出喊叫的評分。她的調查結果顯示，導致豬隻喊叫的原因有二：(a) 誤用電擊；(b) 豬隻被保定器掐住。調查的結果更指出，豬隻在保定器內喊叫的比率為 0%至 14%；在接受調查的屠場中，72%(即 11 間屠場的 8 間)並無豬隻因誤用電擊而尖叫；在兩間屠場中，4%的豬隻在擊昏程序中尖叫。音量計應可視作監察豬隻在處理程序中喊叫的一種工具。

(VII) 豬隻在保定器或擊昏程序中喊叫的評分

- (1) 卓越：因使用保定器或誤用擊昏工具而令豬隻喊叫的比率為 0%或以下
- (2) 不可接受：豬隻因任何緣故在保定器內喊叫的比率為 2%或以上
- (3) 問題嚴重：豬隻因任何緣故在保定器內喊叫的比率為 5%或以上

葛蘭汀對使用電極棒的考慮因素

減少使用電極棒能改善動物的權益。不少管理得宜的屠場在候畜欄中已棄用電極棒。葛蘭汀的調查結果顯示，在管理得宜兼具訓練有素的搬運員無須採用電極棒，亦足以把 90%至 95%的動物於整個屠牛場內移動。《澳洲陸路運送牲口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2010 年)禁止屠房對豬隻使用電極棒。要判定電極棒的電擊強度是否過高，可採用一個簡單的測試方法，就是把棒身觸碰動物 1 秒；若動物因而喊叫，便需要把強度調低。屠房不應使用足以擊倒動物或令其癱瘓的電極棒，並永不要在動物敏感的部位使用電極棒，例如眼睛、耳朵、鼻子和肛門等。

(VIII) 使用電極棒的準則

下表展示了用作評估屠場以電極棒恰當地約束牛隻行動的評分方法：

¹¹⁰ Warris，見備註 108

¹¹¹ White RG, DeShazer JA and Tressler CJ, 1995, *Vocalisations and physiological response of pigs during castration with and without anaesthetic*,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73, 381-386

表 1. 對牛隻使用電極棒的評分方法 (電擊動物百分比)

	畜養欄到導槽	擊昏箱或保定器出口	牛隻總電擊百分比
卓越	無	5% 或以下	5%或以下
可接受	5% 或以下	20%或以下	25%或以下
問題嚴重	---	---	50%或以上

葛蘭汀就減少使用電極棒之餘能保持動物處理程序效果的建議如下：

- (1) 移除或矯正可導致動物注意力分散，並因而止步不前的項目：氣體嘶嘶的聲音、影子、反射、發亮金屬、通風裝置朝着迎面的動物抽氣送風、看見有人移動或機器移近等，都能分散牠們的注意力，應加以矯正。負責評估的人可進入導槽，從中觀察那些導致動物止步不前的原因。可在輸送帶安裝擋板或條子，防止動物前往保定器或擊昏箱時迎面看見輸送帶的活動。有時移動天花燈的位置，便可消除反射的問題。若通風裝置朝着導槽向迎面的動物抽氣送風，則往往難以減少使用電極棒的次數。因此，屠場有需要調整場內的通風系統。
- (2) 提供充足照明：動物往往拒絕進入黑暗的地方。屠場可以在保定器的入口設燈引路，用以促進動物入內。燈的光線不可令迎面的動物覺得刺眼。若單行的導槽漆黑一片，畜養欄卻燈光通明，則或難以驅使動物離開欄區進入槽內。照明的問題可導致動物難以在安靜的狀態下接受處理程序。場內常見的照明問題，在剛裝上照明燈的時候，處理動物的系統運作良好，但隨年月過去，燈的光線變弱，動物止步不前的情況便越見頻密。屠場可採用手提電燈來測試與判定最有效的照明方法。此外，動物或會因金屬或地面積水發亮的反射而止步不前。
- (3) 減少聲音：動物對高頻的聲音十分敏感。若可減少引擎及/或水力系統發出的高頻聲音，將可改善動物前行的情況；應要減少金屬鏗鏘撞擊的聲音，並把氣體嘶嘶的聲音蒙住。
- (4) 把動物分成小組移動：屠場處理動物時，畜養欄與前往畜養欄的集結區的空間永不超過 3/4 滿，並以半滿的效果最佳。不應把畜養欄的閘門牢牢推至貼近動物的位置，牠們實在需要轉身的空間。
- (5) 採用其他有助驅進的協助工具：應採用其他協助工具來代替電極棒，例

如塑膠槳、頂上有旗幟的棍子或圍板等。動物應輕易地移動，搬員不應擊打牠們。有關人員可沿着導槽，朝着他們擬把動物移送的相反方向移動，藉此驅動牠們前進。當人員與每頭動物擦肩而過時，往往可促使牠們向前移動。

葛蘭汀總結，若屠場在擊昏、動物失去知覺、滑倒與墮下、喊叫和使用電極棒等控制重點處於可接受的評分水平，便自可把動物權益維持在可接受的程度。這些可變因素的評分方法簡單，易於在商業屠場的條件下使用。電擊器材則須設定電流強度、伏特數值和使用次數的參量，並以動物腦部的電子或神經傳送素紀錄核實，確保能可靠地讓動物失去知覺。屠場管理人員必須努力把屠場達至良好的動物權益水平。屠場若有管理人員堅持採用良好的動物處理和擊昏模式，其保障動物權益的做法通常較管理與監督鬆散的屠場優勝。

建議：食環署應引入定期的評分調查，並最少每星期於香港所有屠房每輪值班開始與結束時進行一次。若然屠房的評分低於上述指引建議的水平，屠房應採納合適的建議，並立即行動，把問題加以矯正。

濕街市

香港的濕街市現受到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

香港目前並無任何規例管制濕街市宰雞的方法，商販都以放血屠宰的模式來售賣雞隻。他們一般不會事前把雞擊昏，而是直接把雞投進一個容器/桶內放血。

飼養場動物權益委員會在 2009 年發表的「飼養場動物於殺掉或屠宰時的權益報告」中顧及放血宰雞的問題，提出現有科學的證據顯示，不少雞隻被割喉後在 20 秒或更長時間內仍有知覺。¹¹²在未經擊昏處理的情況下屠宰雞隻，會令牠們死前飽受痛楚和苦痛，實可避免。在這個前提下，委員會認為從動物的權益着想，屠宰任何禽鳥前應先把牠們擊昏。無獨有偶，澳洲獸醫協會(Australian Veterinarian Association)與新西蘭國家動物權益諮詢委員會(New Zealand's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¹¹³均指明，在未經擊昏處理的情況下把動物斬首，無論如何都不符合人道商業屠宰的原則。¹¹⁴

¹¹² European Food and Safety Authority (2004): *Welfare Aspects of Animal Stunning and Killing Methods- Scientific Report of the Scientific Panel for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on a request from the Commission related to welfare aspects of animal stunning and killing methods*, 117-118.

¹¹³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Commercial Slaughter) Code of Welfare Report* (2010).

¹¹⁴ Australian Veterinary Association Policy 2004.

《普通法》支持這個立場。在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McDonald's Corporation and McDonald's Restaurants Ltd v Steel and Morris QBD」案例中，英國高等法院聆訊一宗關乎聲稱兩名人士誹謗的案件，案中兩人派發小冊子，內文描述麥當奴殘酷屠宰動物的做法。法院裁定，麥當奴容許(儘管源於疏忽)其屠場在雞隻全有知覺的情況下把牠們割喉，須就此負上殘酷對待動物的責任，並判處刑罰。

客觀而言，濕街市把雞隻放血屠宰的做法不僅殘酷，更代表香港需持續承受生物安全的風險。台灣承認這種風險，已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實行雞隻中央屠宰(能有效地阻止濕街市售賣活雞，小商販除外)，作為政府預防和控制禽流感病毒的措施之一。日後當局預期日後把這項法定禁令普及至境內小商販的層面上。

新加坡亦已禁止濕街市屠宰雞隻。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規例應禁止濕街市以放血或其他任何模式來屠宰家禽。

在濕街市上售賣的食用魚類、鰻魚、蛙類、螃蟹及海龜亦備受關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就養魚場養殖的魚類於運送和屠宰狀態下的權益提出指引原則，指明使用魚類的人須背負一份道德責任，須於最大可行的程度下確保魚類的權益。養魚場養殖的魚類的最低權益要求，包括以切合受宰有關魚類生物特色的處理方法，並提供合適的環境，滿足魚類的需要。¹¹⁵

香港的濕街市常把魚類和鰻魚活生生的放在淺盤或各種表面之上展示，沒有提供水份，任由牠們窒息。小販更會把魚和鰻魚置中斬半，由得牠們慢慢死去。魚被移離水中，暴露於空氣之下，魚鰓因而萎陷，吸氧量減少，導致缺氣症。魚類死亡的時間取決於溫度與水分，但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and Safety Authority)報稱，魚類可於數分鐘內死亡，但在某些情況下，魚類致死的時間可長達多個小時。¹¹⁶

海鮮酒家為了招徠顧客，有時會把魚從一個養殖缸拋至另一個缸內，或把牠們活生生的放在地上，直至吸引途人圍觀為止，令牠們緊張甚至受傷。店員把魚放在地上時，牠們已出現窒息，及至成功吸引觀眾圍觀後，牠們被放回缸中時往往已經受傷，甚至需要宰掉。

此外，存放魚的空間通常稠密，令牠們難以游動，互相碰撞，因而受傷。體積較大的鯊魚有時被放入狹小的養殖缸內，動彈不得。餐廳和酒家更時常把大條

¹¹⁵ OIE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Farmed Fish 第 7.1 章

¹¹⁶ EFSA Journal (2009) 1013, 11-37

的石斑魚放在「展示缸」內陳列一段時間(西貢便有兩座這樣的魚缸)。這些野生的魚類，以往在上萬平方公里的海洋中四處游走，現卻屈居於猶如斗室的空間之中，這個問題應多加注視。

濕街市圍封和屠宰其他動物的方法亦漠視動物權益的基本原則。小販常把蛙類動物投入深邃的牢籠內，並在未經擊昏的情況下把蛙放血宰掉。螃蟹被緊緊地綁成球狀，在養殖缸內疊起存放；海龜被放血屠宰前更往往被斬除外殼。

相比之下，《2010 年新西蘭動物權益(商業屠宰)守則》(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Commercial Slaughter) Code 2010)貫徹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屠宰供人類食用動物所訂的指引。該守則適用於所有養殖的有鰭魚類，以及活捉保存(例如在餐廳內)，容後宰殺的野生有鰭魚類，包括鰻魚在內。

新西蘭的守則要求：

- 設計和維修吸魚泵、魚捕器材、魚網和其他用作處理魚類的器材時，必須以盡量減少對有鰭活魚的傷害為依歸
- 把有鰭魚類放在養殖缸保存時，缸內空間不得過度擠迫，達到危及動物權益的地步
- 不得採用人手衝擊法把未被保定的魚擊昏
- 宰殺的方法必須能快速令魚永遠喪失知覺
- 不得把未經擊昏的魚類的鰓弓扯開或割下

該守則確認為一些可接受的宰魚方法，包括注射合適份量的安樂死藥物、衝擊、刺穿魚腦(僅可由富經驗的人員處理)或電擊法(針對每一物種施以不同的電壓強度)。

守則亦要求用作保存螃蟹、龍蝦和淡水螯蝦的養殖缸內的儲水，必須是天然或人造海水(或淡水)，水質清潔，並經過濾處理或加氣。缸內空間不得過度擠迫，達到危及動物權益的地步。守則指明，只容准富相關能力和經驗的人士來執行宰殺螃蟹、龍蝦和淡水螯蝦的工作。牠們受宰以前，必須已被攝氏 4 度或以下的溫度冷凍、已遭電擊或失去知覺。這些畜牧和屠宰要求適用於新西蘭境內所有海鮮加工處所、商業漁船、售賣海鮮的店舖和食肆，無一豁免。

香港現時沒有立例管制食用魚類、鰻魚、蛇、蛙、螃蟹和海龜的運送要求、圍封標準、畜牧密度和牠們受宰時的權益。儘管香港法例第 169 章適用於上述的動物，執法機關卻沒有積極執行。及至我們進行檢討研究時，本地尚沒有相關的殘酷對待檢控個案出現。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2 章規例應指明售作食用的魚類、鰻魚、蛇、蛙、螃蟹和海龜的人道運送要求、圍封標準及屠宰方法。

飼養場動物

香港的養殖業受漁護署監管。家禽和豬隻飼養場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申請經營牌照。惟發牌的條件不足，僅着重批准飼養場及其廢物處理系統，以及場內須符合屠體處置的措施。雞隻飼養人現時須遵從詳細的生物安全措施。值得一提的是，現行的發牌條件並無要求飼養人關注動物權益事宜。香港法例第 169 章適用於飼養場的動物，但執法機關沒有積極執行，以此保障牠們的權益。

飼養場動物權益委員會為英國一個獨立團體。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發表題為「英國飼養場動物權益：過去、現在與未來」¹¹⁷的研究報告，建議英國政府實行相關的法例改革。報告強調，公眾越加注意飼養場動物的感受，認為除了不要忽視或殘酷對待牠們之餘，日常亦要讓牠們有正面和積極的感受，政府的政策應要回應這份關注。這種着重生活質素的態度，主張動物不應僅過着沒有痛苦的生活，而是經常都有着美好的生活。報告亦提出由政府擔當飼養場動物監護人的概念。政府作為監護人，須負責確保飼養場採用效果與效率兼備的措施來保障動物的權益。

由於飼養場動物的權益直接影響牠們可發揮的生產力和致病的容易程度，若執行良好動物權益的法例，公眾健康和經濟上亦會得益。密集式的養殖系統促使疾病在大群動物中迅速散播；動物權益差劣，等同人類及動物健康面臨風險。

對於動物健康與動物權益的關係，道金斯教授(Professor Martain Stamp Dawkins)¹¹⁸表示：「所有良好的動物權益以動物健康為本……但大部分人(科學家及普羅大眾)認為，「權益」一詞僅關乎身體健康，他們會談及諸如動物不會感到害怕……以及不會感到沮喪或被剝奪等……」

肉雞和種雞

新西蘭的肉雞行業每年出產約 6,900 萬隻禽鳥。當地制定守則保護肉雞的權益，要求經營者須安排足夠的人手來照顧牠們。那些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技能、知道和能力來維持牠們的健康與權益。¹¹⁹

該守則加上新西蘭另一項有關生蛋母雞的守則¹²⁰，確立了管理上述雞隻的法

¹¹⁷ 可見於 <http://www.fawc.co.uk/reports.htm>

¹¹⁸ 牛津大學動物行為教授

¹¹⁹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Broiler Chickens: Fully Housed) Code of Welfare*, 2003, Minimum Standard 16.

¹²⁰ 另外亦有 Code for Layer Hens: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定最低標準，並建議多項以科學資料和經驗為本的做法。若然經營者不能符合那些最低標準，則或面臨刑事檢控。

歐盟地區亦制定指令，就保護那些作肉類生產用途的雞隻，訂下經營者須遵守的最低規則，要求管理雞隻的人員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必須接受雞隻權益的訓練。¹²¹ 上述人員必須有能監督任何受聘照料飼養場的人士，或是受聘奉行所有相關的動物權益要求來捕捉和裝載雞隻的人士(當中包括剔除雞隻的工作)。負責監督雞隻日常需要的人士，必須已接受畜舍系統、畜牧密度、雞隻生理學(餵飼、飲水、行為及緊張指標)、小心處理雞隻(包括捕捉、裝載及運送工作)、雞隻緊急護理、緊急宰殺及剔除雞隻，以及生物安全預防措施等訓練。如上文所說，有關人員必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那些訓練。

香港現有 30 間積極運作的雞隻飼養場，每年出產約 130 萬隻雞隻。雖然這個行業近年大幅萎縮，但雞隻的權益仍應受到保護。飼養場的數目較少，倒讓權益標準較易執行。

建議：香港法例第 139 條應引入規例，要求所有參與管理肉雞與種雞的人士必須接受雞隻權益的訓練。

孵卵場管理

《新西蘭生蛋母雞權益守則》(New Zealand Code of Welfare for Layer Hens)(2005 年)列明有關孵卵場管理的重要事宜，包括：

- 清潔與衛生程序
- 迅速把孵化的小雞移走
- 把初生的小雞分級
- 剔除小雞及沒有孵化的雞蛋
- 扣留室的條件¹²²

守則指出，孵卵場須顧及小雞出生後迅即具備飲水能力的人道考慮，務求把牠們孵化後與被移離孵卵器之間的時間縮短。孵卵場亦須於禽鳥剛孵化 24 小時內餵飼牠們。

守則要求孵卵場必須把載有活小雞的孵化盤慢慢地水平移動，並要份外小

(Layer Hens), 2005

¹²¹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irective 2007/43/EC

¹²²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Layer Hens)*, 2005, Minimum Standard 1

心，切勿把小雞掉到地上。若以輸送帶來移動小雞，輸送帶距離地面的高度不可超過40厘米。辨別小雞性別的時候，應托起牠們整個身軀進行檢查，而不是提着牠們的頭部或翅膀。

就小雞而言，認可的人道毀滅方法包括瞬間解體及使用氣體(二氧化碳)。如果使用瞬間解體裝置執行毀滅程序，則須定期予以保養和維修。此外，裝置不可超載，以免小雞不能完全解體。所有員工必須接受於器材故障下能妥善執行緊急安樂死程序的訓練。

小雞孵化後，孵卵場把牠們移離母雞撫養時，必須於孵化後首3日對牠們提供最少20勒克司的照明亮度，足以讓牠們確定食物和水的位置。新西蘭的守則要求即使3日過後，地面水平的照明亮度亦不可低於10勒克司。

儘管香港的孵卵場每日出產小雞的數量約5,000隻，但本地還沒有守則或法律保護小雞的權益。

建議：香港應引入孵卵場發牌條件，訂立以下項目的規定：

- 新孵化小雞扣留室的條件，規管室內對溫度與通風的控制
- 把清潔、消毒和衛生的計劃存檔
- 把安樂死協定存檔
- 所有執行安樂死程序的員工必須接受有關協定的訓練
- 所有在初生小雞被移走時仍沒孵化的雞蛋，必須以瞬間解體的方式毀滅
- 把所有被挑出或過剩的小雞以人道的方式令其安樂死亡，例如採用瞬間解體或使用氣體等方法(香港應立即禁止現行毀滅小雞的做法，就是把來自種雞的過剩雄性小雞放入袋中令其窒息死亡)
- 不可把尚沒死去或仍沒有永遠失去知覺的小雞移離氣體裝置
- 正確運作及保養瞬間解體裝置
- 瞬間解體不可超載
- 妥善監察及保養安樂死的器材

雞隻飼養場：食物與水

澳洲亦訂立《雞隻權益模範守則》(Model Code of Welfare for Chickens)，並一如新西蘭那樣¹²³，要求飼養場雞隻要具備足夠的日常飲食份量與營養，從而滿足雞隻良好健康與權益的要求。

¹²³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Domestic Poultry*, 4th edition, CSIRO (2002) 第 9.2 條及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Broiler Chickens: Fully Housed) Code of Welfare* (2003), Minimum Standard 2

就此，飼養場必須每日對所有禽鳥，包括初生的小雞提供食物。場內必須每日移除任何不能接近食物和水的動物，並立刻執行安樂死程序，或將之分隔飼養。

飼養場餵飼食物時，必須防止雞隻爭奪過度或受傷的情況出現。必須每日檢查飼料機，查看箇中有否發霉或受污染的飼料。飼養場必須每85隻禽鳥安排一個飼料盤。飼料槽的深度應以盡量減少雞頸受傷為前提。

所有禽鳥必須可持續接近可口的水。澳洲的守則要求水槽的長度最短為10厘米，或每隻禽鳥須獲發一個獨立的吸嘴或飼料杯。守則指出，吸嘴餵水機下的潑杯不可視之為獨立的飲水處。¹²⁴

香港目前沒有訂立詳細的相關要求，以確保飼養場符合所有雞隻的食物與水要求，從而保護牠們的權益。

建議：香港應以《新西蘭動物權益(肉雞：充分飼養)守則2003》(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Broiler Chickens: Fully Housed) Code 2003)為本，引入雞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藉此規定：

- 每日餵飼雞隻
- 餵飼方法必須能防止雞隻爭奪過度或受傷的情況出現
- 餵飼每隻禽鳥的份量必須足以讓牠們維持良好的健康，可滿足牠們的生理需求，並可防止牠們代謝及營養失調
- 餵飼牠們飲用的水必須可口並對健康無害
- 飼料顆粒的大小必須符合禽鳥的體型
- 每日必須移除任何因傷或病而不能接近食物和水的動物，並立刻執行安樂死程序，或將之分隔飼養

肉雞的畜舍系統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都要求肉雞的生產系統應顧及隔離、通風、照明、消毒與衛生等元素，並以易於檢查為原則。¹²⁵

若然所有用作畜養家禽的器材保養和設計不當，均有機會對動物權益帶來負

¹²⁴ Australian Code 第 10.6 條

¹²⁵ 見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Domestic Poultry*, 4th edition, CSIRO (2002) Minimum Standards 4 -7 及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Broiler Chickens: Fully Housed) Code of Welfare* (2003), Minimum Standards 4-8

面的影響。上述兩地的守則要求，飼養場的地面、大門、餵水機和飼料機必須以支持動物、盡量減少牠們受傷及感染疾病的機會，以及防止牠們腿部受損及不適等原則來設計、構合和保養。飼養場所有的器材必須定期由合資格的人士檢驗，一旦發現缺陷應立即修理。履行動物權益檢查時，必須注重查核禽鳥的健康、傷患、牠們面對問題時的行為表現、飼料、餵水及場內通風與照明的情況。飼養場必須從速料理死去或受傷的禽鳥，尤其查證禽鳥是否意外受困，並採取預防行動，以免日後發生同樣的事故。飼養場亦要檢查禽鳥是否帶有寄生蟲，如有便應加以有效的治療。

通風系統必須能夠防止諸如阿摩尼亞等有害的氣體集結。如飼養場察覺禽鳥層面的阿摩尼亞濃度達到25百萬分率或以上，便須立即行動，增加通風的強度，把濃度降至25百萬分率以下。

此外，飼養場為免禽鳥患上熱應力，應向牠們提供清涼的水與通風環境。溫度控制系統必須能消除盛熱的情況；場地應最少每日記錄溫度，藉此監察潛在導致熱應力的溫度變化。一旦發覺異樣，飼養場必須立即行動矯正。

相對之下，香港法律對於養殖的要求卻十分粗疏。本地的法例規定，飼養場必須保持基本圍封物清潔，結構健全，修理良好，避免過分照明。畜舍設施必須備有移除與處置廢物和死去動物的安排，通風充足，照明足以作例行檢查和清潔之用。

那些法例卻沒有詳細要求飼養場應如何及何時執行檢查、所須達到的可接受通風水平及必須具備的製冷系統類別，從而確保動物的權益。

建議：香港應以《新西蘭動物權益(肉雞：充分飼養)守則2003》為本，引入雞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藉此規定：

- 最少每日檢查所有用作飼養雞隻的器材(飼料機、餵水機、通風口和風扇)4次，確保器材運作正確及可立刻採取任何矯正行動
- 執行檢查時，場內的照明亮度最少須為20勒克司
- 所有通風系統必須能夠防止諸如阿摩尼亞及二氧化碳等有害的氣體集結
- 如察覺禽鳥層面的阿摩尼亞濃度達到25百萬分率或以上，便須立即行動，增加通風的強度，把濃度降至25百萬分率以下
- 場內溫度控制系統，必須能夠把溫度維持於可兼容雞隻健康與權益元素的所定水平
- 檢查時若發現一群雞隻內逾5%或以上持續表露出氣喘的情況，必須立刻把環境的溫度調低

- 最少必須每日記錄溫度，監察任何不利的變化。一旦發覺異樣，必須立即行動，把問題矯正

歐盟地區的籠飼情況

2004年11月，歐洲食品安全局應歐盟委員會的要求，就籠飼家禽發表科學報告及相關意見。局方屬下的動物健康與權益小組採納了上述報告¹²⁶，並確認局方早前的調查結果，認同籠飼的方式妨礙禽鳥展示跑動、飛翔與持續走動等正常的行為。該報告顧及了病理學、畜牧學、生理學與動物行為學等範疇，以及種種環境及健康的影響；結果發現，欠缺豐富條件的籠內環境可導致嚴重的動物權益問題，癥結源於籠具系統本身。報告發現，在條件豐富的籠內環境飼養的禽鳥較少骨折，骨骼亦顯然較為強壯。覓食與沙浴是禽鳥攸關重要的行為表現，卻無法在籠飼系統中實現。歇息和棲息(尤其在晚上時分)亦是禽鳥權益的重要環節，籠內的棲息處應可同時容納所有禽鳥休息。若禽鳥不能表現那些攸關重要的行為，牠們會大感沮喪、被剝削奪或因而受傷，不利動物的健康與權益。報告強調，籠內環境豐富能提升禽鳥表露自行為的可能性。局方依據的科學研究資料亦發現，欠缺豐富條件的籠內環境雖然有不少潛在的好處，例如寄生蟲病減少、衛生良好及管理較易等，但害處更多。

自2003年起，歐盟地區已禁止新建造環境條件不足的生蛋母雞牢籠系統。及至2012年開始，境內將徹底禁止建造一切環境條件不足的鳥籠系統。從2003年開始，所有在歐盟境內建造的鳥籠必須為每隻禽鳥提供最少750平方厘米的籠內空間，當中600平方厘米屬於可使用的空間，而鳥籠的總體面積不可少於2000平方厘米。所有鳥籠必須備有巢窩，一些枯枝雜草讓牠們啄食和抓刮，並設有合適的棲息處，讓每隻禽鳥最少有長15厘米的棲息距離。每隻禽鳥必須經常擁有最少長12厘米的飼料槽空間。飼養場若使用吸嘴餵水機，則須向每隻禽鳥提供最少兩隻水杯。每個多層鳥籠之間的通道最少須闊90厘米，而每個鳥籠底層與所處建築物的地面應最少相隔35厘米。鳥籠亦要有磨爪工具。以上的要求由2012年起將強制於歐盟地區所有飼養場內執行。¹²⁷

歐洲食品安全局的報告結果更有近期多項的研究資料佐證。從來自拉澤克(Fouad M, Razek)與巴達維(Badaway E)近斯於《家禽科學國際期刊》的數據發現，家禽飼籠的條件往往危及牠們權益狀態，由死亡率上升、腿部問題普遍、刻板的行為越多、驚恐的感覺越強及異嗜性粒細胞/淋巴細胞比率(一項生理指數，可充

¹²⁶ *Opinion of the Scientific Panel on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from the Commission related to the welfare aspects of various systems of keeping layer hens*,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Journal (2005) 197, 1-23

¹²⁷ 1999年7月19日的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irective 1999/74/EC

分顯示動物是否長時間處於緊張狀態)顯著等情況，可見一斑。該項研究總結，從雞隻的權益考慮，並不建議採用雞籠作為飼養的方法。

香港目前沒有商用的生蛋母雞，而種雞都被關在格子籠內，並採用同樣的權益條件。

澳洲與新西蘭的籠飼情況

新西蘭、澳洲或歐洲已不再採用格子籠來飼養肉雞(某些東歐國家除外)。然而，在那些司法管轄地區內，飼養場仍是採用格子籠來飼養生蛋母雞(雖然歐盟已定於2012年起徹底禁止這種做法)。下文羅列了新西蘭¹²⁸與澳洲¹²⁹制定籠飼母雞須遵守的最低標準。

雞籠地面的結構必須足以支撐雞隻每一前伸的爪趾。籠內的空間必須足以讓牠們容易立直。雞籠的開口與閘口不會向內開啓；，開口與閘口的設計不會令雞隻被移離或取締時受傷及受苦。地面的斜度不可超過8度。籠內每一雞隻須獲得最少長10厘米的飼料槽和水槽空間。

香港現行的法例沒有就雞籠地面的斜度、籠口閘門的大小及每隻禽鳥應享有的飲水處或飼養槽長度制定要求。

畜牧密度

新西蘭的守則以全面的態度來對付畜牧密度的問題，並顧及疾病和控制措施、管理技巧與態度、處理手法、營養、畜養方法、設施及環境等範疇。守則要求飼養場具備高標準的管理技巧與**畜牧做法**，並視之為達至良好動物權益的必備元素。

在雞籠系統中，用作計算畜牧密度的表面面積就是牢籠的面積。澳洲要求每隻重2.4千克以下的禽鳥在籠內須最少有550平方厘米的無阻空間(以水平面計算)。¹³⁰

每隻禽鳥必須可於互不觸碰的條件下休息，藉以確保空氣流通充足。若發覺禽鳥長時間出現氣喘，飼養場必須立即行動，解除牠們患上熱應力的威脅。

¹²⁸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Layer Hens)*, 2005, Minimum Standard 5

¹²⁹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Domestic Poultry*, 4th edition, CSIRO (2002) Minimum Standard 2.3

¹³⁰ 出處同上，附錄 1

飼養場不應採用脈衝電線來控制餵飼或飲水的安排。

建議：香港應以澳洲和新西蘭的守則為本，引入雞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規定所有雞籠必須：

- 地面的傾斜度不可超過8度
- 除了飼料槽及閘門絞接所佔的範圍外，雞籠的開口須涵蓋籠身全部的長度和闊度
- 讓每隻禽鳥可易於接近兩個飲水處
- 讓每隻禽鳥獲得最少長10厘米的飼料槽和水槽空間

香港規定飼養場最多可養殖家禽的容量，卻沒制定牢籠畜養家禽的密度。香港法例第169章僅規定，牢籠的空間須足以讓禽鳥在籠內自由走動，但並無界定「自由走動」的意思，由人酌情解釋。

有鑑雞隻可患上傳染性華氏囊病，香港實在需小心控制畜牧密度。傳染性華氏囊病是一種禽鳥的疾病，能嚴重抑壓免疫力，可導致禽鳥失去活動能力。

建議：香港應規定雞籠內每隻禽鳥須最少獲得550平方厘米的地面活動面積。

人道毀滅受傷或患病的禽鳥

歐盟指令及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均規定，所有負責管理雞隻及生蛋母雞的人士必須透過訓練或督導的途徑，讓他們有能意識禽鳥是否出現病徵。若發現任何受傷或患病的禽鳥，必須於確認後從速把牠們以人道的方式殺掉或治療。飼養場亦必須記錄所用的治療與禽鳥對治療的反應。

根據新西蘭守則規定，認可的人道毀滅方法包括把禽鳥衝擊後折頸、電擊後折頸、折頸、在空氣中混入70%二氧化碳或採用混集70%二氧化碳與30%氫氣的氣體。用作人道毀滅的氣體必須足以讓所有禽鳥在35秒內衰竭。禽鳥衰竭後，飼養場仍讓牠們多留在氣體中最少2分鐘，才好把牠們移走。負責人員必須小心檢查有關禽鳥，確保牠們已經死亡。所有負責毀滅禽鳥的人員必須受過訓練，並須確保在鎮靜和平和的態度下執行有關程序。所用的一切器材必須保養良好。¹³¹

香港現時普遍用作宰殺禽鳥的形式(在未經擊昏的情況下將之放血)，一直為

¹³¹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Broiler Chickens: Fully Housed)*, 2003, Minimum Standard 11.

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稱作不人道的做法。¹³²香港的飼養場一般亦不會對患病的禽鳥提供任何治療，或就是把牠們一併售予屠房。這些做法有違動物權益的原則。

建議：香港應建入規例，界定認可的人道屠宰方法，並明文禁止飼養場採用上述方法以外的一切屠宰形式。規例亦應要求飼養場對患病的禽鳥提供即時治療，或是立刻執行人道安樂死的程序。

捕捉、裝載及運送禽鳥

新西蘭的守則要求飼養場預備捕捉和裝載禽鳥以前，不可對牠們斷絕供水，亦不可於牠們預期被屠宰前對牠們斷絕食物供應超過12小時。¹³³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准許飼養場快要啓程運送(車程時間未明)禽鳥前對牠們斷絕供水，亦無須飼養場於動物受宰前任何時間餵飼牠們。

新西蘭的守則要求捕捉禽鳥小組的所有成員必須受過有關處理雞隻的訓練，並於督導之下執行有關程序。¹³⁴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卻沒有就此提出訓練或督導的要求。

新西蘭的守則認同狂亂與吵嚷的行為可令雞隻感到痛苦，導致牠們窒息。粗暴的捕捉和處理雞隻手法亦會令牠們受傷。守則列明不可握着禽鳥的頭部、翅膀或尾巴來提起或攜帶牠們。捕捉禽鳥的人員拿起牠們時，手上禽鳥的跗關節和小腿必須成一直線。上述人員每次一手最多可拿着4隻雞隻。屆時如果雞隻拍翼掙扎，工作人員應把牠們攔在自己的腿上或是地上稍息，可有助減少禽鳥股關節脫臼的風險。若雞隻於捕捉及裝載過程中受傷，飼養場必須立刻將之毀滅。飼養場把雞隻放到板條箱運送時，箱內必須足以讓牠們直立。¹³⁵食環署的守則並無規管飼養場捕捉雞隻並將之放入板條箱運送的安排。

建議：

- 香港應以新西蘭的守則為本，引入雞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要求場內人員須受過妥善捕捉及處理雞隻方法的訓練
- 食環署應該澄清守則提及運送雞隻時所須符合的食物與水供應要求條文

¹³² 見上面第 62 頁

¹³³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Broiler Chickens: Fully Housed)*, 2003, Minimum Standard 12

¹³⁴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13

¹³⁵ New Zealand Broiler Code 第 4.2 條

雞隻飼養人的新指引

香港現時的法律沒有如規管飼養牛隻、綿羊及山羊那樣(香港法例第139章)，對雞隻或豬隻飼養場的地面與空氣空間的容限提出同樣明細的要求。在我們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漁護署告知，署方已開始草擬一系列適用於畜養雞隻和豬隻飼養場的指引。不過，正如我們於上文所述，這些指引並無針對有關動物住宿空間、照明、牢籠設計及提供枯枝雜草與棲息處等權益關注範疇，相信對保護動物權益的效力有限。

建議：香港應引入能夠促進飼養場雞隻權益的規例。

豬隻

香港現時共有43個持牌豬隻飼養場，內有約8萬頭豬隻。正如本章開始所指，家禽和豬隻飼養場須按照香港法例第139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申請經營牌照。發牌的條件不足，僅着重批准飼養場及其廢物處理系統，以及場內須符合屠體處置的措施。值得一提的是，現行的發牌條件並無要求飼養人關注動物權益事宜。香港法例第169章適用於飼養場的動物，但執法機關沒有積極執行，以此保障牠們的權益。

相反，歐盟制定了一項指令¹³⁶，就保護豬隻事宜訂立境內批准最低的標準。現時歐盟成員國內的豬隻飼養行業共畜養超過2億5千萬頭豬隻。

新西蘭亦制定了《豬隻權益守則》(Code of Welfare for Pigs)，並於2005年加以修訂。¹³⁷當地豬隻飼養行業目前畜養豬隻的總數超過30萬頭。

澳洲的豬隻飼養行業共畜養500萬頭豬隻。在2008年，當地政府亦修訂了本身的《豬隻權益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Pigs)¹³⁸，務求反映最新有關豬隻權益的科學研究結果。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確立了管理豬隻的法定最低標準，並建議多項以科學資料和經驗為本的做法。

豬隻放牧人員的能力

¹³⁶ 2001年10月23日的 Council Directive 2001/88/EC

¹³⁷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¹³⁸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在《澳洲模範豬隻守則》(Australian Model Pig Code)(2008年)規管下，當地所有負責管理及對豬隻執行程序的人士必須於2010年以前接受訓練，或是有受過相關訓練的人士督導下執行工作。澳洲的守則要求任何負責豬隻放牧的人應具備豬隻飼養的技能，並有能力維持動物的健康與權益。¹³⁹新西蘭的守則(2005年)亦要求飼養場安排充足的人手來照顧豬隻。有關人員應備有合適的才能、知識和專業能力來保護動物的權益。¹⁴⁰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要求參與管理豬隻飼養場的人士必須受過以豬隻權益為主的訓練。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都要求那些受過訓練的人員最少每日檢查豬隻1次，在炎熱的情況下，更須增加檢查的次數。¹⁴¹此外，他們應該於餵飼的時段進行檢查。新西蘭的守則要求所有豬棚應該照明充足，亮度最少為20勒克司，足以讓人員執行檢查的程序。

建議：香港豬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應要求場地每日檢查豬隻的權益狀態。

此外，飼養場應僅採用最少的武力來移動豬隻。澳洲的守則禁止飼養場對豬隻使用電刺針或以硬物擊打牠們。¹⁴²

建議：香港豬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應禁止場地使用電刺針或以硬物擊打豬隻。

令豬隻殘缺不全

動物權益要求把對其進行一些引致痛楚的程序時，應盡量減低對牠們的影響和其緊張的程度。此外，我們應嚴加注意有關的動物部位是否適合進行那些程序，以至捕捉設備、保定器、所用儀器的維修狀態、衛生情況、及後的護理安排和處理人員的能力等，都要多加留意。永不要揪着豬隻一條或兩條前腿來把牠們提起或懸掛起來。¹⁴³

飼養場如要閹割幼豬，應於豬隻出生2至6日內進行有關程序。新西蘭要求飼

¹³⁹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2

¹⁴⁰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20.

¹⁴¹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18

¹⁴²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Minimum Standard 5.5.1.

¹⁴³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14.

養場如要對出生7日後的豬隻進行手術閹割，或是對出生7日以上的雄性豬隻進行手術閹割令牠們不育，都必須把豬隻麻醉，然後由獸醫執执行程序。¹⁴⁴手術過程中使用的保定器最少足可讓豬隻安全和快捷地完成有關程序。相比之下，挪威已禁止閹割動物的做法，瑞士則禁止動物在未經麻醉的前提下被閹割。英國及愛爾蘭境內沒有對動物進行閹割，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大部分豬隻亦未被閹割。

香港欠缺規例管制飼養場閹割動物的做法，讓那些場地可經常於未經麻醉或沒有獸醫參與的前提下，在動物出生滿兩星期時進行上述程序。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要求飼養場如要對任何年滿7日以上的豬隻進行閹割或絕育程序，則僅可於動物已麻醉的前提下由獸醫執行工作。

澳洲的守則建議不要把豬隻斷尾。如飼養場為了防止豬隻咬尾的問題而需要把牠們的尾巴斷掉，應於豬隻年滿3日前斷尾，但不可早於牠們出生6小時內進行有關程序。¹⁴⁵飼養場應先行考慮其他的做法，例如局部於豬隻的尾巴塗上難豬隻討厭的物質、豐富飼養條件或調低畜牧密度等。歐洲食品安全局認為，豬隻咬到其他同類的尾巴，源於牠們的權益環境不足。¹⁴⁶有科學研究顯示，豬隻若飲食充足，能夠獲得足夠的水份飲用，有稻草或其他物料給牠們拱土，以及在理想的畜牧密度下畜養，則牠們甚少會迷上咬尾的嗜好。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指明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飼養場應避免對豬隻斷尾。如要進行有關程序，則只可於幼豬出生滿6小時至第3日前執行。

把豬隻耳朵剪凹令牠們痛楚之餘，損害耳朵的範圍亦較謹慎地在耳上加上標籤的做法為大。歐盟地區全不容許飼養場以任何理由對豬隻執行上述的程序。¹⁴⁷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禁止剪凹豬隻耳朵的做法。

新西蘭和澳洲的守則列明，若豬群爆發病症或個別豬隻受傷，豬隻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患病或受傷的豬得到治療，或由受訓的員工對牠們執行人道宰殺的程序。¹⁴⁸新西蘭的豬隻守則強調，若豬隻擁有人不能對受苦的豬隻提供可舒緩痛苦

¹⁴⁴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13

¹⁴⁵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第 5.6.8 條

¹⁴⁶ *Scientific Opinion of the Panel on Health and Welfare on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ail biting in pigs and possible means to reduce the need for tail docking considering the different housing and husbandry systems*,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Journal (2007), 611, 1-13.

¹⁴⁷ Broom, D.M., Csermely, D., Dijkhuizen, A.A., Edwards, S.A., Hylkems, S., Jensen, P., Luther, M., Madec, F., Stamataris, C. (1997), *The Welfare of Intensively Kept Pig*, Report of the Scientific Veterinary Committee of European Commission, Doc XXIV/B3/ScVC/0005/1997.

¹⁴⁸ 根據 Australian Code (2008)所示，人道死亡的要求，在於令動物突然失去知覺，並在失去知

的治療，或是在沒有施行措施來符合豬隻的身體、健康與行為需要的情況下把牠們棄掉，將觸犯刑事罪行。¹⁴⁹

建議：香港的豬隻飼養人把患病和垂死的豬隻棄於新界垃圾收集站的情況普遍，實屬不幸。這些做法違反了現有的發牌條件，漁護署應積極對此採取法律行動，確保如此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不再延續下去。

食物與水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均要求飼養場須每日讓豬隻可接近飼料，藉此維持牠們的健康與生理要求，並讓牠們可隨時輕易地有水飲用。放牧人員若察覺豬群中持續出現欺凌的情況，令某些豬隻被剝奪食物或食水，則要立刻採取行動矯正，或因應需要闢出更多餵水機的空間，或提供更多飼料及水槽給豬隻使用。飼料機的設計與運作，應足以讓豬隻在承受最少的欺凌情況下接近或機身所在的位置。放牧人員每日應最少檢查自動飼料機1次，飲水系統每日檢查兩次；若發現任何問題應從速矯正。場內提供豬隻飲用的水應處於室溫，並不會有礙牠們飲用。¹⁵⁰

建議：香港豬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應要求場地每日檢查食物和餵水器材。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規定，飼養場須安排幼豬在出生後24小時內(以12小時內為佳)飲用初乳或其他合適的代替品。若提供奶的母豬死亡、不能供奶或牠的幼豬營養不足，飼養場必須接手撫養、以人手飼養或將之人道毀滅。¹⁵¹已斷奶的幼豬每日須最少被餵飼兩次，牠們並可自由接近食物，不受限制。歐盟的指令¹⁵²要求，飼養場不可在幼豬出生28日內把牠們斷奶，除非母豬或幼豬因沒有斷奶而防礙了牠們的權益或健康。

建議：

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要求：

- 所有幼豬須於出生24小時內飲用初乳。若幼豬難以恰當地照料，飼養場必須立刻對牠們實行人道安樂死的程序

覺和沒有苦惱、痛楚、恐懼或焦慮下死亡。(Minimum Standard 7.1 及 附錄 5).

¹⁴⁹ 見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ct 1999 的 ss10-11

¹⁵⁰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s 1 and 3, 及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Minimum Standard 3.

¹⁵¹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2(New Zealand)及 5.3(Australia)。

¹⁵²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 Council Directive 2001/88/EC

- 如沒有充足的醫學理由，飼養場不可於幼豬出生28日內把牠們斷奶，並每日最少餵飼已斷奶的幼豬兩次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亦提供了豬隻身體狀況的評分指引，作為評估動物是否吸取足夠營養的方法，幫助不少。如果豬隻的身體狀況評分跌至2分以下(級別由1至5計算，5分最高，1分最低)，則必須採取行動(由獸醫護理、改善豬隻營養或實行畜牧業的做法)來改善情況。¹⁵³若不能把豬隻的身體狀況評分提升至高於2分的水平，飼養場必須以人道的方式把牠們剔除。¹⁵⁴

建議：漁護署應引入豬隻身體狀況評分指引，要求豬隻評分低於可接受水平時，飼養人必須採取各項強制的行動。

新西蘭的守則亦建議，飼養場應向懷孕的母豬餵飼足夠的大型飼料或高纖維飼料，讓牠們飽足。飢餓的母豬較易出現刻板的行為。懷孕母豬的身體狀況評分應有3.5至4分(以1至5分的級別計算)；母豬、年青的雌性豬隻，以及雄性豬隻的飲食應以穀物為主，箇中最少應有4.5至5%的粗纖維。這項建議建基於充足的纖維能減少豬隻的刻板行為與侵略性的概念。¹⁵⁵

建議：香港豬隻飼養場的發牌條件應設定豬隻飲食中最少應有的粗纖維含量。

住所空間

澳洲與新西蘭的守則以現時的科學知識與良好守則為基礎，要求飼養場須向每頭正值成長的豬隻提供的空間面積比率(以平方米計算)，為 $0.030 \times \text{活體重量}^{0.67}$ (千克)。¹⁵⁶如果一群豬隻的重量不一，則應根據豬群的平均重量來計算每頭豬隻最少應有的空間。

計算每頭豬隻所得的總空間面積時，必須把任何糞區/排水明溝的範圍剔除。¹⁵⁷豬隻躺臥的區域如受糞便和尿液染污，將威脅牠們的健康和權益。兩地的守則都認定，豬隻在休息區內的侵略性和弄髒身體的情況增加，正是畜牧過度的象徵。守則建議若溫度超過攝氏25度，飼養場應對豬隻提供更多的空間。¹⁵⁸飼養

¹⁵³ 見附錄 1(澳洲守則)及 附錄 3(新西蘭守則)

¹⁵⁴ 見備註 148

¹⁵⁵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第 3.1 條

¹⁵⁶ 根據 Spoolder HAM, Edwards SA and Corning S (2000) *Livestock Production Science*, 64: 167-173

¹⁵⁷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5(b)

¹⁵⁸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5(c)

場須查察是否有任何豬隻因熱受苦，並幫助那些豬隻降溫，例如翼板和門打開、噴灑霧水、提升通風強度或提供更多空間等。

新西蘭守則的第5項最低標準要求，若把尚沒交配的成年雌性豬隻(出生超過9個月以上)集體飼養時，而每頭豬隻的體重少於100千克，每豬最少須有1平方米的生活空間。至於已交配的雌性豬隻方面，每頭豬隻最少須有1.5平方米的活動空間。歐盟地區要求的最少生活空間更多，為每頭豬隻最少1.64平方米。新西蘭准許集體畜養母豬的最低空間標準，為每頭成年豬隻須有最少2平方米的空間。如採用個別的豬欄來畜養母豬，每豬最少須有的空間為1.2平方米(0.6米 x 2米)。

在新西蘭境內，飼養場若把雄性豬隻(出生超過9個月並未被閹割的雄性豬隻)放於個別圍欄內畜養，每頭豬的生活空間最少為6平方米。歐盟的2001年指令亦定下同樣的豬隻生活空間最低要求。在豬欄或簍子畜養的雄性豬隻，每頭豬須獲得1.68平方米的空間(0.7米 x 2.4米)；飼養場若採用同一圍欄作為豬隻生活與交配的地方，地面面積不應少於10平方米(該範圍最短的一側須最少長2.5米)，並須無阻。飼養場畜養雄性豬隻時，牠們應仍可與其他豬隻作眼神和嗅覺的接觸。在澳洲境內，飼養場若把雄性豬隻放在個別的豬欄畜養，則須最少每星期把牠們釋放，讓牠們運動身體，防止肌肉與骨骼衰退。¹⁵⁹若集體畜養雄性豬隻，飼養場須每日監察，並設法避免豬群內階級低的豬隻受傷及備受欺凌。根據《1999年新西蘭動物權益法》(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ct 1999)規定，長期把豬隻關禁欄內是不可接受的做法。關禁豬隻會增加牠們因尿液灼傷而出現皮膚問題，骨骼與肌肉亦會衰退。

澳洲定下個別畜養母豬和雄性豬隻的最低住所標準。當地要求牠們可於沒有欄柱或設備阻礙之下，在欄內站立和躺下；豬隻躺下時，四肢得以自由伸展。豬欄的空間必須讓牠們站立或休息之際，不會同時碰到豬欄兩側；躺下休息時，豬嘴和兩條後腿亦不會碰到豬欄兩端。如果豬欄沿着頂部加裝柱子，則須讓豬隻站着休息或接受餵飼時，背部不會碰到柱子。飼料機與餵水槽的位置必須方便通達，卻無礙豬隻自然站立、伸展和躺下的能力。欄內必須以隔板把豬隻分隔，以免牠們因碰撞隔壁的同伴而受傷，但同伴之間仍可有眼神的接觸。¹⁶⁰

照明

新西蘭的守則要求飼養場所有建築物內，必須於豬隻的水平高度提供自然與人造光線，亮度最少為20勒克司，每日最少照明9小時。¹⁶¹歐盟的指令則強制要

¹⁵⁹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Minimum Standard 4.1.

¹⁶⁰ 同上。

¹⁶¹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求飼養場每日最少有8小時照明，亮度為40勒克司。¹⁶²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4(a).

¹⁶²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 Council Directive 2001/88/EC

圍欄設備及地面

畜養豬隻的住所標準直接影響牠們的權益與健康。圍欄設備必須維持良好的運作狀態；欄內所有尖銳的凸出物及邊緣，包括破損的地面等都可能導致豬隻受傷，必須移走或加以覆蓋。地面應為防滑的表面。飼養場的混凝土、板條或有排孔的地面若保養不當，可令豬隻的腿部受損及變成跛足。¹⁶³然而，那些地面在香港的飼養場十分常見。

歐盟指令(2001年)規定，用作容納幼豬及已斷奶幼豬的板條地面，每條板條最少闊50毫米。對幼豬而言，面板條之間的間隙最多11毫米，已斷奶幼豬為最多14毫米，飼養豬隻為最多18毫米，經交配後的雌性豬隻和母豬為最多20毫米。這些板條間隙的比例旨在盡量減少豬隻受到腿部受損的可能性。歐盟地區對所有於2003年後建成或重建的設施強制執行上述規定。及至2013年，連同較舊建成的飼養場所亦要符合要求。新西蘭的守則要求，若飼養場的地面採用鐵網，網孔的直徑應為6.4毫米。¹⁶⁴

澳洲及新西蘭的守則均要求，飼養場的通風裝置必須足以防止有害體氣集結，例如阿摩尼亞及二氧化碳等。¹⁶⁵新西蘭的守則要求若場內於日常檢查時若發現阿摩尼亞濃度達到25百萬分率或以上，必須立刻採取合適行動，把濃度降低。澳洲的守則建議，場內的阿摩尼亞濃度最高不可超過11百萬分率。兩地的守則認定，濃烈的阿摩尼亞可引發豬隻及人類的眼部和呼吸疾病。

拱土物料

歐盟屬下科學獸醫委員會(Scientific Veterinary Committee)¹⁶⁶發表的《1997年密集式畜養豬隻權益報告》(1997 Report on the Welfare of Intensively Kept Pigs)顯示，乏味無趣的環境條件促使豬隻緊張，危及牠們的權益。報告建議一些豐富環境條件的做法，例如可加添拱土物料、在豬隻成長棚內使用無線電機，以及在肥育豬隻欄內加添一些「玩具」，例如懸掛的鍊條等。歐盟的保護豬隻指令以這項建議為本，規定由2013年起，強制要求飼養場須讓母豬和年青的雌性豬隻可永久接近拱土的物料；在此以前，歐盟早已強制要求所有於2003年後建成或重建的設施執行這項規定。¹⁶⁷

¹⁶³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4.

¹⁶⁴ 出處同上，第4章，表5

¹⁶⁵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第4.3.10條及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7.

¹⁶⁶ 見備註147

¹⁶⁷ 2001年11月的 Council Directive 2001/93/EC 附錄

豬隻飼養人的新指引

香港現時的法律沒有如規管飼養牛隻、綿羊及山羊那樣(香港法例第139章)，對雞隻或豬隻飼養場的地面與空氣空間的容限提出同樣明細的要求。在我們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漁護署告知，署方已開始草擬一系列適用於畜養雞隻和豬隻飼養場的指引。不過，正如我們於上文所述，這些指引並無針對上列有關動物住所空間、照明、圍欄內的設備及拱土物料等權益關注範疇，相信對保護動物權益的效力有限。

建議：香港應引入能夠促進飼養場豬隻權益的規例。

母豬欄內的動物權益事宜

母豬欄嚴重限制了豬隻的活動、社交及行為表現。豬隻身處欄內畜養，便再無機會探索與覓食，亦不可與其他豬隻社交接觸。當畜養環境乏味無趣，動物卻無能力駕馭身處的環境時，牠們往往感到沈悶及沮喪。在豬欄內畜養的母豬展示了極高的刻板行為表現(一般情況為經常重覆同一動作，例如咬着欄柱、假裝咀嚼、經常搖頭和捲舌頭等)，並帶有莫名的侵略性。¹⁶⁸在綜合環境下畜養的動物則甚少出現這些行為表現。在每項有關在母豬欄內或被帶上繫繩畜養的豬隻的詳盡科學研究中，均有紀錄展示母豬的刻板行為表現嚴重，可見牠們的權益差劣。¹⁶⁹

母豬欄的環境亦不容許豬隻運動身體，促使牠們的肌肉與骨骼衰退¹⁷⁰，影響牠們躺下的能力。關節受損、腿部能力衰退及泌尿道感染等，都是豬隻被關禁欄內畜養後常見的結果。腿部能力衰退是最常導致母豬死亡的癥結。¹⁷¹

澳洲與新西蘭認定母豬欄衍生眾多動物權益的問題，兩地現已禁止飼養場把母豬關禁在欄內超過6個星期。6個星期後，飼養場必須將之放回與其他母豬集體飼養。上述的期限已足夠母豬體內的胎盤完全發育，亦足以減少母豬交配後對其他母豬帶有侵略性的影響，因而可返回豬群中一同飼養。

即使在批准把母豬關禁6個星期一事上亦富爭議性。在新西蘭境內，任何在

¹⁶⁸ Broom DM, Mendl MT and Zanella AJ (1995) A comparison of the welfare of sows in different housing conditions *Animal Science* 61: 369-385

¹⁶⁹ 見備註 147

¹⁷⁰ Marchant JN and Broom DM (1996) Effects of dry sow housing conditions on muscle weight and bone strength *Animal Science* 62: 105-113

¹⁷¹ Christensen G, Vraa-Anderson L and Mousing J (1995) Causes of mortality among sows in Danish pig herds *Veterinary Record* 137: 395-399

2005年後建成或翻新的飼養設施不可把母豬關禁超過4個星期。¹⁷²

由於母豬欄導致眾多的動物權益問題，英國、瑞典、芬蘭、瑞士與荷蘭等地已徹底禁止這種畜養方法。歐盟地區更下令由2013年起，各成員國境內的飼養場都不可使用母豬欄畜養豬隻超過4個星期。所有在2003年後建成或重建的設施可用作關禁母豬最多4個星期。¹⁷³

目前香港大部分飼養場內的母豬欄面積都可媲美海外司法管轄地區的標準，但現行法律並無制定那些豬欄的面積要求，場地可隨意採用較小的母豬欄畜養母豬而無懼受責。有鑑本地沒有立法制定飼養人使用母豬欄來畜養母豬的最長時限，場地大可在母豬16個星期的懷孕期間，全程使用這種方式畜養母豬。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規管本地母豬欄的面積，以及可用於關禁母豬的最長時限，然後把牠們送回集體畜養。

分娩欄相關的動物權益事宜

走動及建窩是自由放養的懷孕母豬最顯著的行為表現。¹⁷⁴然而若母豬被關禁於狹小分娩欄空間內，了無墊草或建窩的物料，無疑阻止了牠們進行這些天賦的行為。母豬不能進行那些正常行為，感到沮喪，亦會促使牠們長期緊張。¹⁷⁵關禁的做法令豬隻不可運動身體及社交，因而感到沈悶，從而衍生侵略性與異常的行為。¹⁷⁶分娩欄嚴重限制了母豬身體的活動，令牠們肌肉與骨骼衰退，往往導致牠們難以站立或躺下。¹⁷⁷

澳洲與新西蘭認定上述的動物權益問題，現時兩地的飼養場採用分娩欄關禁母豬的時間不可超過6個星期(有建議指出關禁的時間應該更短)。¹⁷⁸兩地的守則亦要求，任何動物若因個別關禁而展示行為問題，則必須把牠們送往合資格人士檢驗與治療。

¹⁷²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10.

¹⁷³ 2001年10月23日的Council Directive 2001/88/EC

¹⁷⁴ Arey DS, Petchey AM and Fowler VR (1991) The preparturient behaviour of sows in enriched pens and the effect of preformed nests *Applied Animal Behaviour Science* 31:61.

¹⁷⁵ Baxter MR (1982) The nesting behaviour of sows and its disturbance by confinement at farrowing, *Hohenheimer Arbeiten* 121: 101-1104

¹⁷⁶ Fraser AF and Broom DM (1990) *Farm Animal Behaviour and Welfare*, 3rd Ed, Wallingford: CAB International

¹⁷⁷ Jensen KH, Pedersen BK, Pedersen LJ and Jorgensen E (1995) Well being in pregnant sows: Confinement versus group housing with electronic sow feeding, *Acta Agriculturae Scandinavica, Section Am Animal Science* 45: 226-275

¹⁷⁸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9 及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Minimum Standard 4.1.7

澳洲的守則指出，飼養場所用分娩欄的面積必須最小為0.5米 x 2米，欄條與爬行區域的面積最少須為3.2平方米。每頭母豬在分娩欄內須最少擁有5.6平方米的生活空間。至於分娩欄躺臥區的建議長度為1600至1850毫米，臀部的橫杆長200毫米，槽位長300毫米。整個分娩欄的長度應有2100至2350毫米，闊度為800至900毫米。每條底杆從地面起計的高度應為180至250毫米。底杆必須能夠讓所有幼豬能同時自由地前往母體吮奶。供奶的母豬必須可於沒有欄柱或設備阻礙之下，在欄內站立和躺下；由於牠們需向幼豬哺乳，兩邊的乳房要方便幼豬接近；母豬亦必須可在無阻的情況下接近飼料及水。有鑑大部分幼豬死亡的情況將於出生4日內出現，守則建議，屆時應把分娩欄變換為一般圍欄的設計。

瑞典和瑞士已禁止飼養場使用分娩欄，新西蘭亦表明有意禁用這種方法。¹⁷⁹ 歐盟的指令¹⁸⁰指出，飼養場如要使用分娩欄，總地面面積必須足以讓關禁欄內的所有動物同時休息，地面必須堅固，並鋪上蓆子、稻草或其他合適的鋪墊材料。

香港並無立例規管分娩欄可接受的使用時限或面積大小要求，飼養人亦慣常採用這種方法關禁母豬。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規管分娩欄的面積大小，以及把分娩欄變換為一般圍欄以前，飼養場可用其關禁母豬的最長時限。

使用繫繩

繫繩另一種用作抑制各別飼養母豬的方法。繫繩以帶子或鐵鏈造成，用以綁在母豬的頸上或腹部之上。為了保護豬隻，澳洲¹⁸¹、新西蘭¹⁸²和歐盟的指令¹⁸³已明文禁用繫繩。

香港則沒有禁止飼養場使用繫繩綁住豬隻。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禁止對豬隻使用繫繩。

魚類

¹⁷⁹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note to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第 32 頁。

¹⁸⁰ 2001 年 11 月的 Council Directive 2001/93/EC 附錄

¹⁸¹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Model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Pigs)*, Third Edition, (2008) Minimum Standard 4.1.9.

¹⁸² New Zealand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Pigs) Code of Welfare* (2005) Minimum Standard 11.

¹⁸³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 Council Directive 2001/88/EC

香港的水產養殖範疇包括養殖海魚、魚塘養殖和養蠔等活動。根據香港法例第153章《海魚養殖條例》規定，本地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必須申領牌照，卻沒有制定相關的動物權益要求。魚塘養殖則無須領牌。漁護署推出了「優質養魚場計劃」，屬於自願參與性質，鼓勵本地的養魚場採納衛生與管理上的良好守則，但至今本地只有12%的養魚場獲認可達到優質水平。

在2008年至2009年，歐洲食品安全局屬下的動物健康與權益小組採納了14項有關畜牧、飼養、擊昏和宰殺養魚場養殖魚類時牠們應有權益的意見。箇中包括指定鯉魚和鯛魚應有的權益，那是香港最常養殖的魚類。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就養魚場養殖的魚類於飼養、運送和屠宰狀態下的權益提出指引原則，指明使用魚類的人須背負一份道德責任，須於最大可行的程度下確保魚類的權益。養魚場養殖的魚類的最低權益要求，包括以切合受宰有關魚類生物特色的處理方法，並提供合適的環境，滿足魚類的需要。¹⁸⁴

《2010年新西蘭動物權益(商業屠宰)守則》貫徹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現行的指引，就屠宰所有有鰭魚類訂立人道要求，指出所有魚類在受宰前應先被擊昏。¹⁸⁵

¹⁸⁴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Farmed Fish 第 7.1 章

¹⁸⁵ 見上面第 64 頁

運送食用動物

香港目前尚沒有恰當的法例來規管豬隻、牛隻、山羊和家禽運送事宜，食環署頒佈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便成為運送人員的參考，為他們訂立了相關的指引。值得一提的是，守則並不屬於法律上可執行的條文，箇中有些範疇與海外地區的人道做法比較之下，已不合時宜。

動物權益科學家發現，我們可運用多項權益指標來評估動物被處理或運送時的權益水平。¹⁸⁶最能顯露動物不能應付處理和運送情況的權益指標，莫如牠們行為的轉變，表示箇中有些部分令牠們反感。把動物裝載和卸下車輛的程序，亦可能對牠們帶來嚴峻的影響。影響的程度會因應物種有別，某程度上可從牠們對裝載程序的反應體現出來。把動物裝載車輛的時候，若動物受傷或受驚，牠們可能會反應極大。然而，在大多數有效的裝載程序中，牛隻只會有時受到影響，豬隻則往往受到影響。至於由人手處理家禽的時候，對牠們的影響往往十分嚴重。

如果缺乏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動物權益將永不受到充分的保護。《新西蘭境內運送動物的建議守則及最低權益標準》(New Zealand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within New Zealand)(1994年)強調了動物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司機、貨務員及政府運輸人員的責任。就此，無知只是處理動物不當的藉口。僱主有責任對僱員提供有關妥善處理動物、相關器材的用法及照顧禽畜等範疇的訓練。¹⁸⁷

運送的過程令動物緊張，如非必要，運送動物的安排應該可免則免。若需要運送動物，則應以有效、考慮周全和盡量減少動物緊張、痛楚和受苦的程度來進行程序。

新西蘭的守則¹⁸⁸認定，動物在運送途中面臨一些導致緊張的因素，包括：

- 圍網建欄及處理的程序
- 被剝奪食物與食水，或是食物與食水的質素與份量改變
- 氣候改變

¹⁸⁶ Broom DM (2000) Welfare assessment and welfare problem areas during handling and transport; 43-61; *Livestock Handling and Transport*, T Grandin (ed.); CABI Publishing, New York

¹⁸⁷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第2條

¹⁸⁸ 同上第3條

- 在同類或不同物種的群體中動物之間並不熟悉
- 與同類的動物分隔
- 對四周環境、聲音及感覺陌生
- 過度擁擠或被隔離
- 運送前的休息時間不足
- 運送途中的照顧不足
- 關乎懷孕的生理反應
- 疾病

緊張的情緒是動物一種對四周環境積累而來的反應，可導致嚴重的行為問題和生理影響。不同物種和品種的動物易於緊張的程度或大有差別。

飼養場應運動敏感與明智的畜牧技巧來緩減個別動物和牠周遭的動物緊張情緒。

根據《1999年新西蘭動物權益法》規定，任何人讓動物承受不必要或不合理的痛楚或痛苦，即屬罪行。¹⁸⁹如有人違反《新西蘭運送守則》(New Zealand Transport Code)，這可作構成他/她違法令動物受苦這項罪名的證據。法令中攸關運送動物的條文如下：

- 任何掌管車輛的人，以及車長，若無車長則任何掌管車輛的人須負責確保任何被運送的動物都獲得合理舒適與安全的住所安排，並予以充足的食物和水。¹⁹⁰
- 被關禁在車上或船上的動物的托運人，須負責為動物安排合適和充足的食物和水供應，並負責卸下有關動物以取得食物和水供應。¹⁹¹

不應被運送的動物

¹⁸⁹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ct (1999) 第 12(b)節

¹⁹⁰ 出處同上，第 22(2) 節

¹⁹¹ 出處同上，第 12(a) 節

飼養人/擁有人/家禽代理人須負責謹慎挑選禽畜裝載於路上行駛的車輛之中。¹⁹²動物的擁有人、托運人或代理人有責任僅選取強健又健康的動物予以運送。有關人士取決被運送動物應有的強健水平時，應顧及建議旅程的本質。

根據新西蘭的守則規定，若動物不能站立，牠們四肢又不可於無痛的狀態下負重，則不可把牠們運送。¹⁹³動物任何一條腿若然斷傷，除非已經由獸醫診治，否則不可以其他理由把牠運送。¹⁹⁴

同樣地，《澳洲動物權益標準及指引：陸路運送牲畜》(Australi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2010年)¹⁹⁵及歐盟地區的《保護運送動物規例》(Regul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in Transport)¹⁹⁶亦不容許運送患病、不能在無痛的狀態下移動，或是不可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步行的動物。如果動物不適合付運，並正承受不必需的痛楚或痛苦，澳洲的標準與歐盟的規例均要求立刻取得獸醫協助，或是從速把動物毀滅。

這些要求突顯了歐盟動物健康與權益科學委員會發表的一些結論。早有充足的文件證明，運送哺乳動物、禽鳥和魚類能散播動物疾病與動物傳染人類的疾病。其中一個預防運送時散播傳染病的重要措施，正是把源頭的動物人口處於高度健康的狀態。裝載和運送動物的時候，若牠們處於緊張的狀態，會導致牠們於運送過程中的權益變得差劣。若動物同時暴露於傳染性和其他類型的疾病之下，更會促使情況惡化。我們須確保被運送的動物擁有高度康健的狀態，並盡量減少可導致牠們緊張的狀況，藉此保護牠們的健康與權益。¹⁹⁷

根據《1999年新西蘭動物權益法》規定，動物擁有人或掌管動物的人若准許於任何公路或以任何船隻來運送某動物，而該動物的狀況或健康卻表現出不足以被運送的強健程度，則該動物的擁有人或掌管動物的人須付上法律責任。¹⁹⁸

新西蘭的法律指明，無論如何，飼養人或他/她的代理人的法律責任都不會轉至司機之上。司機須付上的任何法律責任，屬於飼養人或他/她的代理人法律責任以外的額外責任。如果把體格不強健的動物付運，動物擁有人及司機會同樣

¹⁹² 出處同上，第 23(2) 節

¹⁹³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Minimum Standard 4.9.

¹⁹⁴ 出處同上，第 4.1.4 條

¹⁹⁵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Australi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第 4.1 條

¹⁹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 Council Regulation (EC) 1/2005

¹⁹⁷ *The welfare of animals during transport* The EFSA Journal (2004) 44: 1-36.

¹⁹⁸ 第 23(2)節

會被檢控。司機一經接管動物，便會被視作掌管動物的人。若司機運送強健不足的動物，他/她會被檢控。

經營牲畜運送的人士須對所有動物在運送途中至被卸下前的照顧和權益負上責任。由於責任繁重，他們有權拒絕運送牲畜。因此，對於被視作不適合裝載運送而被剔除的動物，擁有人或他/她的代理人需作出妥善的處理和照顧安排。如有動物不適合付運，並正承受過度的痛楚或痛苦，有關人士必須從速把動物毀滅。根據《1969年新西蘭肉類規例》(New Zealand Meat Regulations 1969)的1993年修訂本規定，受傷的牲畜可由當地漁農部認可的經營者或獸醫於裝載運送前，當場在飼養場把牠殺掉。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2009年陸生動物衛生法》及《2009年海洋動物衛生法》(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2009)提出，動物的擁有人及管理人員、代理人及司機一概須對動物處理負上責任，包括須確保只會付運那些適合運送的動物。¹⁹⁹

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並無禁止飼養場運送患病及受傷的牲畜。事實上，擁有人慣常把那些脆弱的牲畜售予屠房，或是把牠們遺棄，自生自滅。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要求患病或受傷牲畜的擁有人須立刻安排獸醫協助牠們，或是當場在飼養場以人道的方法從速把牠毀滅。

司機訓練

澳洲和新西蘭從事動物運送的司機必須受過訓練，藉以確保他們所掌管那些動物的權益，並須熟諳相關守則。根據守則規定，經營運送的人士有責任確保已設立合適的訓練計劃。²⁰⁰經營者必須向司機提供訓練，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經驗來識別動物身體各種的問題，例如斷肢或顯然惡劣的身體狀況等。司機若考慮某些牲畜不適合付運，必須拒絕運載，如有疑慮，則應尋求獸醫意見。

在運送過程中，司機一旦察覺任何影響正被運送動物的權益問題，他們必須立刻停止運送，並對受苦或受傷的動物施以協助。車或船上應有合適的光源，足以讓人在照明狀況惡劣的情況下仍何進行檢查。若發現動物消沈、受傷、受苦或

¹⁹⁹ OIE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3.3 條及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2.3 條

²⁰⁰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第 2.2.2 條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第 2.1 條

有肢體突出，訓練有素的車輛司機或船務員必須立刻施以協助，設法把動物的腿部固定。若然司機未能提供足夠的協助，他們須立刻謀求其他合適的援助。²⁰¹

在2002年，歐盟動物健康與權益科學委員會(歐洲食品安全局)就運送動物事宜制定了重要報告，箇中檢討了有關範疇的科學文獻。²⁰²委員會建議，運送動物的車輛必須駕駛穩定，盡量避免急速地加速及煞車。車輛轉彎時必須以合適的速度環繞而行，從而盡量減少離心力。司機必須意識到，突然煞車會令車內的動物承受達至高於本身體重33%的橫向重力。突然加速及快速轉彎亦會產生可高於動物本身體重20%的橫向力量。這些重力會令動物緊張，更會令牠們墮下及受傷。

由2005年起，在歐盟成員國境內，任何人士(作為司機或船務員的身份)除非受過合適的訓練，並取得由具備法定資格的機構頒發的能力證書，否則不得採用65公里以上的車速來運送動物。有關的訓練包括評估動物是否適合付運、車輛保養要求、動物生理學(包括餵飼、飲水及休息的要求)、識別動物行為及緊張的情緒、實際處理動物的手法、駕駛行為對動物權益及肉質的影響，以及動物的緊急護理安排等。付運動物時必須能出示上述證書供有關當局備考。如發現運送人員沒有盡應有的注意來對待付運的動物，他或會被取消證書的資格。²⁰³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2009年陸生動物衛生法》及《2009年海洋動物衛生法》要求，如果沒有安排另一名動物處理人員隨行，司機必須有足夠能力來處理付運動物物種的權益事宜。運輸公司、車輛擁有人及司機亦有責任謹慎地編定行程，確保動物得到照顧。有關的責任包括因應付運物種及行程選取合適的車輛、確保員工在裝載/卸下動物方面訓練有素、沿途安排檢查、研發及保持最新的應變計劃來處理緊急情況(例如遇上極端的天氣狀況)，以及盡量減少動物於運送時的緊張情緒。²⁰⁴

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僅指出，「為着動物的權益着想，司機必須小心駕駛。」守則亦無要求司機須接受訓練、沿途須檢查動物、對受苦或受傷的動物施以協助，或是須負上責任，確保卸下動物時能滿足牠們的權益需要。

新西蘭按照《1999年新西蘭動物權益法》委任的督察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車輛有干犯上述法例的罪行或正在進行有關罪行，他們有權登車並檢查任何動物。

²⁰¹ 出處同上，第 6.4 條(新西蘭)及 第 5.13 條(澳洲)

²⁰² 2002 年 3 月 11 日通過的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報告：*The Welfare of animals during transport (details for horses, pigs, sheep and cattle)*, European Commission, 11.3.2002

²⁰³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 Council Regulation (EC) 1/2005

²⁰⁴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3.3.4 條及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第 7.2.2 條

督察由新西蘭漁農部(New Zealan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的獸醫及牲畜主任、新西蘭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oyal New Zealand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授權主任及警務人員擔任。

建議：

- 應立法規定飼養人、擁有人、牲畜代理人及經營運送的人士在裝載、運送以至把動物卸下予他人前的任何時候，都須負上付運動物的權益責任
- 應立法強制司機訓練、司機有責任沿途及在行程的終點處不時執行權益檢查，以及因應需要對受苦或受傷的動物施以協助
- 若司機沒有遵守上述責任，執法機關應對有關人士採取諸如檢控等嚴厲行動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督察如有理由懷疑車輛及船隻有相關罪行，應有權本着搜查令登車或登船檢查
- 強制要求有關人士符合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
- 正如新西蘭的守則²⁰⁵建議，香港的守則制定一份付運動物檢查清單，並將之列為有關人士例行的工作之一

動物權益檢查清單

何時開始行程？	日期：	時間：
哪裡開始行程？		
最後目的地是哪裡？		
運輸公司名字		
司機姓名		
運載牲畜的類別及級別是甚麼？	1	
	2	數量是多少？
	3	
多少動物已經懷孕？		多少處於懷孕第3期？
運送前牲畜最後一次喝水是甚麼時候？		
運送前最後一次餵飼牲畜是甚麼時候？		

²⁰⁵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第 4.8 條

牲畜在運送途中何時餵飼及	1		
/或喝水？	2		
	3		
	1		
獸醫衛生證書附件清單	2		
	3		
擁有人/付運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日	夜	
其他緊急電話號碼	牲畜代理	獸醫	

運送動物的車輛

新西蘭的守則規定，運送動物的車輛設計必須確保動物能夠被盛載於車內。車輛的設計不得讓動物的腿部及頭部可伸出車頂或兩邊之外。車上的動物必須具備充足的頂上空間，足以讓牠們於運送時處於自然的位置，不會令牠們的頭部或背部受傷，並足以讓牠們於停車時有充足的空氣呼吸。²⁰⁶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標準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指定的動物物種計算動物空間的要求。²⁰⁷

歐洲食品安全局建議，有鑑動物被綁運送會衍生勒殺或墮下絆倒的風險，運送動物時不應把牠們綑綁。歐盟指令則要求，不可把付運動物的觸角或鼻環綁着，或是把牠們的腿綁在一起。²⁰⁸

食環署的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僅規定，有關車輛應可防止動物逃脫的設計，並能確保動物安全。守則的條文並不建議把動物的鼻綁着，但附圖展示合適綑綁動物的合適做法中可見鼻子被綁的動物模樣。守則亦詳細韁繩和觸角綑綁的做法，但沒有建議綑綁動物的腿部。

建議：應更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加入條文規管動物運送空間的容限，並僅准許所有車輛使用人道的保定器來運送動物。

食物與水的要求

²⁰⁶ 出處同上，第 4.5.條

²⁰⁷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3.12 條

²⁰⁸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 Council Regulation (EC) 1/2005

歐洲食品安全局的報告(2002年)²⁰⁹建議，剝奪動物的食物與食水，或是改變牠們食物與水的份量和質素，會使牠們在運送時感到緊張，更會干擾牠們體內的代謝運作，或是增加膽內致病微生物的含量。

新西蘭的守則²¹⁰要求，把動物扣留以供裝載時，必須對牠們提供清潔的食水，並以餵水槽的方式供水，讓所有年紀和階級的動物都能飲用；應因應需處理的動物數量來安排合適的餵水設施。

食環署的守則 (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動物在啓程運送前後都可接近餵水槽，但沒有建議有關方面應如何提供食水或餵水槽的長度，從而確保動物在啓程前飲水足充。

署方的守則亦設想付運動物缺水的時間，但僅顧及真正運送的時段。守則指出，豬隻、牛隻和山羊在本地陸路運送的行程中或會缺水2小時，而被放入板條箱運送的雞隻在途中或會缺水6小時。

歐洲食品安全局則指出，若計算動物被剝奪食物和食水的時間，亦須顧及於啓程前初步圍網建欄並把動物集合的時間，以及抵達最終目的地後牠們被卸下的時間，包括動物中轉休息的時間在內。²¹¹

新西蘭的守則認定，炎熱天氣下所須供水的要求隨之上升。守則要求飼養場每日向每頭燒種豬提供最少10公升的食水，每頭肉豬每日最少16公升食水，並對兩類豬隻每日提供等同牠們體重3%的植物口糧。每頭牛隻每日應獲得最少90公升的食水，以及等同牠們2%體重的優質乾草。²¹²

歐盟地區的《保護運送沿中動物規例》(Regul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during Transport)要求，豬隻在運送中轉時段應可接近供應食水的地方。

213

新西蘭的守則指出，若啓程後運送服務受阻中斷，導致運送延誤，在服務中斷處的人員有責任確保受阻動物被適當餵飼和餵水，並加以合適的監護。

²⁰⁹ 見備註 202

²¹⁰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4.1.2

²¹¹ 見備註 202

²¹²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10.2.

²¹³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 Council Regulation (EC) 1/2005 第五章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規管本地運送動物啓程前後，必須對付運動物提供食水，如有需要，亦應在途上中轉時間對動物作供水的安排。若計算動物缺水的時間，應顧及動物於裝載以前及被卸下之際的缺水時間。此外，必須讓動物於裝載前飲水充足。如果途中運送的服務受阻中斷，有關人員必須採取緊急措施，把動物卸下並餵水。

設計與建造裝載的斜道

歐洲食品安全局的報告(2002年)²¹⁴總結，動物上坡前行較下坡走動輕鬆，就此，裝載的斜道應為水平或上坡的設計。如果斜道為下坡設計，則傾斜度應盡量平坦，最多不可超過20度(大約為1:3)。歐盟地區規定由2005年起，各成員國內運送動物的裝載斜道傾斜度不可超過20度。²¹⁵

食環署的守則建議最大的傾斜度為25度。

建議：應規管裝載斜道的傾斜度不可超過20度。

裝載與卸下動物

歐洲食品安全局建議，動物於裝載和卸下活動中最有可能受傷及感到緊張。有見及此，裝載的工作必須在富經驗的貨務員指導下進行。飼養場內亦應要安排足夠的搬運員，以便把動物裝載上車。²¹⁶

新西蘭的守則建議使用聲音來驅使動物移動，例金屬搖鈴等。除了牛隻以外，不應對其他物種(小牛亦然)使用電刺針。如要用電刺針對付牛隻，那些刺針亦只可由電池或電動機驅動。²¹⁷澳洲亦特別禁止境內的有關場地對豬隻使用上述工具。²¹⁸

歐盟地區強制對動物電擊的時間不可超過1秒。如要重覆電擊，每次應相隔一些時間，並只可於動物後腿肌肉的範圍施行電擊。如果使用武力來移動動物，可令牠們受瘀傷和疼痛，對動物權益及質素有害無益。歐盟亦禁止有關人員對身處狹小甚至無法前行的空間內的動物施以電擊。²¹⁹

²¹⁴ 見備註 202

²¹⁵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 Council Regulation (EC) 1/2005

²¹⁶ 見備註 197

²¹⁷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4.3.1.

²¹⁸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at Minimum Standard 9.4.

²¹⁹ Council Regulation 1/2005 附錄 1，第 3 章

無可否認，在上述的司法管轄地區內，裝載與卸下動物的設施設計和安排得宜，得以把使用電刺棒的次數盡量減少。²²⁰

至於香港方面，我們的研究人員實地到上水屠房考察時發現，場內工人於卸下豬隻及驅使牠們前往受宰的過程中，過度使用電刺棒、棍子和喉管拍打牠們，令豬群承受不必要的痛楚和恐懼。

建議：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禁止在豬隻和山羊身上使用電刺針，並禁止使用金屬喉管、棍子或皮帶來拍打所有動物。

人道毀滅

澳洲的守則²²¹要求飼養場及早把垂死的牲畜人道毀滅，並由具備有關能力的人士或由具備有關能力人士指導下，按照獲准的方法來執执行程序。如果有關人士即時沒空到場執行人道毀滅，場地必須與對方聯絡，安排有關人員及早進行有關程序。令動物腦部鈍傷的做法僅可由具備有關技巧的人員負責，並只可對出生不足24小時的牛隻及山羊及活體重量不足15千克的幼豬施行。完成後並必須配合連串的有效程序，確保動物真正死亡。

人道毀滅的方法必須能夠導致動物即時失去知覺，並隨後於失去知覺的情況下死亡。把動物人道毀滅後，負責人員最少應多觀察3分鐘，確保動物已展現死亡的跡象。若動物回復有節奏的呼吸、出現眨眼反射、發聲或徐徐移動，那全是動物僅被擊昏的跡象，需要繼而採用獲准的方法來確保動物死亡。

獲准對牛隻、豬隻及山羊採取的人道毀滅方法為：

- 擊昏槍工具
- 注射過量的麻醉藥
- 以鈍傷的方式把動物擊昏並立刻放血(僅可在重15千克以下的幼豬或出生不足24小時的小牛及山羊身上，或是在沒有擊昏槍的情況下執行這種方法)

至於雞隻方面，獲准的人道屠宰方法包括折頸(只可由技巧熟練的人員執

²²⁰ 見上面「屠宰」一章

²²¹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Minimum Standard 6.7

行)、斬首或使用二氧化碳氣體。放血並不是獲准的人道殺雞方法。²²²

澳洲的守則亦規定，應最排最少的人員在場執行人道毀滅程序，亦應把場內可分散注意力的項目盡量減少。有關人員應小心處理動物，並加以適當的保定安排，讓動物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驚醒。

香港卻慣常把需要安樂死的動物售予屠房宰掉。這種做法把動物的痛苦延長，澳洲與新西蘭的指引不會視之為人道的處理方法。

建議：

- 就飼養場在緊急情況下須對患病及受苦的動物實行人道安樂死程序引入規例一事，香港法例第139章應引入規例及相關指引²²³
- 應禁止把雞隻放血及令其窒息的宰屠方法，並規管飼養場必須對所有動物實行人道毀滅。

懷孕的動物

新西蘭的守則²²⁴認定，移動懷孕的動物需倍加小心，講求高度的畜牧技巧。箇中應考慮運送腹大便便的懷孕牲畜的後果，尤其顧及運送懷孕期最後三個月或最近才分娩的動物可招致的後果。若動物有可能於運送途中分娩，則不可把牠們付運。

飼養場亦應該尋求獸醫的意見。如要移動懷孕動物，必須事前計劃周詳；應安排動物在懷孕初期付運。場地必須安排前置的時間，讓動物能進食合適的補充劑和過渡時期的飲食。一經把懷孕的動物送抵目的地，工作人員必須從速對牠們提供食物和食水；最少每12小時從已開始泌奶但尚無後代的動物中擠奶。

不可在懷孕的動物身上使用電刺針。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要求擁有人、裝貨人員及司機於運送懷孕動物時要採取指定的預防措施。

²²²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6.8

²²³ 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6.6-7.6.18 條

²²⁴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9.1.

關乎牛隻的特別考慮事項

新西蘭的守則²²⁵指出，牛隻的體型大不相同，應把牠們分組或各別置於圍欄畜養。飼養場必須把有角的牛隻分開畜養。運送成年公牛時須多加小心，只因牠們或會打鬥，並應把牠們分開於圍欄畜養。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要求把有角的牛隻及成年公牛分開圍欄畜養。

新西蘭與澳洲的守則建議，飼養場在運送野生或不習慣被處理的牛隻之前，應安排數天的冷靜期讓牛隻過渡適應，亦可採取每日餵飼乾草的方法來達到同一目的。

飼養場不應把牛隻去角後3個星期內把牠們付運。對於已知到達懷孕期最後4星期的牛隻，應採納獸醫意見才安排運送。

澳洲的守則²²⁶指明，各種可展示牛隻與水牛不適合付運的身體狀況包括昏睡、腹瀉頻密、患病、身上帶有傷口、膿瘡及正在懷孕。

雌性水牛於懷孕期下半段容易因情緒緊張而流產，飼養場應避免於上述時間把牠們付運。工作人員一經把水牛卸下，應從速對牠們餵飼及餵水，並小心監察，以防牠們一時進食太多飽脹，屆時再加以餵水便有損牠們的權威。

分泌奶的母牛若腿下沒有小牛，飼養場則須定期擠奶，每次不應相隔逾12小時。如要長途運送處於奶分泌初期的母牛，應事先尋求獸醫的意見。

香港所有供本地食用的活牛都源自內地。2008年，香港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數目約有2萬8千頭，即每日約有77頭牛隻進口香港。大部分進口的活牛來自內地北方地區，例如山東及內蒙古等，動物需抵受遙遠的運送距離(超過3,500公里)才能到達本港。香港目前沒有法例保護這些取道內地進口的動物(即使香港作為一個司法管轄地區，現時卻沒有針對動物權益的法例)，我們必須加以關注牠們在邊境被接收時，以至及後在區內繼續付運行程時的權益問題。

歐盟地區的《保護運送沿中動物規例》要求，在境內運送動物途經每一成員國邊境時，必須安排獸醫就動物權益狀況執行全面檢查。²²⁷歐盟的規例亦要求在

²²⁵ 出處同上，第 12.1 條

²²⁶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B2 及 B4

²²⁷ Council Regulation 1/2005 第 21 條

運送途中，必須每14小時讓動物可接近食物與食水。澳洲的最低標準則要求，若付運的牛隻缺水已達48小時，則必須暫停行程讓牛隻休息36小時，然後才繼續上路。²²⁸

香港必須特別考慮牛隻在內地時已抵受的運送時間長度，只因動物權益問題大有可能早於牠們入境本港前已經浮現。

建議：應在香港邊界安排審慎的權益檢查程序，確保動物適合繼續行程。若發現有動物不適合繼續付運，應立即把牠們人道毀滅。

關乎豬隻的特別考慮事項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2009年動物衛生法、澳洲及新西蘭的守則均認定，豬隻運送展示好些特別的問題，尤其若牠們不習慣被集結一起，問題更是顯著。就此，飼養場運送豬隻時必須具備耐性，加上網欄、裝載斜道及其他相關的服務若設計得宜，將能盡量減少豬隻受苦和受瘀傷的情況，有助裝載付運的效率。

歐洲食品安全局的報告(2002年)²²⁹認為，豬隻較其他牲畜更難適應運送的安排，在整個付運過程中，牠們體內的皮質醇亦會處於高水平。裝載的環節是豬隻最嚴竣的考驗，體內皮質醇含量升至可招致死亡的最高水平的75%。運送途中，皮質醇含量仍維持在最高水平的50%，與牛隻的表現大不相同。牛隻及至運送途中，只要行經的路面平直，體內皮質醇早已返回正常的水平。豬隻在高密集的畜牧密度下，被迫擠在一起，但牠們本性不愛互相接觸，皮質醇水平因而亦會較高。較高度的畜牧方法亦會之豬隻較易墮下及受傷。歐盟的規例要求，所有豬隻在運送途中，必須最少可自然躺下及站立。²³⁰

新西蘭的守則²³¹建議應把下列的豬隻分開運送或圍欄畜養：

- 年青的幼豬
- 伴有幼豬的母豬
- 成年的雄性豬隻

²²⁸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Minimum Standard 4.2.

²²⁹ 見備註 202

²³⁰ Council Regulation 1/2005 第 7 章

²³¹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13.1

- 豬群互不熟悉
- 懷孕早段的母豬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2009年動物衛生法指出，把互不熟悉的豬隻混集一起可令牠們產生嚴重的侵略性，應盡量避免這種安排。把豬隻送往屠宰時，應於裝載上車的一刻才把牠們混集一起。²³²

若距離豬隻受宰時間少於12至14小時，飼養場應在豬隻付運前4小時餵飼牠們，藉此盡量減低牠們緊張的情緒，包括牠們最易出現的暈車徵狀。

豬隻十分容易患上熱應力，若溫度超過攝氏25度，牠們將多需要20%的活動面積。新西蘭的守則(1994年)要求飼養場對最少對每頭豬隻提供下列的運送空間：²³³

平均動物重量（公斤）	空間容限(平方米/每頭動物)*	
	最少	最多
50	0.28	0.31
70	0.26	0.33
90	0.31	0.40
100	0.36	0.46
150	0.50	0.60
200	0.62	0.73

*根據英國Randall, J.M.的方程式：所需用作定義豬隻、牛隻及羊於牲畜運輸時的舒適度的環境參數；Animal Production 57,299-307, 1993。

食環署的守則規定對較小型豬隻的最低運送空間要求，卻沒有對較重型的豬隻訂立相關標準。此外，由於該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場地亦可對豬隻提供較小的空間。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按照新西蘭守則所用的方程式，計算及強制規定豬隻在運送途中應有的空間容限，並反映隨着豬隻體積越大，所須空間的大小亦隨之改變。守則亦應規定於香港較炎熱的月份運送豬隻時，飼養場須為牠們提供較大的運送空間。

關乎家禽的特別考慮事項

²³²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3.12 條

²³³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13.2

澳洲的守則²³⁴指出，家禽若然腿部斷傷或不良於行，則不應把牠們付運。運送時亦不可把牠們的腿部綁在一起。

飼養場在選取付運動物時應採納有效的剔除程序，確保任何被視為不適合運送的禽鳥能在取貨裝載當日以前，得以在飼養場內接受治療或被人道毀滅。人道毀滅禽鳥的方法包括折頸、斬首或使用二氧化碳氣體。折頸講求高度的技巧來保障過程符合人道的要求。

在中轉運送時，所有禽鳥必須能夠同一時間坐在送貨籠的底部表面。司機或隨行的動物權益人員應在途中定期檢查禽鳥，若發現有禽鳥受傷、受苦或腿部突出，應立刻施以協助。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要求運送禽鳥時定期進行中轉檢查，若發現有禽鳥受傷，應對牠們執行人道屠宰，並提供充足的籠內空間，讓所有禽鳥都能同時坐下。

關乎山羊的特別考慮事項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2009年動物衛生法指出，山羊群內的欺凌情況尤其嚴重，把陌生的山羊一起畜養，可造成傷亡。²³⁵

澳洲的守則建議，應把公羊與母羊分隔，而於運送時，亦要把公羊與年青的羊群分隔。處理山羊的時候，應把牠們整個身體托起。保定有角山羊的時候，應拿着觸角的底部而非頂部，後者的做法或會令角身折斷。²³⁶

建議：食環署的《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禁止把陌生及不同性別的山羊混集畜養，並規定以合適的方法處理山羊。

關乎小牛的特別考慮事項

為要讓母牛產奶，牠們必須每年生產一頭小牛。就香港來說，在奶場出生的小牛及至出生約2星期後(50磅)便會送往屠宰。不過，香港現時並無特別要求規管小牛於奶場、運送或屠房時的權益。

²³⁴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Minimum Standard 10.5.

²³⁵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3.12 條

²³⁶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7.18

相比之下，《新西蘭動物權益(奶場牛隻) – 權益守則》(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Dairy Cattle) Code of Welfare)(2010年)、《運送動物之建議守則及最低標準》(1994年)、《澳洲動物權益實務守則：牛隻》(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2004年)及《澳洲動物權益標準及指引：陸路運送牲畜》(2010年)均規管小牛的權益。

這些守則認定，年青的小牛十分容易感到緊張和患病，因而不應對牠們進行任何管理程序，以防有機會令問題惡化。

於飼養場畜養小牛的要求

新西蘭的《運送動物之建議守則及最低標準》(1994年)要求，出生時體重不足15千克(一般為發育不足，難以生存)，以及患有嚴重的身體缺陷及招致痛楚的先天缺陷的小牛，必須送往人道毀滅，不可付運。²³⁷體重不足50磅的小牛不可離開飼養場的範圍。²³⁸

澳洲與新西蘭就小牛權益訂立的守則要求，每頭小牛出生後，最遲須在6小時內飲用來自母體或其他母牛的初乳。²³⁹飼養場必須最少在小牛出生首7日餵飼初乳，每日餵飼初乳的份量比率(對較年長的小牛則轉而餵奶)等同小牛體重的10%至15%(即每日2.7公升)，最少分成兩次餵飼。

畜舍必須乾爽、清潔和有遮蔽保護，並應備有乾爽的雜草作為墊料，並有充足的空間讓所有動物可同時躺下。²⁴⁰

運送及屠宰要求

飼養場必須盡量靠近運送的時間來餵飼所有小牛，並最少於出發前2小時內進行餵飼。²⁴¹運送小牛到屠房的行程必須直接，並禁止把患病或受傷的小牛付運。²⁴²運送途中，小牛應可以躺在墊料上休息。飼養場必須本着盡量減少小牛的痛苦及避免受傷、瘀傷及受苦的前提下處理和移動牠們。²⁴³司機必須駕駛穩定，

²³⁷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Code of Recommendations and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Transported in New Zealand* (1994) 12.6

²³⁸ Australian Primary Industries Standing Committe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 (2004) 第 5.11.4 條

²³⁹ Australian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 (2004) 第 5.10.5 條及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Animal Welfare (Dairy Cattle) Code of Welfare* (2010) Minimum Standard 3

²⁴⁰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Dairy Cattle) Code of Welfare* (2010)第 4.5 條

²⁴¹ 出處同上，Minimum Standard 18

²⁴² Australian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 (2004) 第 5.11.2 條

²⁴³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Dairy Cattle) Code of Welfare* (2010) Minimum Standard 17.

避免迅速地加速及突然煞車，並要慢慢轉彎，以免牛隻失足跌倒。

一如所有動物那樣，小牛的「跟從」行為發育不足，意指牠們不會成群一起前往想到的地方。這令飼養場難以把小牛移送及裝載/卸下，導致粗暴處理的情況出現。工作人員不可握着小牛的腿部把牠們提起，亦不可握着頭部或耳朵把牠們投擲和拖拉。在任何時候，飼養場都必須以人道的方法處理小牛，讓牠們不會受傷或受苦，並禁止粗暴處理、刺激或以電刺針電擊牠們。²⁴⁴下坡設計的裝載斜道應要平坦(傾斜度12度)，上坡設計的斜道傾斜度則不應超過20度。斜道表面應加上防滑紋理或設有梯級。²⁴⁵

小牛一經抵達屠房，必須於同日受宰或被餵飼。受宰以前，牠們必須在任何時間都可接近優質的食水。待宰欄必須清潔、排水良好，並採用防滑地面。²⁴⁶

建議：香港應以澳洲與新西蘭實行的守則為本，引入規例以保衛小牛於飼養場、運送過程中與屠房時的權益。

關乎魚類的特別考慮事項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2009年海洋動物衛生法》指出，如果魚身顯然受傷或行為異常，例如迅速換氣或游動異常，或是魚最近暴露於一些導致緊張的因素，對魚的身體或心理狀態帶來負面影響，都不應付運。²⁴⁷

把魚裝載以前，必須避免飼養池、魚缸、魚網或籠內過度擁擠。裝載的器材(例如魚網、吸魚泵、喉管及其他裝置)必須構造良好，沒有銳利的邊緣或突出的物件，運作良好，並根據器材的容量操作，不要加入錯誤的魚數量及體型大小，令系統負荷過大。如果魚有可能在溫度和特色折然不同的水中付運，飼養場可因應需要，讓魚先行適應水中的環境。裝載的程序必須由對付運魚類物種權益需要有適當認識與經驗的操作人員負責。

運送途中，應監察水質及所須的調節，以防極端的情況出現。整個行程應以盡量減少魚類不受控制地游動的情況為本。

如果魚有可能卸入一個質素折然不同的水中環境畜養(例如溫度、鹽度和酸鹼度等)，飼養場可因應物種，讓魚先行適應水中的環境。²⁴⁸

²⁴⁴ Australian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 (2004) 第 5.11.7 條

²⁴⁵ Australi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Land Transport of Livestock (2010) 第 4.14 條

²⁴⁶ Australian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Cattle (2004) 第 5.11.8 及 5.11.10 條

²⁴⁷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2009 第 7.2.3 條

²⁴⁸ 出處同上第 7.2.7 條

建議：《食用動物福利工作守則》應涵蓋運送中魚類的保護事宜。

野生動物

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屬於本地有關野生動物的法例，以保育的性質為主，只因防止殘酷對待野生動物或家畜的行為，現由第169章的條例規管。我們卻發現目前法例三處應作改善的地方，從而有助提升野生動物的權益。

除了關注原始野生動物的權益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貫徹《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標準，規管售賣瀕危物種的活動，並保護有關動物的權益。²⁴⁹

有權以狩獵作為消遣的誤解

香港法例第170章提出了一系列漁護署批准用作捕獲或殺死鼠、小鼠、蟑螂、蟻、蜚、臭蟲、蚤、虱及類似的家居有害蟲鼠的器具。那些獲批准使用的器具包括毒藥、殺蟲劑及用於殺死鼠和小鼠的回跳彈夾。這項條文的意圖，顯然是容許大眾控制有害蟲鼠，而非授權大眾可為着消遣的原故，從而狩獵那些沒有干擾他人的野生動物。可惜的是，上述清單卻名為「野生動物保護(狩獵器具的批准)公告」，這個誤稱叫人關注。立法會會議紀錄已核實該條例的清晰意圖，正是旨在禁止狩獵香港的野生動物(為控制有害蟲鼠而殺死齧齒類動物的行為除外)。²⁵⁰

此外，現行法例並無訂立條件規管可准許使用的誘捕器。因些在某些情況下，那些被合法捕捉的動物便往往在不人道的條件下死亡。法例應要規管非致命的誘捕器(例如捕捉鼠和小鼠的黏鼠板夾)，要求以人道的方法把困在其中的動物殺死或徹底禁止使用。²⁵¹

法例亦應該對狩獵雄性豬隻訂下動物權益要求。任何人士如要進行上述活動，除需要申請特別許可證外，政府亦應該加入一項事前進行風險評估的要求，同時引入狩獵時須保護動物和公眾權益的指引。指引應規管加入狩獵團的資格、挑選狩獵團成員的方法、獲准使用的獵槍類型及口徑，以及如何在狩獵時監察動

²⁴⁹ 我們這次檢討沒有提及僅與保護瀕危物種相關的法律。然而我們認同，現時香港規管瀕危物種貿易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實施的法律大有問題，有需要深入研究這個範疇，探討法律改革的安排

²⁵⁰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二讀演辭，1980年7月9日

²⁵¹ 另一問題為非誘捕目標的動物如小貓和幼貓等，或會不慎困於黏鼠板夾內。基於這舉有機會發生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新西蘭已禁止向公眾銷售黏鼠板夾

物權益的狀況等(包括應何時放棄狩獵的指引)。

建議：

- 應把香港法例第170A章重新命名為「野生動物保護(管理有害蟲鼠器具的批准)公告」，用以更正原本的誤稱。原本的名稱惹人誤解，看來似是法例授權大眾可因消遣的緣故，得以採用誘捕器及毒藥狩獵野生動物。就此，香港政府應修訂第170章第7條，以反映上述的改動
- 香港法例第170A章應規定可准許使用誘捕器的方法，包括把所有受困其中的動物以人道的方法殺掉
- 香港法例第170A章應包含對特別許可狩獵活動的動物權益要求

澄清香港法例第170章對「干擾」的釋義

香港法例第170章第4條規定，任何人如果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即屬犯罪。不過，該條例第2條沒有提供「干擾」一詞的釋義。礙於定義有欠清楚，如有人故意但循間接的模式來干擾受保護動物，漁護署則難以按照法例採取行動。有鑑干擾動物的定義不甚清楚，致使有關當局仍難以執法檢控那些人士。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170章第2條，從中對第4條禁止的活動方式賦予定義，以助漁護署執法檢控。

處於不當條件下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及瀕危物種

香港法例第170章第20A條及第586章第35條規定了處置被禁錮並相當可能會死亡或承受不必要的痛苦的動物的要求。可是實際上，大量動物往往需留在政府機關或其他扣留設施之內，直至有關案件審訊完結，或是可找到政府批准的收容所為止(例如懲教所及學校等)。不少野生物種與瀕危動物都有指定的營養要求，並需要特殊的照顧，我們需要合適的空間、資金和專業知識，才能妥善照顧野生動物，但漁護署的設施(或政府批准的收容所)或未能提供上述的條件。在現行的法律下，實在可以把部分的動物售予或重置予合適的擁有人，例如動物園及水族館等，或是透過非政府組織把動物重新安置或售予售賣奇珍動物的店舖(店內早已有售該等動物)，漁護署現行的做法卻沒有實行那些方案。

事實上，香港不少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限制的物種現根據進口牌照輸入境內，然後售予寵物店，這令問題更添複雜。本地法律並沒有發牌

規管動物的擁有人或動物本身。如果擁有人變得不能畜養有關動物，漁護署現行沒收動物並不准許把動物重新發售或重置的政策，只會確保更多動物循進口的方式進入市場。雖然政策旨在透過禁止進而售賣受管制物種，藉以控制售賣有關動物的活動，但署方若不能即時取得證實牠們為合法進口的證據²⁵²，政策只會促使更多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限制的動物進口，只因原已在市場體系中的動物現不能轉售或重置給私人擁有。

建議：

- 香港法例應加以推廣有責任處置經沒收的野生及瀕危動物，以採用適時和有效的方法執行。香港政應利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制定的《配置沒收動物指引》(Placement of Confiscated Animals)²⁵³來判定沒收動物的恰當權益效果
- 應推出合適的指引，確保任何人處置在香港境外捕獲的本土動物(例如的行為全屬必要(例如在內地釋放緬甸蟒蛇)，並不會危及該動物的權益

²⁵² 動物擁有人往往遺失所有單據

²⁵³ 2001 年由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及 Natural Resources/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Re-introduction Specialist Group 編寫的報告

放野及流浪動物

香港有大量放野的狗隻與貓隻，加上動物擁有人把動物遺棄，令這個本土問題更形惡化。被遺棄的動物若僥倖免於餓死或被車輛撞斃，一般便會繁殖後代，促使放野動物的數目增加。

建議實行「誘捕、絕育、放回原處」計劃

傳統而言，漁護署採取圍捕及殺死放野/流浪狗隻的做法，務求控制街上流浪的動物數量，但看來此舉對控制目標狗隻數目的效用不大，亦促進不了動物的權益，成本更十分昂貴。²⁵⁴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的數據認定，屠宰的做法對控制放野狗隻數目上只有一時的效用，即使把捕捉狗隻的比率提升至最高水平(達到每年狗隻數目的24%)，並執行安樂死程序，仍無助於把那些狗隻的數目減少。²⁵⁵組織取而建議對流浪狗隻實行繁殖與狂犬病控制，通過外科絕育及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綜合程序來控制數目。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近期發表《控制流浪狗隻數目指引》(Guidelines on Stray Dog Population Control)²⁵⁶，提出應本着不致令狗隻承受不必要的痛苦或免於受苦的前提來控制狗隻數目。單憑安樂死程序並不可作為一項有效的控制措施。

「誘捕、絕育、放回原處」計劃備受國際認可，視之為可穩定狗隻數目兼控制狂犬病的人道方法²⁵⁷。澳洲、美國、加拿大、印度、歐洲、非洲部分地區、南非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已利用這種方法來管理放野或社區狗隻數目。

香港漁護署一直考慮引入外科絕育試驗計劃來控制放野/社區狗隻數目，但時至今日，署方仍沒有着手實行。在2009年2月舉行的漁護署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議上，該署的高級獸醫官Eric Tai醫生表示，由於署方顧慮於實施這種計劃的法律障礙，因而未有付諸實行。署方特別指出，他們尤其關注若容許把那些狗隻

²⁵⁴ 在2009年至2010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花費約3,000萬元捕捉及畜養流浪貓狗，以及對牠們執行安樂死程序(大約佔漁農自然護理署當年支出的81%)

²⁵⁵ 世界衛生組織(1988)，*WHO Consultation on Dog Ecology Studies related to Rabies Control*, WHO/Rab.Res/88.25 及世界衛生組織(1990)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 WHO/ZOON/90.166

²⁵⁶ 2009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第7.7章

²⁵⁷ 除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同這個絕育及釋放計劃外，The Alliance for Rabies Control (UK)、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RSPCA International、World Small Animal Veterinary Association 及 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均亦建議推行

絕育、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放回原處，在法律上，署方將變得需要對狗隻負責。

我們的研究指出，這些顧慮實在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按照香港法例第421章《狂犬病條例》現行的條文所示，條例將容許對放野狗隻實行外科絕育及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卻不會因而令狗隻變成由負責手術與接種疫苗的一方擁有。漁護署更可以為那些狗隻植入微型晶片，以便日後識別牠們是否已接種預防狂犬病的疫苗，卻不會因而令署方在法律上變得須對牠們負責。

《狂犬病條例》第2條對動物「畜養人」的定義為：

- (a) 擁有、管有或看管該動物的人；或
- (b) 收留該動物的人；或
- (c) 通常用作畜養該動物或准許該動物逗留的土地或房產的佔用人；或
- (d) 按照(a)、(b)或(c)段所指的畜養人如未滿16歲，則其父母或監護人

然而任何人如根據《狂犬病條例》捕捉、管有或看管動物，或他/她管有或看管動物的目的是為了替動物檢驗或接種疫苗，則不在畜養人的定義範圍內。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法例第167章《貓狗條例》第2條內亦對「畜養人」有類似的限制法律定義。

由此可見，按照《狂犬病條例》特別規定，任何人若旨在管有動物來替牠檢驗或接種狂犬病疫苗，則不會於法律上成為該動物的畜養人。漁護署亦不會因為管有放野狗隻作以上用途，從而需要對牠付上法律責任。

若把對動物植入微型晶片的行為等同法定擁有該動物的權利，亦不正確。根據《狂犬病規例》²⁵⁸第27條規定，特准人員可在已接種狂犬病疫苗動物的耳朵紋刺、在頸圈附上標記牌或把微型晶片植入體內，作為該動物已接種狂犬病疫苗的證據。

因此，把微型晶片植入動物體內的行徑，不會令作出上述行徑的人成為該動物的法定擁有人。雖然狗隻擁有人如要取得狗隻牌照，須提出狗隻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的證據，但正如香港法例第421A章第27條特別設想的情況那樣，植入微型晶片的行徑可由任何特准人員作出，僅以此來識別該狗隻曾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狗隻擁有人如要取得牌照，尚要採取進一步的正面行動才可。

²⁵⁸ 香港法例第 421A 章

根據《狂犬病規例》規定，任何人畜養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申領牌照。²⁵⁹不過，狗隻擁有人必須採取一些正面的步驟及安排狗隻植入微型晶片，才可取得牌照。擁有人必須以指明的表格申請及繳交表格訂明的牌照費用。²⁶⁰

有關當局收到申請後，將有待狗隻被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後才會發出牌照，²⁶¹這或需要稍後檢查狗隻的微型晶片資料，作為早已接種疫苗的證據。²⁶²

由此可見，狗隻早已接種疫苗的行徑是擁有人取得牌照的強制步驟，但對狗隻接種疫苗或植入微型晶片的人不會因而自動成為牠的合法擁有人。乍看之下，這些行動或可作為《狂犬病條例》第2條(a)段提及管有動物的證據，但我們不可忽略條文內的警告。如認為該條法律斷定在狗隻接種疫苗或被植入微型晶片的過程中，任何人可自動成為該狗隻的合法擁有人，實屬誤解。檢驗、接種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的行動或是成為動物合法擁有人的預備步驟，卻並非決定性的程序。

該條例實在特別豁免了那些為動物接種疫苗及檢驗的人，令他們無須因而變成動物的合法「畜養人」，這表明了條例清晰的意圖，正是如為着保護公眾及動物健康的原因暫時管有動物，並不會招致不必要的法律責任。該條例顯然並非旨在把所有特准對動物執行醫學程序的人都間接成為牠們的合法畜養人。

普通法更進而證實這個詮釋。純粹受託保管動物的人，不會因管有該動物而成為其擁有人。²⁶³獸醫早已獲認可為所照顧動物的專門受託人。由於擁有動物的權利不會隨着檢驗或治療而轉移他人，獸醫對動物施行結紮或割除卵巢程序時不會令他須對該動物負上擁有人的法律責任。若然還爭辯漁護署對流浪狗隻進行絕育、接種狂犬病疫苗及植入可供識別的微型晶片程序時，署方會變成狗隻的擁有人，實在無益。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7條規定，漁護署署長有權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使其不受該條例任何條文或全部條文管制。因此，即使動物擁有權的問題證實不可難決，若漁護署願意採納愛護動物協會的提議，由協會代表署方推行「誘捕、絕育、放回原處」計劃，並就這個限制目的豁免協會免受香港法例第421章多條條文的管制，則署方仍可引入這個做法。

建議：

²⁵⁹ 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第 20 條

²⁶⁰ 香港法例第 19A 節，第 421A 條

²⁶¹ 香港法例第 23 節，第 421A 條

²⁶² 香港法例第 27A 節，第 421A 條

²⁶³ 見例子 *Coggs v Bernard* (1703) 2 Ld Raym 909

- 香港政府應立刻認可及引入「誘捕、絕育、放回原處」計劃，並以香港的流浪狗隻為計劃對象
- 香港法例第421章規管狗隻牌照費用，現應大幅增加未經絕育狗隻的牌照費用，同時減少已絕育狗隻的牌照費用，務求促進動物權益，並控制被遺棄動物的數目

動物管理中心

在香港境內，漁護署捕獲流浪或放野狗隻及貓隻後，會把牠們送往轄下其中一個動物管理中心。署方現時共管理4個動物管理中心，那些流浪或放野狗隻及貓隻將在此扣留96小時，然後由動物權益組織收養，或是經由安樂死程序毀滅。如果署方容許公眾可進入那些設施的機會，當有一些動物或有較高的收養機會。署方容許公眾進入動物管理中心，更可藉此教育市民需積極照顧動物，包括提供如此活着的證據，闡明寵物絕育的需要。

建議：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守則應容許公眾進入，從中心直接收養動物。

現時動物管理中心沒有為安排獸醫對扣留場內的動物治療，並把健康與患病的動物自由混合一起。中心應改善上述做法，把顯然患病的動物與健康的動物分開並隔離扣留，並應該對所有動物提供基本的健康護理，包括定供除蟲及除蚤與基本清潔等。²⁶⁴中心亦應該對年青動物採納特別守則(例如每次餵飼相隔的時間較短)。

- 目前署方把捕獲的動物送抵動物管理中心時，中心不會即場檢驗動物，往往令受傷或患病的動物礙於欠缺治療，在接受安樂死前96小時承受痛楚。香港政府應修訂有關法律，確保所有動物在送抵中心時，中心須即場或於往後不久的時間內對牠們作傷患和疾病評估，並提供合適的鎮痛治療。如有需要，掌管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管應有權在動物扣留96小時的期限屆滿前，若發覺動物清楚展現受苦狀態，即可對牠們施行安樂死程序。

建議：

- 應更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守則，要求中心於所有動物扣留期間提供基本的健康護理，包括基本疾病控制及預防程序，以及滿足年青動物的特別需要
- 應修訂香港法例第168章，確保所有動物在送抵動物管理中心時，中心須即場

²⁶⁴ 應調整牌照及拘留費用，以增加財政收入

或在往後不久的時間於場內對牠們作傷患和疾病評估，並提供合適的鎮痛治療。如有需要，第168章應容許中心若判定緊急安樂死最令動物受益，則在掌管中心的獸醫官頒令下，可為有關動物施行上述程序

動物收容所

現時動物收容所、在屬下處所照顧動物的非政府動物權益組織或暫托所均無須申領牌照。這些收容所²⁶⁵內或會飼養大量動物，我們應多加關注，最少應要求那些場所展示有足夠的設施來符合場內受養動物數目的權益需要，包括採取合適的防火及控制疾病措施。政府對有關收容所或非政府組織實施發牌條件，可確保他們會繼續對他們於暫托所飼養的動物負起主動責任。

建議：應對動物收容所引入發牌要求。

實驗動物

香港衛生署是監督本港動物實驗的政府部門，並按照香港法例第340章《動物(實驗管制)規例》對有關活動頒發牌照。規例指明所有領牌申請必須採用的表格類別，以及提供了一些基本的記錄要求。就動物權益而言，應全面禁止以動物實驗，但若實驗獲得發牌支持，則仍可進行有關活動。

香港法例沒有大大提及動物權威的考慮項目，不足為奇。香港早於1963年訂立第340章條文，自此甚少修訂內容。由此可知，上述條文現已大為過時。該條文模仿英國的《1876年殘酷對待動物法》(Cruelty to Animals Act of 1876)而立，而當地現已把那項法令全面取締。

在2004年，漁護署屬下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草擬了《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可是，該守則並不屬於法律上可執行的條文，任何人都全是出於自願的態度導守箇中要求。

「動物」的定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340章《動物(實驗管制)規例》所指，動物的定義為「活着的脊椎動物」。這個定義對於在香港以動物進行實驗的目的來說，已不合時宜。

英國現時對用作實驗的動物定義涵蓋的範疇豐富得多，能反映歐盟理事會指

²⁶⁵ 規管收容住方面應包括調查任何大量畜養動物的地方(包括私人畜養的動物)，以對付貯藏動物的問題

令(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1986年)²⁶⁶及歐洲食品安全局²⁶⁷較近期的調查結果提出的基本要求。根據《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Animals (Scientific Procedures) Act)的定義,動物的定義包含所有活着的脊椎動物(自1993年起加入了無脊椎的八爪魚)。法例的保護範疇伸延至哺乳動物、禽鳥及爬蟲類動物,並從牠們懷孕中期或孵化時期,以及從魚類、兩棲動物及八爪魚可作獨立飼餵起施以保護。²⁶⁸

在2005年,歐洲食品安全局動物健康與權益小組應要求考慮有關所有用作實驗用途的無脊椎物種知覺與能力的科學證據,包括牠們在胎兒與胚胎的形態如下如何「感受痛楚、受苦、悲痛或持久的傷害。」²⁶⁹

小組最後總結,動物能經歷痛苦的能力包括長期記憶、適應行為的表現、綜合學習及可領略痛楚的可能性。小組發現有些無脊椎物種:

- 擁有短暫及長期的記憶
- 展示綜合學習的情況,例如社交學習、條件抑壓、區別與歸納及逆向思考等
- 展示空間意識並建立有認知的計劃
- 在有效的研究中表現恰當,藉此取得增援或避免受罰
- 擁有對有害刺激物敏感的感覺器官,循神經通路連接中央神經系統及腦中心
- 擁有能感受鴉片類物質的器官
- 對某些於人類服食止痛劑後仍感到痛楚的刺激物,牠們會修訂修本身的反應
- 對某些於人類感到痛楚的刺激物有所反應,藉此避免身體受損或把損害盡量減少
- 表現出不願意再投身一個痛苦的程序,顯示牠們能學會把顯然不會致痛的活動與可致痛的活動聯想一起

小組發現,在那些無脊椎動物卵生早段,或是母體上都可出現上述的特徵。那些資料後來被用來對動物的知覺定下總結,小組亦就此建議,應把1986年的歐盟指令涵蓋的保護範疇延伸,及至處於獨立餵飼幼蟲、胚胎或胎兒形態的脊椎動物,並從牠們正常發展的最後三分之一的階段開始予以保護。

小組亦建議該歐盟指令對動物的定義應延伸至圓口類魚類(七鰓鰻及盲

²⁶⁶ 1986年11月24日的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86/609/EEC

²⁶⁷ The EFSA Journal (2005) 292, 1-46, *Opinion on the Aspects of the Biology and Welfare of Animals used for Experimental and other Scientific Purposes.*

²⁶⁸ 第1(2)節 Animals (Scientific Procedures) Act 1986 (UK)

²⁶⁹ 見備註 267

鰻)，牠們發展的痛楚系統與其他魚類相似，腦部亦與其他魚類差別不大。此外小組同樣發現，頭足類動物亦有腎上腺及痛楚系統、相對複雜的腦部(與不少脊椎動物的腦部相似)、顯著的認知能力，包括良好的學習能力及保留記憶的能力，在八爪魚身上尤其明顯、各別的性情，以及精細的信號及溝通系統。墨魚及魷魚可調箇中突出的例子，身上的色調隨情緒快速轉變，可以群居社交的方式生活，並建立複雜的社交關係。小組更發現，鸚鵡螺類動物不少的特徵與其他頭足類動物的特徵相似；兩者都能夠互相追蹤，壽命長久，並同是活動的遠洋動物。小組察覺，最大型的十腳類甲殼綱動物動物的行為複雜，看來有一些意識。牠們亦有痛楚系統及一些學習的能力。

小組發表上述的調查結果後，歐盟委員會近期已建議修訂歐盟的《保護科學用途動物指令》(Protection of Animals used for Scientific Purposes)(1986年)。委員會建議把指令涵蓋的保護範疇延伸，及至處於獨立餵飼幼蟲、胚胎或胎兒形態的脊椎動物，並從牠們正常發展的最後三分之一的階段開始予以保護。此外，指令亦應進而保護圓口類魚類、頭足類動物與及十腳類甲殼綱動物動物。委員會亦希望透過修訂，把指令的保護範疇延伸至任何特別為提供組織及器官而養殖的動物。

英國的規例早已超越大部分1986年歐盟指令仍待通過的修訂項目。

《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早已把保護範疇延伸至八爪魚及於幼蟲、胚胎或胎兒形態的脊椎類哺乳、禽鳥及爬蟲類動物，並從牠們懷孕中期施以保護。

建議：應最少修訂香港法例第340章內有關動物的定義，以反映現時英國《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對受法保護動物的定義。

「實驗」的定義

現時香港法例第340章《動物(實驗管制)規例》對實驗的定義為對動物進行並「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這條規例模仿英國的《1876年殘酷對待動物法》²⁷⁰而立，已大為過時。目前規例把定義限於那些預計會引起痛楚的實驗，確令不少動物因而被用於研究，並大大受苦，卻難有法律介入協助。

相反，英國現行的《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規管任何人不可對受法保護的動物進行任何「或導致動物痛楚、痛苦、悲痛或持久傷害」的實驗或其他科學程序。²⁷¹根據英國內政部對有關行徑的指引²⁷²，「痛楚、受苦、悲痛或持久傷害」

²⁷⁰ Cruelty to Animals Act 1876 (UK).

²⁷¹ 第2(1)節 Animals (Scientific Procedures) Act 1986 (UK).

²⁷² 英國政府內政部(2000) *Guidance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A(SP)A 1986*，HMSO，London，第2.13-2.23條

包括死亡、疾病、受傷、生理及心理緊張、嚴重不適，或任何影響正常健康的即時或長期干擾。英國甚至規管有關程序必須採用麻醉劑或其他物質，用以平伏動物疼痛的感覺或令疼痛的感覺遲緩，而監督那些物質亦涉及獨立的規管程序。

新加坡《2004年動物與禽鳥(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規則》(Animals and Birds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Rules 2004)規管的範疇更廣，任何實驗若使用任何動物作任何用途，都要備受監管。規則定下科學用途的意義，意指進行活動的目的(包括研究或教育項目揉合的特別繁殖要求)，是爲了取得、發展或展示任何科學範疇的知識或技巧。²⁷³

新加坡的相關持牌設施，必須符合國家實驗動物研究諮詢委員會制定的使用動物要求指引，對用以「操縱」的動物給予廣泛的保護。指引對「操縱」的定義爲：「任何蓄意剝奪動物一般照顧，或是蓄意把牠處於一個不平常或異常的程序，從而影響該動物正常生理、行爲或結構完整性的騷擾；不平常或異常程序的定義，在於將之該種動物在正常管理或做法的條件下可受到的情況比較而論，而該等不平常或異常程序包括把動物暴露於任何寄生生物、微生物、藥物、化學品、生物製品、輻射、電擊、任何環境條件的騷擾，或任何強加執行的活動、約束或營養的騷擾。」²⁷⁴

澳洲國家衛生與醫藥研究委員會(Australian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發表的《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2004年)亦對「實驗」一詞釋義，大大較香港現時使用的定義廣泛。澳洲所有持牌的學術機構必須遵循上述守則，箇中規管「任何牽涉使用或與動物互動作科學用途的活動。」²⁷⁵科學用途包括所有關乎取得、發展或展示任何科學範疇的知識或技巧的目的。

香港法例現行對實驗的定義衍生問題，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正是第340章並無規管純粹爲了取樣研究動物組織而把動物殺掉的程序。由於這些程序不「預計會引起痛楚」，現時仍不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

加上香港沒有如《美國獸醫學會安樂死指引》(AVMA Guidelines on Euthanasia)²⁷⁶或英國《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附表1內的《人道毀滅動物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Humane Killing of Animals)規定的要求那樣，對殺死動物

²⁷³ Animals and Birds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Rules 2004 (Singapore)第2節

²⁷⁴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2004),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Singapore, 第1.5條

²⁷⁵ Australian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2004)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Australian Government, Canberra, 第4頁

²⁷⁶ 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2007) *AVMA Guidelines on Euthanasia*.

提取組織樣本的方法制定要求²⁷⁷，因而令問題更添複雜。

英國的「實驗」定義規管了從動物提取組織的行為，除非該動物透過預先安排的方法受宰，否則上述行為須受約束。英國《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附表1訂立了唯一可用的取樣方法，並規定由受過訓相關訓練的員工執行，把動物殺死後提取組織或器官。現有提案建議修訂歐盟理事會指令，相信日後殺死動物提取組織或器官的行徑，即使以指定的方法執行，仍將被列為受管制的程序(因而需要申請牌照)。²⁷⁸英國政府已有感快要修訂本身法例的需要。

在美國方面，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轄下實驗動物權益處及農業部(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and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轄下動物照顧組(Animal Care Unit)指出，他們在檢討實驗草案時，會考慮有關殺死動物以提取組織，或是在動物安樂死前對牠作項指定的操縱行為等的建議。

建議：

- 應修改香港法例第340章對「實驗」的定義，以反映《1986年動物(科學程序)法》(英國)現行對受規管程序的定義
- 應規管用以提取動物組織或器官的程序

人道終點欠奉

香港申領實驗牌照的人無須如其他各地提交同類申請的人士那樣，需要對實驗提供一個人道終點，只因本港法例沒有如此要求。為了動物的權益着想，香港應修訂法律，把動物嚴重受苦的跡象確認為任何實驗的必然終點。²⁷⁹如果實驗起用受訓的動物技術人員，對方應迅速便能察覺終點所在。任何動物出現身體不適的跡象，即已列為受苦的表現，法律因而應要求研究人員客觀地量度動物的心率、呼吸率、血壓、進食/飲水程度、體重、皮質醇及/或對可量度刺激物的反應。研究人員隨後應採用諸如墨爾本大學研發的痛楚級別等評分系統²⁸⁰，以判定應否採用人道終點。

新加坡國家實驗動物研究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²⁷⁷ 英國政府內政部(1997)，HMSO，London

²⁷⁸ 見備註 267

²⁷⁹ 例子可見於 Animals and Birds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Rules 2004(Singapore)第 10(g)節及英國政府內政部(2000) *Guidance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A(SP)A 1986*，HMSO，London，第 5.19 條

²⁸⁰ 訂於 1999 年，此級別本着行為及生理學的反應，對 6 個類別作出了多個描述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研發的動物使用指引亦要求備有研究終點，並應包含以下的原則：

- (a) 研究項目的負責人在籌備研究申請時應研發項目終點
- (b) 在道德層面上，死亡不可接納為一個終點，更應要全面辯釋。如果以動物死亡為終點的做法無可避免，實驗的設計必須以導致最少動物死亡為依歸
- (c) 應常採用模範實務守則，即把終點定於動物出現垂死狀況之前的階段。在定立指引原則的前提下，當動物出現以下的情況，一般可被視為處於垂死的狀態：
 - i. 牠們較研究前的體重輕逾20%，或
 - ii. 牠們於24小時內體重驟降逾10%，或
 - iii. 體內一個腫瘤已重逾動物體重的10%，或
 - iv. 生起膿瘡，或
 - v. 動物自殘，或
 - vi. 動物顯然變得了無能力，並不能進食、休息或進行正常活動
- (d) 如發現任何動物處於垂死狀態，除非另有合理解釋，否則須對牠們執行安樂死程序²⁸¹

建議：應要求所有實驗牌照申請列出人道終點。

安樂死的定義為導致人道或無痛死亡的行徑。縱然安樂死程序是實驗動物權益的重要環節，現時香港法例第340章卻不提及有關的安排。目前只有漁護署制定自願遵守性質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指出有關人士如有需要殺死動物，則須使用人道的程序。守則提出，這些程序必須能夠避免動物緊張，並且可靠及可迅速令牠們失去知覺，直至死亡。安樂死程序必須僅由有可執行所用方法

²⁸¹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2004),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Singapore, 第 8.4.3 條

的人士執行，或在具備有關能力的人士指導之下執行。²⁸²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340章，引入人道安樂死的要求。

新加坡所有實驗牌照持牌人須遵守有關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的指引 (Singaporean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2004年)，但香港並無施加任何管制禁止對動物使用電子制動器，作為止痛或安樂死程序以外的選擇。²⁸³電子制動器啟動後，能對動物的身體輸出輕微電流，把肌肉癱瘓，但不會令牠們失去知覺及痛楚的感覺。動物因而癱瘓，卻仍然清醒。由於肌肉癱瘓，這或令牠們不能發聲或掙扎。

建議：香港法例第340章明文禁止對動物使用電子制動器。

²⁸²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福利諮詢小組(2004) *Code and Practic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Experimental Purposes* 第 5.33 條。

²⁸³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2004),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Singapore, 第 8.4.15 條

發牌程序

香港衛生署負責檢查實驗牌照的申請，並向預計會令動物引起痛楚的實驗發牌。現時署方安排屬下的醫生負責評估各項的研究草案並批准研究牌照。在我們進行這次檢討時，有申領有關牌照的人士向我們抱怨，那些醫務人員往往缺乏甚至沒有生理學、解剖學或藥理學的相對知識，對於有關某實驗草案或持牌人技能的經告知判斷總是猶豫不決。

現時的牌照申請表格格式更無助情況改善。衛生署收集的資料側重於實驗的地點，而不在於研究人員是否受過足夠訓練、實驗程序內容或過程中會否監察動物權益等方面。

署方須優先處理的職務繁多，令問題更加複雜。署內主任不僅受僱監督或控制動物實驗的問題，他們亦要負責實行香港特區政府的衛生政策，後者的重要性當然凌駕於實驗動物權益之上。衛生署一直抱怨人手不足，令署方難以行使香港法例第340章第11條賦予其視察的權力。把頒發實驗牌照的責任交由另一政府部門負責，相信可糾正這個問題。

如果政府安排漁護署接手控制發牌過程(當然署方亦需要加添足夠人手處理工作)，便可交由富科學或實驗動物知識的獸醫或動物技術員處理發牌申請，這些人員亦較能勝任有關工作。事實上，香港管理動物實驗的工作，應交由控制《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同一機構負責。漁護署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早已制定《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亦已負起監察大部分其他動物權益法例的責任，在權衡動物權益及工作效率的前提下，這個安排的建議合理不過。

建議：香港政府應把動物實驗的發牌工作交由漁護署內具備合適經驗的人員負責。

動物畜舍

漁護署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屬於自願遵守性質。守則指出，畜舍應顧及動物物種各種指定的行為需要，包括可用的空間與設計能讓動物自活移動及活動、睡覺、擁有私隱，並可與其他同一物種的動物接觸。這意味着動物可於其物種所得最佳的條件下生活，但須經由畜舍自行客觀評估，了解構成物種自然行為的元素，從而符合上述標準。

相反，新加坡的指引因應大部分物種確切訂下畜舍標準及環境條件的最低要

求，包括地面面積及牢籠高度，以及如照明、濕度及通風等環境條件。²⁸⁴

美國國家科學院(United Stat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發表《照顧及使用實驗動物指引》(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提倡把畜養的環境豐富，令環境適合有關的物種生活。該指引提出，構建的環境(例如牢籠)內應有用作休息的層板、架子或棲息處，亦有玩具、餵飼工具、建造巢窩的物料、隧道、鞦韆或其他一些令動物更有機會展現其物種典型姿態和活動，以至增進牠們福利的物件。²⁸⁵

建議：香港應規管本地實驗動物應有最低的畜舍及環境標準。

學術道德委員會

學術道德委員會是大學設立的志願組織，某程度保衛了研究顧及的動物權益項目。委員會考慮與動物有關的研究計劃書，並以漁護署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為本，藉此批准或否決研究計劃。

可是，現時法例沒有要求衛生署、漁護署和各校的學術道德委員會合作推廣動物權益。委員會的權限羅列多項應要圓滿實行的職務，但漁護署的守則並無強制要求符合任何保護學術機構畜養及使用動物的最低照料標準。

儘管漁護署有所建議，大學的學術道德委員會現在無須向有關當局匯報動物權益事宜。此外，香港亦沒有任何立法要求來規管學術道德委員會的成立方法、監管人選及須強制提交的動物權益報告類別，令現有系統繼續姑息傷害動物權益的行為。目前每個委員會的權力、角色、目的和功能全由大學各別自定，整個系統不受發牌當局規管。每個委員會的效能程度全由成員本身與校方控制。

比較之下，美國與新加坡沿用的發牌系統能確保每間持牌的機構必須支持國家對於妥善照顧及使用動物指引，否則整所機構或有機會失去認可的牌照資格。

新加坡現行的系統是模仿美國的制度而立。《1996年動物權益法》(Animal Welfare Act 1966)(美國)這條壓倒性國家法例與《2004年動物與禽鳥(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規則》(新加坡)均要求，任何學術機構若畜養動物，並以那些動物進行實驗，必須持有國家當局頒發的研究牌照。新加坡境內的學術機構如要從農業食品與獸醫局(Agri-Food and Veterinary Services)取得牌照，必須符合上述

²⁸⁴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2004),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Singapore, 附錄 II

²⁸⁵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996)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 National Academy Press, Washington DC, USA, 第 21 頁

2004年規則的一切要求。規則要求持牌的學術機構必須容許局方到校檢查，在任何時候亦須符合《新加坡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指引》²⁸⁶(2004年)。指引廣為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採用，訂立了各機構、研究項目負責人及相關人士於照顧及使用動物上的責任。所有持牌的機構於蓄養及使用動物時，必須按照指引行事，從而對發牌當局證明本身符合牌照資格，得以保留有關牌照。

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對機構的行政總監或同等級別人士發出一般牌照，讓機構得以蓄養動物並進行實驗。該行政總監或同等級別人士必須確保轄下機構遵照《新加坡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指引》(2004年)行事。若有關機構違反上述指引要求，《2004年動物與禽鳥(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規則》會向機構予以刑罪，包括撤回或暫停機構的牌照資格。²⁸⁷

為要確保持牌的機構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發牌條件要求每間機構設立實驗動物照顧及使用委員會(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²⁸⁸為了整個機構的利益着想，行政總監將依重該委員會來確保校方符合指引。委員會負責判定校內哪一職員能認可處理動物、接納與否決校內的研究計劃書、確保機構對各項實驗設施提供一致和綜合的檢查，以及檢討動物照顧計劃，由此確保機構能保持研究牌照的資格。

這個發牌系統的優點不少。該系統不僅把確保實驗須符合道德照顧最高標準的責任乾脆交由學術機構本身負責，更讓處於最合適位置的人士來判定學術機構於判斷某項研究應否進行的決定是否恰當(或有哪些不足之處)。

近年香港衛生署為人詬病的一大問題，在於署方審批實驗牌照申請的時間太長，好些個案更達至6個月以上。審批延遲助長研究人員濫用已發牌照的情況，實屬不幸，下文將詳述箇中的情況。香港政府如能引入類似美國及新加坡的發牌系統，將有助精簡研究申請的過程，讓署方內部能迅速和有效地作出決定。

建議：

- 香港應採納美國/新加坡的發牌模式，尤其應向機構發出牌照，而非進行有關研究的個別人士。此外，政府亦應強制要求所有申領牌照的機構(不論是大學、學校或私人行業的其中部分)設立實驗動物照顧及使用委員會，用以監督所有實驗

²⁸⁶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2004),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Singapore

²⁸⁷ 第9節 *Animals and Birds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Rules* 2004(Singapore)

²⁸⁸ 出處同上，第7節

- 香港衛生署現時並無行使香港法例第340章予以的視察權力。不過，即使機構獲准以實驗動物照顧及使用委員會的系統來內部監察各別的發牌申請，政府亦不應過份依重，有關的政府監督部門須同時採取行動，謹慎地視察持牌機構，若發現危及動物權益的情況，則暫停或撤回該機構的牌照資格

濫用發牌步驟

實際上，香港法例第340章的發牌步驟尚有另一缺點，正是某些機構的研究人員會利用單一牌照來進行一系列隸屬同一領域的實驗，但實驗本身與研究項目了無實在的關連。按照第340章條例所指，持牌人可合法採用單一牌照來授權進行一系列相關的實驗，但這不應被詮釋為一個牌照可授權進行一系列互不關連的實驗，反正實驗由同一研究人員進行，對方亦正研究同一領域。衛生署需向研究人員澄清，不要誤以為可以合法採用一般牌照進行互不相關的實驗，或以為可使用現有牌照來進行新建議的研究項目，即使那些牌照與動物道德委員會的應用無關，以圖避過於現行緩慢審批的系統下申請全新的牌照。

建議：發牌當局應澄清香港法例第340章容許牌照可相互關連使用的誤解。

動物道德委員會成員資格

香港政府除了應法定要求成立動物道德委員會外，亦要規管委員會的架構。漁護署建議委員會內應設定成員的資格，令委員會能履行其權限。成員的數目可包括最少4人，按照以下類別各別委任一名人士擔任：

A類 1名註冊獸醫

B類 1名在使用動物作實驗用途上具備豐富及近期經驗的人士

C類 1名竭誠關注動物權益但並非於機構內工作的人士

D類 1名獨立人士，他/她現時或之前並無從事以動物實驗的活動。這名人士可以是機構的僱員，或是來自機構內並獨立於用作進行醫學或科學研究的部門的人士

建議：香港法例第340章應規管動物道德委員會的成員資格

使用動物作教學用途

香港法例第340章亦准許在研究人員取得發牌當局特別批准的條件下，准許學術機構使用動物作教學用途。²⁸⁹申請人須描述教學課程需安排有關實驗的原因，但當局對於用作評估使用動物需要的各項要求模糊不清。此外，現時法律亦沒有提及於小學及中學使用動物作教學用途的事宜，假設中、小學都不會進行動物實驗(正如條例的釋義所示)。

第340章須針對使用動物教學帶來重大的道德問題，尤其現今坊間已有一系列的選擇可提供同樣的資料。政府應全面探查及辯證於中、小學或大學以動物作教學用途的價值何在。

在一些有關教學和學校計劃中使用動物的指引中，例如實驗動物資源研究所(Institute of Laboratory Animal Resources)(美國)²⁹⁰發表的指引等，一般不准在小學或中學使用動物作任何類型的研究活動。不過，對於一些旨在鼓助學生培養對動物權益的正確態度、教曉他們照顧動物的知識、尊重動物生命的態度，以及鼓勵他們了解動物及其生存環境的學校活動計劃，指引往往亦會容許校方使用動物。香港需要識別本地學校及學術機構使用動物的程度，並立例打擊未經准許使用動物的行為。

建議：香港政府應妥善辯證及規管在大學預備階段使用任何動物教學的安排。

人員要求

研究人員對動物履行政序前，必須具備充足的相關訓練，這應列為法定的要求。《美國農業部動物權益法規例》(USDA Animal Welfare Act Regulations)規定，工作人員必先受過訓練，才能合格對動物履行政序。²⁹¹規例要求每所持牌的機構有責任提供相關的訓練。實驗動物照顧及使用委員會在程序檢討的步驟中，必須確保工作人員合符對動物履行各項建議程序的資格。

新加坡《2004年動物與禽鳥(照顧及使用動物作科學用途)規則》要求，每個持牌人必須建立及維持一個提供足夠獸醫護理的計劃，並由主診獸醫監督計劃。主診獸可透過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參與，但研究設施必須經常都能夠快捷取得獸醫

²⁸⁹ 香港法例第 340 章《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9 條

²⁹⁰ Institute of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Commission on Life Science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1989)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Animals in Pre-College Education*,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Washington DC, USA

²⁹¹ 第 2.32 節 Animal Welfare Act Regulations,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A

護理，包括緊急、周日及假期的護理。新加坡相關的指引羅列了獸醫護理的項目，包括使用合適的方法幫助動物預防、控制、診斷及治療疾病，以及日常監察所有動物，評估牠們的健康與福利狀況。²⁹²指引亦規管研究項目的負責人及其他人員處理、制動、鎮靜和麻醉動物，以及為牠們止痛及施行安樂死程序的安排。

《美國農業部動物權益法規例》亦規定，如果計劃對動物施行的程序可導致牠們感到短暫或輕微的痛楚或苦惱，在籌劃有關程序時必須諮詢主診獸醫或他/她指派的人士意見。²⁹³

現時，香港的學術機構中只有香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聘有註冊獸醫。然而，所有用於對動物進程序的設施，都應要指派一名獸醫在場。該名獸醫以持有指定的實驗動物文憑或證書為佳。

英國每個用作進行科學程序的持牌設施內，必須具備一名指定動物護理及權益主任(Named Animal Care and Welfare Officer)²⁹⁴。這名主任必須為動物技術員或科學家，每日在設施上班工作，並熟悉實驗室內各項事情的進程，並是對動物道德委員會建議如何進行實驗的最佳人選。

我們進行檢討時，香港某間大學一名科學主任向我們報稱，由於校內投訴步驟的等級架構，只有高級人員才可列席委員會內，技術員根本沒有途徑接觸動物道德委員會。對方特別提及：「你得到的或會是一些至少10年沒有踏足實驗室，甚至不曾接觸實驗室的教授、臨床人員及高級獸醫提供科學程序的意見，但要知道，科學程序的進展是日新月異的。」

對方亦指出，本地大學的技術人員即使認為有高級學者的實驗忽視動物權益，他們現時卻無樣加以阻止，亦覺得若把事情公告，自己會受到連累。在這個情況下，若然政府可立例指定某人可介入其中，就如指定動物護理及權益主任的工作那樣，那遇有實驗危及動物權益的時候，以上的情況自可改善。

《美國農業部動物權益法規例》認同這類問題出現的可能性，因而要求機構必須訓練員工有關動物照料及治療不足的投訴方法，包括可經由設施內的僱員舉報上述情況。規例特別指明，設施的僱員、委員會成員或實驗室人員若舉報任何有違《動物權益法》規例或標準的行為，他們都不會受到歧視或受到報復。²⁹⁵

²⁹²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boratory Animal Research (2004), *Guidelines on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for Scientific Purposes*, Singapore, 第 6.2 條

²⁹³ 見備註 291 第 2.33 條

²⁹⁴ 第 6 節 Animals (Scientific Procedures) Act 1986 (UK).

²⁹⁵ 第 2.32 節 Animal Welfare Act Regulations (USA).

建議：

- 所有對種物履行政序的人員應強制接受動物權益訓練
- 所有機構如需對動物進行受法規管的程序，則應要僱用獸醫監督程序
- 動物道德委員會應主動與前線技術員有效地溝通
- 應引入架構，確保專責動物權益的技術員能無阻通達動物道德委員會 (Animals Ethics Committees)溝通

國際認可

本地學術機構榮獲有關動物照料手法的國際認可寥寥無幾，香港法律對用作科學用途的動物保護不力的情況不言而喻。

在本地大學之中，現時只有香港大學榮獲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認證，但即使上述委員會仍尚沒達至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良好實驗室守則」。香港中文大學的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沒有取得該委員會的認可資格，但已達到ISO 9001-2000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發)。不過，ISO的資格以優質管理為本，重點不在於動物權益標準。至於香港其他大學的動物權益手法，至今仍沒有取得任何國際認可資格。對比之下，內地至今已有10間實驗室榮獲上述委員會頒發認可資格。

獸醫照料

最近10年來，香港動物擁有人的數目急升，本地註冊獸醫的人數亦大幅攀升，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在1998年至2008年間，註冊獸醫的人數躍升3倍，至今共有498人。由於香港沒有培訓獸醫的學院，本地所有執業獸醫都是在海外受訓，主要入讀英國和澳洲的大學，而最近的註冊資料顯示，有獸醫亦從台灣的大學畢業。

隨着香港的註冊獸醫日多，獸醫診所數目有增無減，對支援員工的需要自然不斷增加。在本地大部分獸醫診所內，每名獸醫最少聘用2名「準備」員工。診所一般把這種員工列為「獸醫助理」，但他們在履新前甚少受過相關訓練。當中不少人更是因他們能以中英文溝通而受聘，成為了外藉獸醫的翻譯員。那些員工受聘後須接受培訓，學習基本護理及其他職務所須的技巧。

香港獸醫管理局負責監督香港的獸醫專業並管制獸醫執業運作。香港法例第529章《獸醫註冊條例》非常關注管理局的組成架構和職能，包括違紀處分等工作。該條例亦概說了獸醫外科學包括的內容，以及可獲豁免規管人士類別。

以往香港甚少誘因促使獸醫提升或只作維持他們的專業技術水平。不過，近年管理局已承認獸醫專家，並為引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將有助提升獸醫的服務水平。

「獸醫外科學」的定義

英國與澳洲法令對這個名詞的定義實際一致。一些從事獸醫專業的人士向我們建議，香港法例第529章附表2提及把動物動有人豁免檢控一項，應予以廢除。根據現行法例，擁有人可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只要治療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並不以殘酷的方式進行，便不屬於違法的行為。更叫人關注的是，這項豁免條文更延伸至擁有人的家庭成員甚至僱員。這些關注不無道理，只因該豁免條款鼓勵擁有人自行治療動物，並放棄所需的專業協助，往往危及動物的權益。

建議：應移除香港法例第169章現行對動物擁有人的豁達條款，或加以禁止「輕微的醫樂治療」。

獸醫診所註冊

香港現時沒有對本地的獸醫診所發牌管制，僅依賴獸醫本身設立合適的設

施，並妥善維持。本地不少獸醫診所最初只是單一獸醫的小型運作，或是以分店形式聯營，隨後客戶漸多，規模亦日漸壯大。當中某些診所已發展成為設備完善的現代設施，但當然亦有診所開業以來進展不多。

香港獸醫學會知悉香港或出現某些獸醫診所欠缺質素的問題，因而在2001年至2003年設計出一套認可指引，但本地的小型獸醫診所或有感難以符合當中的最低要求，於是加以反對，令指引至今仍有待實行。

學會建議的指引包括以下的診所環境要求：

I. 普通病室

構造與器材

1. 對普通病室與病室並無任何特別要求；然而，診所內所有動物候診區域必須安全、防止逃脫及容易清潔
2. 每隻動物必須有各別的隔間空間
3. 隔間空間應以平滑和不滲透的物料製造，能方便清潔和消毒
4. 必須收集每個隔間空間的污水，以防房內各個隔間空間出現交叉感染，亦不得讓污水流到地上
5. 病室必須提供牢籠及/或住院治療的空間，面積足以讓最大型患病動物入住亦可自由轉身，並易於在舒適和正常的位置下站立、坐下及躺臥
6. 所有牢籠和通道的構造必須時刻都可控制動物互相沾污的情況
7. 必須隔音充足，藉以為員工締造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防止多餘的聲音滲漏至建築物及樓宇以外
8. 必須提供溫度控制，令員工及患病的動物感到舒適
9. 必須照明充足，亮度足以觀察患病的動物
10. 應有充足的食物與食水貯藏器供應；貯藏器可以是即棄或永久裝置，並可以採用多種方法清潔及消毒；必須備有非即棄的貯藏器可用
11. 應提供充足的墊料，可以為即棄或永久可用的種類。必須備有清潔及經消毒的非即棄墊料可用

可惜這些認可項目仍有待學會推出，而目前香港並無公眾可用作衡量獸醫診所病室的指引。

相反，澳洲²⁹⁶的法律要求獸醫機構申領牌照，確保所有獸醫診所能符合公眾對基本護理標準的期望。院方如要取得牌照，必須可於動物接受手術之前、期間與過後的階段提供可接受的護理。根據《新南威爾斯州獸醫專業操守規管手則》

²⁹⁶ 例子可見於 Veterinary Surgeons Act (1960) Western Australia 第 24A 節 及 Veterinary Practice Act 2003 (NSW) 第 65 節。

(NSW Veterinary Practice Regulation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²⁹⁷規定，所有執業獸醫有責任確保他們治療的動物不斷得到照料，或安排其他執業獸醫接手照料有關動物。例如，一名獸醫對一頭狗隻或貓隻施行子宮卵巢摘除手術後，如有需要，他/她需安排有關動物於正常應診時間過後仍可得到照料。

當地的獸醫機構必須符合以下的要求，才能取得牌照進行主要的動物外科手術：²⁹⁸

- 位於條件良好的處所內，臨近四周的環境，處所內部清潔、有序和衛生
- 設計與建構能防止進來的動物逃去，並確保時刻對動物採取有效的關禁安排
- 室內牆壁和地面易於清潔及消毒
- 通風充足，沒有叫人不適的氣味
- 以某一水壓提供食水，水量足以滿足院內的需要
- 供電充足，能滿足院內的需要
- 所有房間照明充足，讓房間可供使用
- 備有室內暖氣和冷氣設施與器材可用
- 備有衛生處置染污的包紮用品、動物組織、動物墊料、動物排泄物、動物屍體，以及任何其他源自院內手術的沾染或不衛生的物件等的設施與器材，除非已另有衛生安排把上述的物件移離機構

運作設施

獸醫機構必須具備個別的外科手術室，內有儀器可供進行手術程序，達至現行標準下(而不是一般通行的標準)可接受的手術效果。設施必須：

- 擁有可進行插喉、提供及監察氣體麻醉和氧氣，以及執行輸液支持治療的設備
- 機構所用一切手術器材必須消毒妥當
- 處所內的執業獸醫必須具備可於手術前個人做好準備的能力

動物住院設施

獸醫機構必須具備：

- 足以應付可入住機構動物數目及入院性質的器材(包括住院區域)
- 住院區域的牆壁及地面必須由不滲透的物料建造，並有易於清潔和消毒的牢籠
- 貯藏和準備供動物食用的食物設施和器材。有關設施和器材應該：
 - (i) 與機構其他區域分開

²⁹⁷ Veterinary Practice Regulation 2006 (NSW)附表 2。

²⁹⁸ Veterinary Practice Act 2003 (NSW) Licence Guidelines

(ii) 沒有寄生蟲

(iii) 易於清潔及消毒

- 用作隔離疑似患上傳染性疾病的動物的設施必須與機構其他區域分開，以防病菌散播至院內其他區域
- 足以對動物住院區域提供暖氣與空調安排的設施與器材

雖然香港不少獸醫診所都可輕易符合以上的要求，但本地仍有一些於狹窄地方開設的診所，所用設施都不符合動物權益與衛生要求。香港政府如不實行若干規管，例如透過認可制度或經由香港獸醫管理局發牌等，那些不足標準的設施只會繼續經營下去。

建議：香港政府應對所有獸醫機構引入發牌要求。

獸醫護理員

獸醫護理員或香港現時一般稱為的「獸醫助理」在本地獸醫執業上不可或缺。傳統以言，獸醫護理員往往因他們具備英文溝通能力，或是他們於診所工作的經驗而受聘。近年來，不少人則透過海外課程取得相關訓練，例如澳洲動物行業資源中心提供的獸醫護理課程等；倫敦大學皇家獸醫學院現正於香港理工大學設立一個學位課程。

獸醫護理行業不斷進展，但香港法例並無承認有關獸醫護理員的條文，令他們治療動物之際，卻不受法律保護。

這種情況並不正常。澳洲的護理員受到政府承認，並獲准執行訂明的職務。²⁹⁹在英國方面，獸醫護理員為《1996年獸醫法》(Veterinary Surgeons Act 1966)承認，並容許護理員在註冊獸醫指示下，提供任何醫藥治療，或是對動物施行輕微的外科手術(但不包括進入體腔的程序)。³⁰⁰倫敦大學皇家獸醫學院亦正在安排引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考慮接受規管獸醫護理員操手的權力。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529章，容許獸醫護理員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執行訂明的程序。

獸醫學生

香港獸醫管理局最近把獸醫學生納入局方的實務守則規管範圍。獸醫學生目前尚未獲得香港法例第529章承認。

²⁹⁹ 例子可見於 Veterinary Surgeons Act (1960) Western Australia 第 26E 節

³⁰⁰ Veterinary Surgeons Act 1966 (UK)附表 3

上述條例已經過時，沒有認可獸醫學生需透過獸醫指導下進行各種任務，從而取得臨床經驗的需要。不少入讀海外大學的本地居民須應課程要求回港取得本地工作經驗，加上獸醫專業日益壯大，本港亦成為海外獸醫學生屬意到來取得工作經驗的地方之一。這些學生最少已就讀獸醫課程3年，卻有需要到診所、動物園、屠房及其他設施工作數月，體驗實際的工作狀況。這些實際經驗是他們受訓上不可缺少的環節之一，希望藉此讓他們親睹及於合資格的獸醫指示下，親身嘗試一些基本的治療程序。《1996年獸醫法》(英國)尤其承認這個需要，容許制定規例，准許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指導的情況下施行外科手術。³⁰¹

建議：應修訂香港法例第159章，容許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指導施行外科手術。

³⁰¹ Veterinary Surgeons Act 1966 (UK) 第 19(3)節

結論

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現有條文完全無助動物免於危險及苦惱。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已承認本土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律的不足之處，紛紛實施改革，香港相關法例自935年訂立以來卻甚少更新。我們建議香港大幅改革相關的法例，引入全新的動物權益條例，全面地綜合本港所有關乎保護動物權益的法例，並對所有動物負人施以主動照顧的責任。新條例應不論用途，一概回應香港所有動物的權益需要。

本地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亦大為過時，並欠缺法律條監管興趣繁殖者，必須正視。現時規管動物售賣活動的規例，並不容許漁護署因售賣商被定殘酷對待動物的罪名而取消對方牌照，更叫人關注。

為求針對本地屠房嚴重忽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2009年陸生動物衛生法》(屠宰動物)訂明的動物權益標準，實有需要廣泛修訂屠房的發牌條件，並加以改善執行的情況。

現行法例根本不能認清大部分於本地飼養場畜養的動物權益要求，這亦須設法改善。攸關運送動物的法律亦需作大幅修訂，藉此充分保護動物的健康與權益。

此外，香港政府應引入規例，就濕街市上售賣的動物列明人道運送的條件、圍封物標準及屠宰方法。我們尤其建議立刻禁止把雞隻放血屠宰的方式。

我們亦建議香港政府應立刻批准並實行針對放野狗隻的「誘捕、絕育、放回原處」計劃。

為了實驗動物的權益着想，香港亦有需要修訂各項規管動物實驗的基本條例及發牌程序。

《獸醫註冊條例》同樣需要更新，揉合現今的執業要求。

更重要的是，如要保護動物的法例發揮效力，就必須切實地執法。可是，香港規管執法機關的力量不足，政府亦沒有充分利用現存的規管力量，加上法庭懲處犯人的刑罰阻嚇不夠，最終削弱對動物的法例保障。我們建議政府大幅提升可規管法例的力量，並對執行動物權益法例的機關提供有關法律條文與實施的最新指引。政府亦必須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具有足夠的人手，從基層實踐動物權益的法律。

我們這次檢討沒有提及僅與保護瀕危物種相關的法律。然而我們認同，現時香港規管瀕危物種貿易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實施的法律大有問題，有需要深入研究這個範疇，探討法律改革的安排。

附錄1

檢討過程中的諮詢對象名單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

香港警務處

律政司，香港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督察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香港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Dr Anthony E James，實驗動物中心總監，香港中文大學

Dr Yvonne Sadovy，生物科學學院教授，香港大學

李恪誠醫生，獸醫事務主管(診療)，香港賽馬會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香港禽畜業聯會

新界養雞同業會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實驗動物研究人員

香港專業獸醫

Sally Anderson，香港救狗之家

陳淑娟，保護遺棄動物協會，香港

Dr David Mellor，動物福利科學教授，梅西大學，新西蘭

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